

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ronda Aviation Technology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Minzu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二零一七年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航空维修业是资本和技术密集型行业，航空维修具有极强的专业性。国内维修企业的主要客户为国航、南航、东航和海航四家大型航空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客户相对集中，客户对维修企业的认可需要一个漫长的过程，认可后则会持续合作。因此，其他后进入市场的航空维修企业需要花费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去开拓市场。

相比于AMECO、GAMECO这些民航企业投资的维修企业，本公司在业务规模、资金实力、客户服务等方面与其仍存在差距，若这些民航企业投资的维修企业全面进入机载设备维修领域，公司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并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维修服务质量的風險

公司从事的机载设备维修业务涉及机械、机电、电子等多个领域，公司服务和产品具有维修项目件号多、技术范围广、复杂程度高、管理难度大等特点。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但机载设备维修技术的复杂性仍可能使公司在服务过程中出现质量未达标准的情况，这将对公司的业绩、多年在机载设备维修行业建立的品牌造成不利的影響。

三、维修人才流失和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随着市场竞争越来越严峻，拥有稳定、高效的维修团队及核心技术是高新技术企业保持技术领先优势的重要保障。对于机载设备维修公司来说，维修人才和核心技术是关键，维修人才的流失或核心技术的外泄会造成公司软著及专利被盗用等不可预估的风险，并造成公司科技创新落后，服务、产品被替代或淘汰的风险。

四、技术创新能力无法满足客户需求的风险

机载设备维修行业是广泛使用高、精、尖电子信息和计算机等技术的服务型

行业。虽然机载设备维修的技术发展、更新存在一定的延续性，但随着电子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的发展和更新，机载设备综合化、智能化和网络化程度不断提高，新机型、新技术、新产品的更新将愈趋频繁。若无法及时掌握与新机型、新产品相关的机载设备维修技术以及无法及时更新检测维修设备，公司将面临客户流失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五、公司的高速发展与管理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公司的市场规模在逐年扩大，处在前所未有的快速发展阶段。公司规模快速扩大，将在资源整合、市场营销、项目实施、科研开发、资本运作等方面对公司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大的需要，将制约公司发展。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彦龙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55.84% 的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宋蓬女士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14.89% 的股份，任彦龙与其系夫妻关系；公司股东任瞳先生为公司第五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3.72% 的股份，任彦龙与其系父子关系，宋蓬与其为母子关系。另任彦龙通过荣达汇智间接持有公司 2.85% 的股份，三人系直系亲属关系，共持有 77.30% 的股份，以上三位股东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等事项方面保持统一行动，被认定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由于三人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虽然目前公司已初步建立了与股份公司相适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而且公开转让后还会接受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约束，但如果执行不力，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自己的控股和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控制，做出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决策和行为的风险。所以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七、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0,752,143.30 元、33,243,985.87 元、60,464,929.02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35%、37.58%、150.99%，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7 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85、2.76、0.85。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受机载设备维修业务的结算特点影响，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相对较高。随着公司机载设备维修业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公司可能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者无法收回的情况，这将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虽然公司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未超过总额的 50%，但是来源于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很高，分别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91.19%、90.33%，因此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九、租赁厂房搬迁的经营风险

2007 年 4 月，北京轩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将位于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沙坨村西南侧的厂房、办公房及宿舍租给北京科荣达新技术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 2007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2010 年 9 月，张宝将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沙坨村西南侧一个二层楼、二个轻钢龙骨厂房、食堂和值班室租赁给北京科荣达新技术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0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上述房屋建筑所在土地使用权属于城乡建设用地。目前，公司承租的厂房和办公楼至今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房屋所有权证等证书，上述租赁房屋的建设手续存在法律瑕疵。因此，公司签署的上述租赁协议可能被认定无效或无法正常履行，同时公司已经在北京市顺义区高顺云港新能科技园购置房产，所以公司未来存在厂房搬迁风险。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3
二、维修服务质量的的风险.....	3
三、维修人才流失和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3
四、技术创新能力无法满足客户需求的风险.....	3
五、公司的高速发展与管理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4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4
七、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高的风险.....	4
八、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5
九、租赁厂房搬迁的经营风险.....	5
释义.....	8
第一节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限售安排及锁定情况.....	11
三、公司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	13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8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0
六、本次挂牌有关机构和人员情况.....	41
第二节公司业务.....	44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44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47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1
四、公司收入及成本情况.....	67
五、商业模式.....	73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所处地位.....	76
第三节公司治理.....	90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0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91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95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02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4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情况及采取的相关措施.....	10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09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发生变动情况.....	112
九、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113
第四节公司财务.....	114

一、财务报表.....	114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32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44
四、盈利能力分析.....	149
五、主要资产情况及变动分析.....	162
六、主要负债情况.....	174
七、股东权益情况.....	181
八、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情况.....	182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85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1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193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及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193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94
十四、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197
第五节有关声明.....	200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挂牌公司、公司、本公司、科荣达、科荣达股份、股份公司	指	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荣达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北京科荣达新技术有限公司
航顺泰达	指	北京航顺泰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庆科荣达	指	重庆科荣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科荣达	指	深圳科荣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科荣达设备	指	北京科荣达航空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秦科世博	指	陕西秦科世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荣达汇智	指	北京荣达汇智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会	指	北京科荣达新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总称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	指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	指	北京芝兰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	指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相关规则文件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一层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科荣达新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说明书	指	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CAAC	指	中国民用航空局
EASA	指	欧洲航空安全局
SAFT	指	法国 SAFT 公司，为国际最大的航空电瓶生产厂
国航	指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户
南航	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户
东航	指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户
海航	指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户
AMECO	指	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系国航控股子公司
GAMECO	指	广州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ATA 章节规范	指	ATA 规范是为了带给制造业者一致共同支持与执行，规范资料传递、处理业务、执行操作，或是坚守付诸实行之自发性产业协议
NDT 认证	指	即无损检测认证，航空机载设备维修的一种技术认证
航新科技	指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同行业企业（股票代码：300424）
丰荣航空	指	北京丰荣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同行业企业（股票代码：831926）
中加飞机	指	上海中加飞机机载设备维修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同行业企业（股票代码：835042）
华夏飞机	指	华夏飞机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同行业企业（股票代码：834310）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

注：若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系由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633620306X

法定代表人：任彦龙

注册资本：5,372.50 万元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林河南大街 9 号 1 幢 1 层 101 室

邮编：101300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7 年 5 月 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21 日

电子邮箱：cronda@cronda.cn

互联网网址：<http://www.bj-cronda.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李树甲（董事会秘书）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C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大类“C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中类下的“C4343 航空航天器修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C4343 航空航天器修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12101010 航天航空与国防”。

主营业务：航空机载设备维修。

二、股票挂牌、限售安排及锁定情况

(一) 股票代码: 【】

(二) 股票简称: 【】

(三)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四) 每股面值: 1.00 元

(五) 股票总量: 53,725,000 股

(六)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七) 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八)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

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其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3、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6年10月21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根据《公司法》规定，发起人所持公司股份需在股份公司成立满一年后方能转让。故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

公司本次不存在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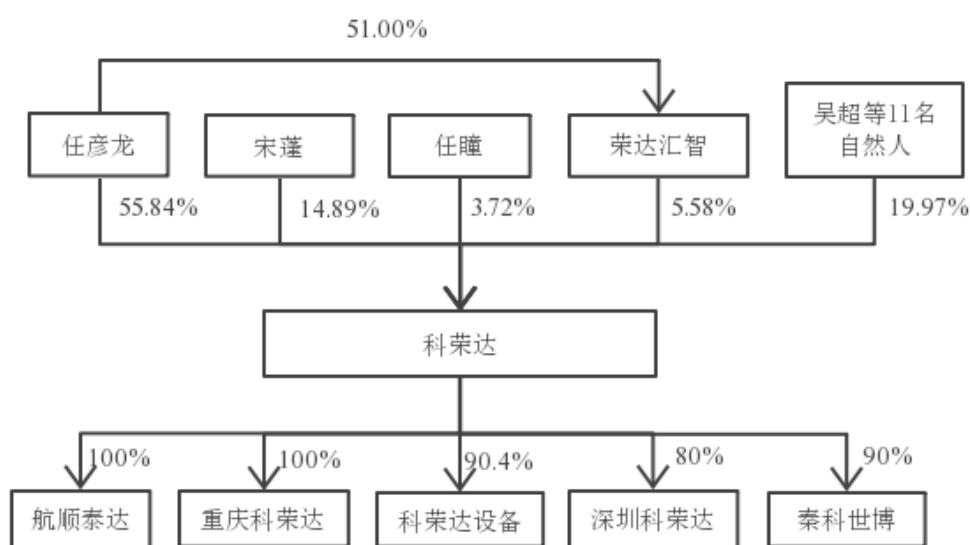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
1	任彦龙	30,000,000	55.84%	董事长、总经理	否	0
2	宋蓬	8,000,000	14.89%	董事、副总经理	否	0
3	北京荣达汇智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5.58%		否	0
4	吴超	2,500,000	4.65%		否	0
5	任瞳	2,000,000	3.72%	职工	否	0
6	李健	2,000,000	3.72%		否	0
7	金威	1,125,000	2.09%		否	0
8	李树甲	1,000,000	1.86%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否	0
9	王云娥	875,000	1.63%		否	0
10	闫忠宏	875,000	1.63%		否	0
11	张福珍	875,000	1.63%		否	0
12	刘颖佳	500,000	0.93%		否	0
13	闻亚茹	400,000	0.74%		否	0

14	贵仁慧	375,000	0.70%		否	0
15	胡曼琳	200,000	0.37%		否	0
合计		53,725,000	100.00%			0

三、公司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者其他争议事项
1	任彦龙	30,000,000	55.84%	直接持有	自然人	否
2	宋蓬	8,000,000	14.89%	直接持有	自然人	否
3	北京荣达汇智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5.58%	直接持有	有限合伙	否
4	吴超	2,500,000	4.65%	直接持有	自然人	否

5	任瞳	2,000,000	3.72%	直接持有	自然人	否
6	李健	2,000,000	3.72%	直接持有	自然人	否
7	金威	1,125,000	2.09%	直接持有	自然人	否
8	李树甲	1,000,000	1.86%	直接持有	自然人	否
9	王云娥	875,000	1.63%	直接持有	自然人	否
10	闫忠宏	875,000	1.63%	直接持有	自然人	否
11	张福珍	875,000	1.63%	直接持有	自然人	否
合计		52,250,000	97.24%			

公司全体股东中，自然人股东任彦龙与宋蓬为夫妻关系，与任瞳为父子关系。自然人股东宋蓬与任瞳为母子关系。

自然人股东任彦龙为有限合伙股东荣达汇智的出资人，在荣达汇智的出资比例为 51.00%，通过荣达汇智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2.85% 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荣达汇智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北京荣达汇智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0063TJ8L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街道香沁园小区 4 号楼 4 层 5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任彦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3 日

(2)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财产份额比例	在股份公司任职情况
任彦龙	普通合伙人	612.00	612.00	货币	51.00%	董事长、总经理
王欢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0	货币	1.67%	监事
姜威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货币	0.50%	职工
郭仕涛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货币	0.83%	职工
代军凯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货币	0.17%	职工
李攀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货币	0.83%	职工
吴刚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货币	0.83%	职工
杨志红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货币	0.83%	职工
刘智武	有限合伙人	16.00	16.00	货币	1.33%	职工
王玉华	有限合伙人	40.00	40.00	货币	3.33%	监事
仲再然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货币	0.83%	职工
赵敬涛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0	货币	1.67%	职工
丁帅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0	货币	1.67%	职工
崔健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货币	0.83%	职工
冯国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货币	0.83%	职工
张润雨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货币	0.83%	职工
张玟	有限合伙人	40.00	40.00	货币	3.33%	董事
蒋小龙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0	货币	2.50%	职工
胡奇峰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货币	0.83%	职工
刘年秋	有限合伙人	80.00	80.00	货币	6.67%	副总经理
孙俊堂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0	货币	1.67%	职工
朱雪佳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0	货币	2.50%	职工
张雷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货币	0.50%	职工

穆佳伟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货币	0.50%	职工
高晓娇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0	货币	2.50%	监事会主席
张鹏	有限合伙人	40.00	40.00	货币	3.33%	职工
徐世顺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货币	0.17%	职工
高鹏	有限合伙人	80.00	80.00	货币	6.67%	董事
赵云飞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货币	0.83%	职工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荣达汇智成立于2016年6月3日，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等，自成立起并未发生实际经营，合伙人全部是科荣达股份的员工，荣达汇智系员工持股平台。

荣达汇智的《合伙协议》系全体合伙人充分协商、讨论一致达成，合伙企业在经营过程中系严格按照《合伙协议》予以执行，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事宜的情形；设立初衷并非基于专业的股权投资或其它投资管理之目的，设立后只持有科荣达的股份，未开展且未来也不会开展其它投资类活动；合伙企业不存在运用和管理其他基金资产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在私募投资基金募集完毕后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公司股东及公司子公司均不存在私募投资活动，故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

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第三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依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任彦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0股，直接持股比例为55.84%，通过荣达汇智间接持有公司2.85%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58.69%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任彦龙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部分。

2、实际控制人

自1998年7月以来，任彦龙一直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执行董事，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和经营活动，宋蓬长期担任监事或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股份公司设立，董事会聘任任彦龙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聘任宋蓬担任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彦龙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55.84%的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宋蓬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14.89%的股份，任彦龙与其系夫妻关系；公司股东任瞳为公司第五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3.72%的股份，任彦龙与其系父子关系，宋蓬与其系母子关系。另任彦龙通过荣达汇智间接持有公司2.85%的股份，三人系直系亲属关系，共持有77.30%的股份，以上三位股东于2016年10月21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等事项方面保持统一行动。综上，三人被认定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任彦龙先生、宋蓬女士的简历详见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部分。

任瞳，男，199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7月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学历；2015年5月毕业于美国东北大学，研究生学历，2015年5月至2016年10月，担任科荣达有限工程师。股份公司成立至

今，担任公司工程师。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变化情况

1999年9月至今，任彦龙一直持有科荣达55%以上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任彦龙一直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执行董事，宋蓬担任监事或副总经理等职务。2016年3月，任瞳通过受让成为公司股东，任瞳为任彦龙、宋蓬二人的儿子，三人系直系亲属关系，共持有77.30%的股份，三人对公司重大决策具有实质影响。

因此，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从任彦龙、宋蓬二人变为任彦龙、宋蓬、任瞳三人，因三人系直系亲属关系，所以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同时，任彦龙、宋蓬和任瞳承诺其所持科荣达股份系真实持有，不存在权属争议及潜在纠纷，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挂牌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1、1997年5月，有限公司设立

北京科荣达新技术有限公司由宋凤贤、程德恩、黄一品、周晓龙共同出资88万元组建。宋凤贤以货币形式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45%；程德恩以货币形式出资3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91%；黄一品以货币形式出资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9%；周晓龙以货币形式出资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5%。

1997年4月9日，北京龙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97）龙内海验发字第159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经审验，截至1997年4月9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88万元。

1997年5月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科荣达有限的设立申请，并颁发了注册号为0846833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科荣达新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08468332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宋凤贤
经理	程德恩
注册资本	88 万元
实收资本	88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销售开发后的产品、五金交电、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电子元器件、机械电器设备。(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1997 年 5 月 9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5 月 9 日至 2007 年 5 月 8 日

设立时, 科荣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宋凤贤	货币	40.00	40.00	45.45%
2	程德恩	货币	36.00	36.00	40.91%
3	黄一品	货币	8.00	8.00	9.09%
4	周晓龙	货币	4.00	4.00	4.55%
合计			88.00	88.00	100.00%

2、1998 年 7 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1998 年 7 月 12 日, 科荣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宋凤贤退出股东会, 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 40 万元转让给任彦龙, 同意原股东黄一品持有的部分出资 4 万元转让给郭玉华, 同日, 相关方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由 88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100 万元人民币, 其中任彦龙新增货币出资 2 万元, 周晓龙新增货币出资 10 万元; 免去宋凤贤的董事职务, 选举任彦龙、程德恩、周晓龙为董事会成员, 继续聘用黄一品为公司监事; 同意修改后的《有限公司章程》。同日, 董事会决议免去宋凤贤董事长职务及法定代表人, 选举任彦龙为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继续聘用程德恩为经理。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88 万元变更为 100 万元。1998 年 6 月 24 日，北京同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第 98 京同审 40986 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变更后，股东及出资为任彦龙货币出资 42 万元，周晓龙货币出资 14 万元，黄一品货币出资 4 万元，郭玉华货币出资 4 万元，程德恩货币出资 36 万元；确认截至 1998 年 6 月 24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任彦龙、周晓龙缴纳本次新增的注册资金合计 12 万元。

1998 年 8 月 2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科荣达新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08468332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任彦龙
经理	程德恩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开发后的产品、五金交电、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电子元器件、机械电器设备。（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1997 年 5 月 9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5 月 9 日至 2007 年 5 月 8 日

本次变更后，科荣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任彦龙	货币	42.00	42.00	42.00%
2	程德恩	货币	36.00	36.00	36.00%
3	黄一品	货币	4.00	4.00	4.00%
4	周晓龙	货币	14.00	14.00	14.00%
5	郭玉华	货币	4.00	4.00	4.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3、1999年9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1999年9月2日，科荣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程德恩、周晓龙、黄一品、郭玉华退出；同意原股东程德恩持有的全部出资36万元转让给任彦龙11万元，转让给宋蓬20万元，转让给宋凤贤5万元；同意原股东周晓龙持有的全部出资14万元转让给任彦龙；同意原股东黄一品持有的全部出资4万元转让给任彦龙；同意原股东郭玉华持有的全部出资4万元转让给任彦龙；同意免去任彦龙、程德恩、周晓龙董事职务；同意聘用任彦龙担任执行董事；同意免去黄一品监事职务；同意聘用宋蓬担任监事；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科荣达有限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科荣达新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08468332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26号
执行董事	任彦龙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开发后的产品、五金交电、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电子元器件、机械电器设备。（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1997年5月9日
营业期限	1997年5月9日至2007年5月8日

本次股权转让后，科荣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任彦龙	货币	75.00	75.00	75.00%
2	宋蓬	货币	20.00	20.00	20.00%
3	宋凤贤	货币	5.00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4、2015年12月，有限公司变更工商注册地址

2015年12月21日，科荣达有限的住所从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26号变更为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林河南大街9号1幢1层101室，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3633620306X”。

5、2016年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年2月5日，科荣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109.6875万元，新增股东北京华安汇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金威、李树甲分别出资700万元、450万元、400万元，合计1,55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9.6875万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1,540.3125万元，各投资方增资价格相同，即每1元股权的增资价格为160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上述新增股东缴纳的出资合计1,55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9.6875万元。

2016年2月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项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科荣达新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633620306X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林河南大街9号1幢1层101室
法定代表人	任彦龙
注册资本	109.6875万元
实收资本	109.6875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五金交电、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电子元器件、机械电器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7年5月9日
营业期限	1997年5月9日至2017年5月8日

本次增资后，科荣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	------	------	-------	-------	------

1	任彦龙	货币	75.00	75.00	68.38%
2	宋蓬	货币	20.00	20.00	18.23%
3	宋凤贤	货币	5.00	5.00	4.56%
4	北京华安汇众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4.375	4.375	3.99%
5	金威	货币	2.8125	2.8125	2.56%
6	李树甲	货币	2.50	2.50	2.28%
合计			109.6875	109.6875	100.00%

6、2016年3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14日，科荣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宋凤贤退出；同意增加新股东任瞳；同意宋凤贤将其持有的出资5万元转让给任瞳，每股价格1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宋凤贤、任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办理股权转让登记手续。因此次股权转让方宋凤贤为受让方任瞳的外祖母，属于直系亲属之间的股权转让，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第十三条规定“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的，视为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的正当理由。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双方已完成价款收付。

本次股权转让后，科荣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任彦龙	货币	75.00	75.00	68.38%
2	宋蓬	货币	20.00	20.00	18.23%
3	任瞳	货币	5.00	5.00	4.56%
4	北京华安汇众投资	货币	4.375	4.375	3.99%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	金威	货币	2.8125	2.8125	2.56%
6	李树甲	货币	2.50	2.50	2.28%
合计			109.6875	109.6875	100.00%

7、2016年4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6日，科荣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北京华安汇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退出；同意增加新股东闫忠宏、王云娥，闫忠宏、王云娥系北京华安汇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北京华安汇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所持公司2.187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云娥，将所持公司2.187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闫忠宏；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相关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每股160元。

北京华安汇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4月2日，法定代表人为闫忠宏，公司仅有闫忠宏、王云娥两名出资人，闫忠宏、王云娥持有北京华安汇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00%的出资份额。因此，相关股权由合伙企业转移至合伙人名下，股权未发生实质性重大变化。

本次股权转让后，科荣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任彦龙	货币	75.00	75.00	68.38%
2	宋蓬	货币	20.00	20.00	18.23%
3	任瞳	货币	5.00	5.00	4.56%
4	王云娥	货币	2.1875	2.1875	1.995%
5	闫忠宏	货币	2.1875	2.1875	1.995%
6	金威	货币	2.8125	2.8125	2.56%
7	李树甲	货币	2.50	2.50	2.28%
合计			109.6875	109.6875	100.00%

8、2016年7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6年7月11日，科荣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增荣达汇智、贵仁慧、张福珍三名股东；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0.625万元，由荣达汇智、贵仁慧、张福珍分别出资1,200万元、150万元、350万元，合计1,7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0.625万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1,689.375万元；各投资方增资价格相同，即每1元股权的增资价格为160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上述新增股东缴纳的出资合计1,7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20.3125万元。

本次增资后，科荣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任彦龙	货币	75.00	75.00	62.34%
2	宋蓬	货币	20.00	20.00	16.62%
3	任瞳	货币	5.00	5.00	4.16%
4	王云娥	货币	2.1875	2.1875	1.82%
5	闫忠宏	货币	2.1875	2.1875	1.82%
6	金威	货币	2.8125	2.8125	2.34%
7	李树甲	货币	2.50	2.50	2.07%
8	北京荣达汇智管理 咨询中心（有限合 伙）	货币	7.50	7.50	6.23%
9	张福珍	货币	2.1875	2.1875	1.82%
10	贵仁慧	货币	0.9375	0.9375	0.78%
合计			120.3125	120.3125	100.00%

9、2016年7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6年7月26日，科荣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增吴超、李健、刘颖佳、闻亚茹、胡曼琳五名股东；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4万元；由吴超、

李健、刘颖佳、闻亚茹、胡曼琳分别出资 1,500 万元、1,200 万元、300 万元、240 万元、120 万元，合计 3,36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14 万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3,346 万元，各投资方增资价格相同，即每 1 元股权的增资价格为 240 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申请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34.3125 万元。

相对于第三次增资，第四次增资的每股增资价格高了 80 元。2016 年 7 月 11 日，荣达汇智与其他外部投资人张福珍、贵仁慧都以每股 160 元的价格参与有限公司的第三次增资，荣达汇智与张福珍、贵仁慧同时成为有限公司的股东，而且增资价格均高于当时有限公司的每股 115.74 元净资产。虽然第三次增资协议的签署和有限公司工商变更是在 2016 年 7 月，但在 2016 年 3 月已达成增资意向，后来第四次增资的五位投资人因鉴于公司 2016 年初成立的深圳科荣达、重庆科荣达、科荣达设备等子公司将要进入正常运作，市场规模即将增大，对公司业绩存在快速增长的预期，故愿意以相对较高的价格增资入股。

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查阅了第三次增资和第四次增资的股东会会议资料、增资扩股协议、荣达汇智合伙协议以及公司相关制度，认为荣达汇智增资的价格比有限公司当时的每股净资产高；同期又有其他外部投资人入股，且增资价格相同；第三次增资的价格与第二次增资的价格相同，且相距时间也不长；所以第三次增资的价格是公允价格。另因有限公司并未因荣达汇智入股而要求荣达汇智的出资人有持续工作年限以及其它获取员工服务的条件，所以第三次增资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

2016 年 7 月 2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项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科荣达新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633620306X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林河南大街 9 号 1 幢 1 层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任彦龙
注册资本	134.3125 万元
实收资本	134.3125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五金交电、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电子元器件、机械电器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7年5月9日
营业期限	1997年5月9日至2017年5月8日

本次增资后，科荣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任彦龙	货币	75.00	75.00	55.84%
2	宋蓬	货币	20.00	20.00	14.89%
3	任瞳	货币	5.00	5.00	3.72%
4	王云娥	货币	2.1875	2.1875	1.63%
5	闫忠宏	货币	2.1875	2.1875	1.63%
6	金威	货币	2.8125	2.8125	2.09%
7	李树甲	货币	2.50	2.50	1.86%
8	北京荣达汇智管理 咨询中心（有限合 伙）	货币	7.50	7.50	5.58%
9	张福珍	货币	2.1875	2.1875	1.63%
10	贵仁慧	货币	0.9375	0.9375	0.70%
11	吴超	货币	6.25	6.25	4.65%
12	李健	货币	5.00	5.00	3.72%
13	刘颖佳	货币	1.25	1.25	0.93%
14	胡曼琳	货币	0.50	0.50	0.37%
15	闻亚茹	货币	1.00	1.00	0.74%
合计			134.3125	134.3125	100.00%

10、2016年10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9月20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准审字【2016】2005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7月31日,科荣达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85,154,714.55元。2016年9月21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科华评报字【2016】第18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7月31日,科荣达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9,846.50万元。

2016年9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科荣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6年7月31日,科荣达有限净资产人民币185,154,714.55元为基础,按1:0.2902的比例将股本折合为5,372.50万股。2016年10月5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准验字【2016】第1157号”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0月5日止,科荣达股份(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5,372.50万元。

2016年10月2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核准了科荣达有限的变更申请,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科荣达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任彦龙	30,000,000	净资产折股	55.84%
2	宋蓬	8,000,000	净资产折股	14.89%
3	北京荣达汇智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净资产折股	5.58%
4	吴超	2,500,000	净资产折股	4.65%
5	任瞳	2,000,000	净资产折股	3.72%
6	李健	2,000,000	净资产折股	3.72%
7	金威	1,125,000	净资产折股	2.09%
8	李树甲	1,000,000	净资产折股	1.86%
9	王云娥	875,000	净资产折股	1.63%
10	闫忠宏	875,000	净资产折股	1.63%
11	张福珍	875,000	净资产折股	1.63%

12	刘颖佳	500,000	净资产折股	0.93%
13	闻亚茹	400,000	净资产折股	0.74%
14	贵仁慧	375,000	净资产折股	0.70%
15	胡曼琳	200,000	净资产折股	0.37%
	合计	53,725,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科荣达股份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633620306X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林河南大街9号1幢1层101室
法定代表人	任彦龙
注册资本	5,372.50 万元
实收资本	5,372.5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航空器材、机械设备、通用零部件；租赁机械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航空器部件的检测、修理、改装和翻修（以中国民用航空局维修许可证为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7年5月9日
营业期限	1997年5月9日至长期

根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方案，公司以2016年7月31日净资产185,154,714.55元中的52,381,875.00元转增股本，转增后的股本为5,372.50万元。该部分净资产转增股本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10,476,375.00元（52,381,875.00x20%）。

因为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为了避免利润分配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全部股东决定：在本次利润分配后的一定期间内，公司股东计划将所分配的利润仍留在公司（计入应付股利），而不立即支付给股东，因此公司股东分红没有现金流出。另外，自公司成立以来，股东一直将公司盈利留在公司内部进行扩大再生产，未进行过利润分配。基于前述原因，公司股东无能力缴纳前述个人所得税，所以科荣达股份于2016年11月11日向北京市顺义区地方税务局提交了《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

增股本)》，北京市顺义区地方税务局予以盖章备案确认。同时公司承诺将在未来5年内分批次补缴本次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到的个人所得税。

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彦龙、宋蓬、任瞳就个人所得税问题出具了承诺：

“如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税收征管规定或税收征管机关的要求，对于应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本人将自行履行纳税义务，并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滞纳金或罚款；如因此导致公司及与前述事项无关的其他股东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公司及与前述事项无关的其他股东赔偿其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

如果公司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因股权转让、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而产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义务，但未能及时、足额缴纳的，本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将及时、足额地代上述其他自然人股东缴纳，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滞纳金或罚款；（2）如果因此导致公司及与前述事项无关的其他股东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本人承诺及时、足额地代上述其他自然人股东向公司及与前述事项无关的其他股东赔偿其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3）代偿后本人将自行向相关其他自然人股东追偿。”

（五）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5家子公司，分别为北京航顺泰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重庆科荣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科荣达航空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科荣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陕西秦科世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航顺泰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航顺泰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04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774733611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地区沙坨村东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	任彦龙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及外围设备（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除外）、电子元器件、机械电子设备；维修航空器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2005 年 4 月，航顺泰达设立

北京航顺泰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由宋蓬、任彦龙、金久安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航顺泰达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 160 万元货币出资和 40 万元实物出资。

2005 年 4 月 8 日，北京明鉴仁明鉴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明鉴验评字（2005）第 005 号”《任彦龙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05 年 4 月 8 日，设备为新购置燃油测试台一套，产权依据为购货发票，评估值结果：燃油测试台 1 套，设备购于 2004 年 12 月，设备保养较好，重置价格 40 万元，成新率 100%，评估值 40 万元。经核查购货发票，该票据为黑龙江省工商业统一发票，开票日期为 2004 年 12 月 16 日，供货单位哈尔滨东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购货单位任彦龙，货物名称为燃油测试台，数量 1 套，金额 40 万元。

2005 年 4 月 2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航顺泰达设立申请并颁发注册号为 1102222819342 的《营业执照》。

2005 年 4 月 21 日，航顺泰达向股东任彦龙出具收据，确认收到测试台设备 1 套，价值 40 万元整。经核查 2005 年 4 月 21 日记账凭证，任彦龙以生产用燃油测试台入资，价值 40 万元，计入固定资产。任彦龙于 2005 年 4 月 21 日已实际完成实物移交，只是未正式办理验资手续，在出资程序上存在一定瑕疵。

设立时，航顺泰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任彦龙	60.00	60.00	30.00%	货币
		40.00	40.00	20.00%	实物

2	宋蓬	60.00	60.00	30.00%	货币
3	金久安	40.00	40.00	20.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2006年3月16日，任彦龙与航顺泰达签署《财产实物产权移交协议书》，约定任彦龙将属于个人合法所有的燃油测试台1套实物投入到航顺泰达，今后上述财产为航顺泰达所有，航顺泰达已接收到上述财产无误。2006年3月16日，北京明鉴同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6）京鉴审验字第011号”《审计报告》，认定股东任彦龙将属于其个人合法所有权的燃油测试台1套实物投入到航顺泰达，航顺泰达已收到上述财产无误。北京明鉴同证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航顺泰达截止到2006年2月28日实际到位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任彦龙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宋蓬出资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金久安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综上，股东任彦龙实物出资尽管在出资程序上存在一定瑕疵，但出资实物已在公司成立时完成实际移交，北京明鉴同证会计师事务所对此进行了补充确认，因此并未实际损害公司利益。燃油测试台是公司开展经营的必要设备，且其成新率为100%，评估机构以其购买价为评估值，未高估实物价值，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的情形。

2) 2006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7月26日，任彦龙与金久安签订《转让协议书》，金久安将其持有股份的40万元人民币中的2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任彦龙。北京航顺泰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并修改航顺泰达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航顺泰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任彦龙	80.00	80.00	40.00%	货币
		40.00	40.00	20.00%	实物
2	宋蓬	60.00	60.00	30.00%	货币
3	金久安	20.00	20.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	--------	---------	--

3) 2007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8月16日，航顺泰达的投资人由任彦龙、宋蓬、金久安变更为任彦龙、宋蓬，原股东金安久将其全部货币出资2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宋蓬，并修改航顺泰达章程。

2007年8月16日，航顺泰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航顺泰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任彦龙	80.00	80.00	40.00%	货币
		40.00	40.00	20.00%	实物
2	宋蓬	80.00	80.00	40.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4) 2015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日，航顺泰达的股东由任彦龙、宋蓬变更为科荣达有限，股东任彦龙将其在公司的全部货币出资80万元人民币，实物出资40万元，转让给科荣达有限；宋蓬将其在公司的全部货币出资8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科荣达有限；并修改航顺泰达公司章程。转让价格为2,030,000.00元，低于航顺泰达2015年4月30日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228.94万元；截至2015年8月4日止，转让双方已完成价款收付。此次资产重组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之“（六）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2015年6月15日，航顺泰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航顺泰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科荣达有限	160.00	160.00	80.00%	货币
		40.00	40.00	20.00%	实物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2、北京科荣达航空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科荣达航空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004GEL3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48万元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林河南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	任彦龙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维修航空机械设备；零售机械产品、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信息咨询（不含中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科荣达设备由科荣达有限、戴越、周正珍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科荣达设备的认缴出资额为500万元，实缴出资额为48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6年3月2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核准设立申请并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3MA004GEL3H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科荣达设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科荣达有限	452.00	-	90.40%	货币
2	戴越	24.00	24.00	4.80%	货币
3	周正珍	24.00	24.00	4.80%	货币
合计		500.00	48.00	100.00%	

3、重庆科荣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科荣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5U4JPC4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550万元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羽裳路33号1幢3-1
法定代表人	任彦龙
经营范围	民用航空器研发、销售、维修（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销售：通信设备、电气设备、电子设备；加工、销售：机械零部件；从事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重庆科荣达由科荣达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出资设立，设立时重庆科荣达的认缴出资额为2,000万元，实缴出资额5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6年1月27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北区分局核准设立申请并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12MA5U4JPC4T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重庆科荣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科荣达有限	2,000.00	5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550.00	100.00%	

4、深圳科荣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科荣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9CBH9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75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彦龙
经营范围	民用航空器开发、销售；航空器材进出口业务、销售、租赁；航空器及航空器材与设备产品电子商务；民航科技信息技术研发与服务；航空维修技术培训与咨询；民用航空维修技术管理信息系统开发与销售；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通用设备、电气设备、电子设备及机械零部件的销售；供应链管理；电子支付；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历史沿革

深圳科荣达由科荣达有限、徐绍筠、夏媛、杨玉珊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深圳科荣达的认缴出资额为 3,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75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6 年 3 月 2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申请并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9CBH9A 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深圳科荣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科荣达有限	2,400.00	750.00	80.00%	货币
2	徐绍筠	300.00	-	10.00%	货币
3	夏媛	150.00	-	5.00%	货币
4	杨玉珊	150.00	-	5.00%	货币
合计		3,000.00	750.00	100.00%	

5、陕西秦科世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陕西秦科世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1101MA6TG3CG77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住所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空港国际商务中心 BDEF 栋 E 区 10302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剑
经营范围	民用航空产品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航空器部附件及机载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机电设备、机械零部件、橡胶类产品加工、销售；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货物机技术进出口

(2) 历史沿革

秦科世博由科荣达有限、周剑、吴超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陕西秦科世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1,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元。

2016 年 7 月 6 日，西咸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申请并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1101MA6TG3CG77 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秦科世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科荣达有限	900.00	-	90.00%	货币
2	周剑	60.00	-	6.00%	货币
3	吴超	40.00	-	4.00%	货币
合计		1,000.00	-	100.00%	

(六) 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为规范上市企业主体资格，科荣达有限在 2015 年 8 月 3 日，将从事同一类型业务的关联企业航顺泰达重组进入挂牌主体科荣达有限。此次重组具体方式为控股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由科荣达有限向航顺泰达自然人股东支付对价 2,030,000.00 元收购，重组后科荣达有限的注册资本不变，航顺泰达成为科荣达有限的全资子公司。2015 年 5 月 15 日，北京东方燕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东方燕都评【2015】第 50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航顺泰达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28.94 万元。

单位：元

被合并方	取得的	构成同一	合并日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月1	2014年	2014年
------	-----	------	-----	-----------	----------	-------	-------

名称	权益比例	控制下合并的依据		至8月3日 收入	日至8月3日 净利润	收入	净利润
北京航顺泰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在任彦龙、宋蓬同一控制下	2015年8月3日	3,479,824.74	442,189.26	5,323,835.53	542,006.22

航顺泰达的基本情况见详见本节“三、公司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五）子公司基本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1、任彦龙：董事长，男，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哈尔滨工业大学自动控制专业毕业，本科学历。1986年8月至1987年8月，在航天部十三所担任技术员；1987年8月至1995年12月，担任航天部十三所第一事业部工程师；1995年12月至1997年6月，担任航天工业总公司十三所航天技术开发部副总经理；1997年7月至2016年10月，担任科荣达有限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

2、宋蓬：董事，女，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飞行器设计系高空设备专业，本科学历。1994年北京航天工业总公司第三研究院8359所火箭导弹发射技术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1986年7月至1991年8月，担任西安庆安宇航设备有限公司技术员；1991年9月至1994年3月，脱产读研；1994年4月至1999年12月，担任航天工业总公司第三研究院8359所工程师；2000年1月至2016年10月，担任科荣达有限副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

3、高鹏：董事，男，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毕业于成都电子科技大学，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1999年12月，担任重庆山花汽车厂技术员；2000年1月至2003年7月，担任重庆奥妮化妆品厂设备工程师；2003年8月至2005年3月，担任重庆鹏华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维修工程师；2005年4月至2008年12月，先后担任上海航新航宇机械技术有限公司维修工程师、生产经理；2009年1月至2016年2月，先后担任重庆鹏华航空科技

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经理、生产经理兼市场总监；2016年3月至10月，担任重庆科荣达经理。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重庆科荣达经理，任职期限三年。

4、张玟：董事，女，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学历。2005年7月至2016年10月，担任科荣达有限质量经理及安全总监。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质量安全部经理，任职期限三年。

5、李树甲：董事，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毕业于重庆工商大学，本科学历。1994年8月至2001年8月，担任中国化工轻工总公司财务会计；2001年9月至2004年10月，担任中国华星汽车贸易集团公司财务经理；2004年11月至2008年6月，担任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7月至2014年6月，担任北京欧地安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7月至2015年12月，担任四方力欧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10月，担任科荣达有限财务总监。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职期限三年。

（二）监事

1、高晓娇：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女，198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7月毕业于中国民航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11月至2010年6月，担任北京通顺物流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10年06月至2011年10月，担任北京汽车制造厂有限公司薪酬主管；2011年10月至2016年10月，担任科荣达有限人力资源经理。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人力资源部经理，任职期限三年。

2、王玉华：职工监事，男，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7月毕业于武汉工学院，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1998年5月，担任一汽山东汽车改装厂车桥厂工程师；1998年5月至2002年10月，担任山东滨州海得曲轴有限公司工程师；2002年12月至2016年10月，担任科荣达新技术有限生产经理；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担任公司监事、生产控制中心经理，任职期限三年。

3、王欢：股东监事，男，199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6月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学历。2015年7月至2016年10月，担任科荣达有限研发工程师；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担任公司监事、研发工程师，任职期限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1、任彦龙：总经理，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部分。

2、宋蓬：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3、刘年秋：副总经理，男，194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毕业于南京航空学院，本科学历。1977年10月至1989年8月，担任民航北京维修基地工程师；1989年9月至1996年6月，担任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1996年7月至2004年6月，担任中国国际航空公司机务工程部科长；2004年7月至2008年8月，担任国航工程技术公司项目经理；2008年9月至2010年12月，担任国航工程技术公司高级工程师；2011年1月至2016年10月，担任科荣达有限副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

4、李树甲：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部分。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656.65	15,312.63	11,150.53
股东权益	18,359.10	12,694.76	8,606.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	18,313.05	12,694.76	8,606.5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6.69	115.74	86.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6.35	115.74	86.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62%	16.87%	20.69%
流动比率（倍）	5.64	4.70	3.39
速动比率（倍）	3.21	3.00	1.91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004.44	8,846.25	8,459.13
净利润	556.34	2,741.18	2,618.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8.29	2,741.18	2,618.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89.67	2,701.87	2,564.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91.63	2,701.87	2,564.93
毛利率	54.16%	54.00%	53.98%
净资产收益率	3.52%	27.67%	35.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73%	27.27%	35.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56	27.41	26.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56	27.41	26.1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5	2.76	3.85
存货周转率（次）	0.39	1.02	1.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9.57	1,903.19	1,118.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9.72	19.03	11.18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6）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
-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总股本。

六、本次挂牌有关机构和人员情况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亚刚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

电话：010-59355856

传真：010-56437017

项目负责人：广泽峰

项目小组成员：广泽峰、朱福涛、汪明武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芝兰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张杨芳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南郎家园18号楼恋日国际1502室

电话：010-65669137

传真：010-65682967

经办律师：张杨芳、赵振中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田雍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04D

电话：010-88356126

传真：010-88356126

经办会计师：郭涛、牛忠党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曹宇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四层

电话：010-88354931

传真：010-88354931

经办评估师：宋征、杨东升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 主营业务

1、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航空器材、机械设备、通用零部件；租赁机械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航空器部件的检测、修理、改装和翻修（以中国民用航空局维修许可证为准）。

2、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航空机载设备维修业务，即为各民航、通航运营单位提供专业的航空器部附件维修。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有多年从事维修民用航空器机载设备的经验，利用国内外先进的检测维修设备、公司研制的检测维修设备，在持续提高维修技术的同时，实现技术创新和业务的扩张、延伸，使公司成为国内领先的机载设备维修服务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发生额		2015年度发生额		2014年度发生额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航空器部附件维修	39,594,716.43	98.88	88,432,490.77	99.97	84,507,320.97	99.90
合计	39,594,716.43	98.88	88,432,490.77	99.97	84,507,320.97	99.90

(二) 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于1997年5月注册成立，1997年12月，取得CAAC颁发的长期有效维修许可证，许可证号: D.101625，经CAAC批准的维修许可已达到2,500个项目，涉及34个ATA章节规范。2012年5月，公司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6年7月，公司取得EASA颁发的维修许可证，许可证号: EASA.145.0738，经EASA批准的维修能力有4个维修模块，3项无损检测项目。

1、产品及服务的具体内容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为航空机载设备维修服务，具体包括机电部附件维修（飞机空调系统机载设备维修、飞机自动飞行系统机载设备维修、飞机飞行操纵系统机载设备维修等）、机轮/刹车维修（飞机起落架系统机载设备维修）、机械部附件维修（飞机水/排污系统机载设备、飞机惰性气体系统机载设备维修等）等。维修服务主要是当航空附件到达使用期限或发生故障时，公司对其进行性能检测、排除故障、设备修理，使其保持或恢复性能。

分类	具体维修项目	机载设备的主要用途	维修主要附件明细
机电部附件	飞机空调系统机载设备维修	向驾驶舱、客舱提供空调空气、进行电子设备冷却、以及向增压系统提供气源	电动关断活门、座舱防冰活门、座舱旁通活门、初级主热交换器、电磁阀、电子舱/前货舱换热器、应急冲压门作动器、
	飞机自动飞行系统机载设备维修	通过飞行控制计算机控制飞机的姿态运动并通过 A/T 系统控制发动机的推力	飞行控制板、自动飞行系统控制板、双驱电机组件、综合飞行系统辅助组件
	飞机电源系统机载设备维修	产生和传输电能以提供机上各系统的各种用电设备用电	AMPS-2000A 充电电源、APU 启动控制板/备用电源
	飞机飞行操纵系统机载设备维修	用于机组对飞机飞行高度的控制	控制面位置变送器、位置变送器、自动缝翼作动器、位置传感器、电源供给组件、线形作动器、阻尼器组件
	飞机防冰和排雨系统机载设备维修	防止飞机某些关键区域或部件结冰，在雨天飞行时，保证驾驶舱风挡的干燥，使其不会妨碍驾驶员视线	窗混合式皮托-静压加热组件、防冰压力调节与关断活门、防冰压力调节活门
	飞机指示/记录系统机载设备维修	用于显示、记录飞机状态；并记录飞行员的操作记录、飞行员与地面空管的通讯记录	信号牌组件、飞行控制板组件、刹车温度指示器、液压传感器、时钟、电子时钟、中央音响警告组件、飞行数据板
	飞机导航系统机载设备维修	确定飞机的位置并引导飞机按预定航线飞行的整套设备	开关组件、高度表、总温传感器、高度表/空速指示器
	飞机辅助动力系统机载设备维修	给飞机相关系统供应电源和气源，必要时使飞机系统在没有地面电源和主发动机不工作时仍能工作	APU 控制板、APU 门作动器、空气进口作动器、APU 作动器
	飞机发动机控制机载设备维修	飞机发动机的推力控制、过渡过程控制以及安全限制	作动器、开关组件

机轮 / 刹车	飞机起落架系统机载设备维修	用于飞机起飞降落或地面滑行时支撑航空器并用于地面移动的附件装置	主起落架阻尼器组件、阻尼器、主架俯仰阻尼器、旋转作动器、电控液压选择器、主起落架门作动筒、主起落架收进作动筒、主起落架开锁作动筒、前起落架开锁作动筒、门作动筒、前起落架作动筒、蓄压器、前轮组件
机械部附件	飞机水/排污系统机载设备维修	包括清水机载设备维修系统和污水处理系统	厕所水加热器、放水活门、水加热器、水箱、放水溢流活门及作动器、饮用水箱、水活门、水龙头和泄压阀组件
	飞机惰性气体系统机载设备维修	降低中央油箱混合空气中的含氧量,使其达到不足以支持燃烧的水平	NGS 热交换器、热交换器
	飞机短舱/吊架机载设备维修	用于装载发动机,起整流和吊装的作用	撑杆
	飞机动力系统机载设备维修	飞机的发动机以及保证发动机正常工作所必需的系统 and 附件	撑杆、锁扣组件、滑油作动器、锁钩、连杆组件、撑杆组件
	飞机起动机载设备维修	飞机发动机起动控制	单向活门、空气起动机、起动机控制活门

航空机载设备维修分布示意图:



机载设备维修技术要求性强,专业化分工特征较明显,公司目前的维修项目主要集中在机载机械设备、机载机电设备,暂不涉及飞机机体、起落架及发动机的维修。

2、主要维修机型和服务对象情况

截至2016年7月，公司已具备对50余种机型（含民航运输、公务机和通用航空）、2,500个项目、23,000多个件号飞机机载设备的深度（三级）维修能力，目前年维修量已经达到7,000多件。

公司主要维修机型和服务对象情况：

领域	维修覆盖机型	客户群体
民用航空	维修业务能力覆盖波音公司生产的B737系列、B747、B747NG、B757、B767、B777、B787、BBJ，空客公司生产的A300、A310、A318、A319、A320系列、A330系列、A340、A350、A380以及ERJ、CRJ等其他系列共20多种客、货运输机型	主要客户对象：国航、南航、东航、海航、四川航空、东海航空、顺丰航空、吉祥航空、重庆航空、圆通货航、西藏航空、华夏航空、邮政航空、香港航空、河北航空、青岛航空等国内民用航空运营单位
通用航空	维修业务能力覆盖C525、CL605、CL850、E190、F7X、F900DX、FALCON 2000LX、G200、G450、G550、GLOBAL6000、LR60RX、Hawker800XP、Hawker850XP、Hawker900XP、Hawker4000等20多种通用航空飞机及直升机机型	主要客户对象：东方公务航空、金鹿公务机、北京航空、中一航空、亚联公务机、汉能公务机、汉宇航空、华龙航空、南山公务机、国都航空等国内通用航空运营单位

（三）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

科荣达主要负责首都机场民用飞机的部附件维修；重庆科荣达目前尚未开展业务，未来主要负责重庆机场民用飞机的部附件维修；深圳科荣达目前尚未开展业务，未来主要负责深圳机场民用飞机的部附件维修；航顺泰达专门负责民用飞机电瓶部件的维修；科荣达设备目前尚未开展业务，未来将专门进行民用飞机维修检测设备及维修用飞标设备的配套研发；秦科世博目前尚未开展业务，未来将主要负责进行飞机维修用部份航材（主要包括换热器芯体及各种滤芯等）的配套研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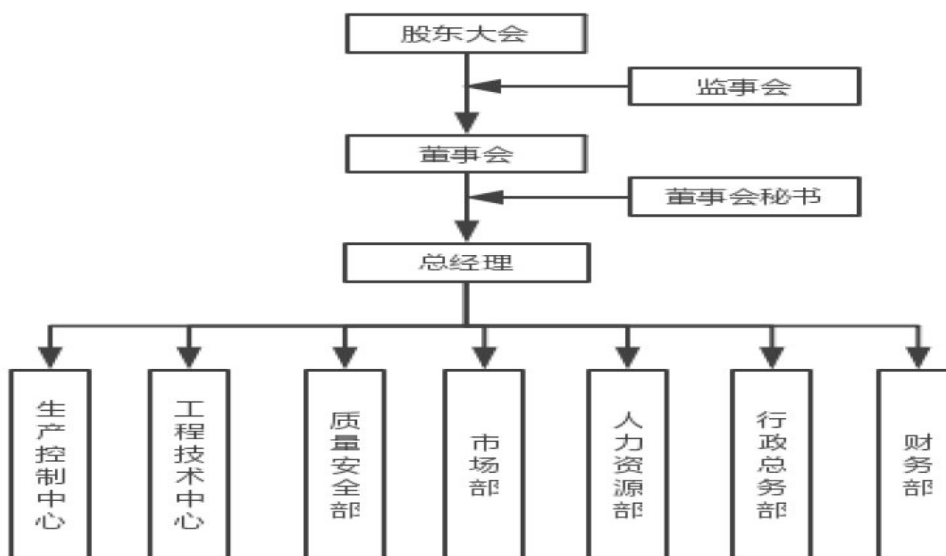
（四）研发分工及合作模式

科荣达主要负责飞机维修流程制定、原厂维修手册的翻译与消化、各种工卡的编制、测试设备的配套研发等基础软硬件能力的积累，对各子公司进行人员、技术标准、质量管控方面的培训与指导；重庆科荣达未来主要负责三瓶及救生设备工卡的编制，对兄弟公司进行该项设备维修提供技术支持与帮助；深圳科荣达未来主要负责三瓶及救生设备工卡的编制，对兄弟公司进行该项设备维修提供技

术支持与帮助；航顺泰达负责电瓶维修原厂手册的消化及相关工卡的编制，对兄弟公司电瓶维修提供技术指导与帮助；科荣达设备未来主要为科荣达及兄弟公司飞机部附件维修提供检测设备及测试技术指导；秦科世博未来为科荣达及兄弟公司飞机部附件维修提供部份专用航材。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注：公司的经营管理者为总经理，下设技术副总和管理副总各一名，分管工程技术中心和人力行政。工程技术中心包括技术部和研发中心两个部门。生产控制中心包括生产保障部、机械附件维修部、机电维修部和机轮刹车大修部等4个部门。除以上部门外，公司还设立有质量安全部、人力资源部、市场部、行政总务部、财务部等五个部门，所有部门的负责人均由总经理直接领导。部门下设分部和/或工作组，分别在各部门负责人领导下在其职责范围内开展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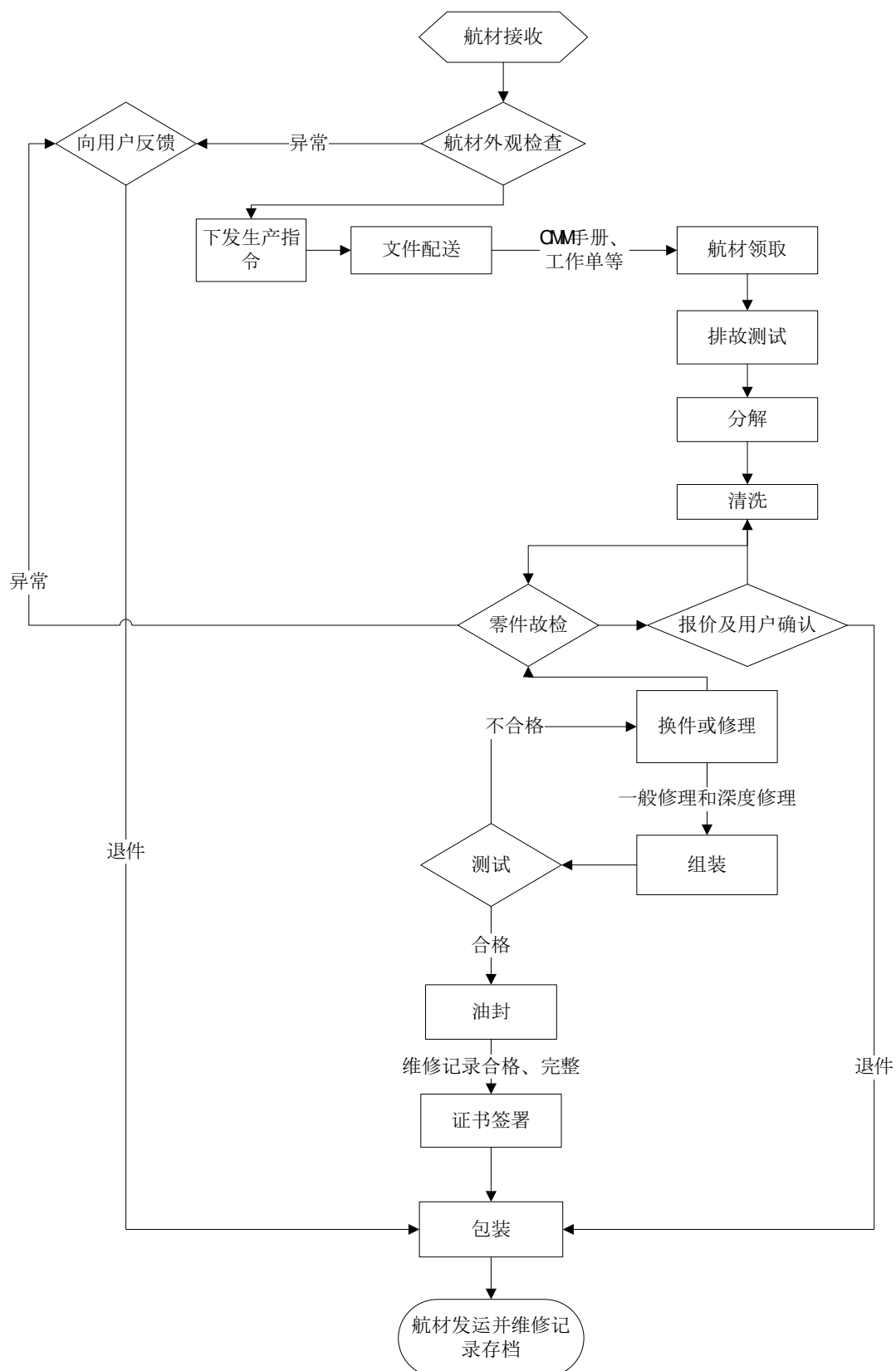
各部门职责：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质量安全部	1、监督安全、质量管理政策的落实； 2、监督维修工作的全过程对适航规章的符合性，实现本手册中提出的各项承诺及目标。
生产控制中心	1、负责确保生产控制系统始终高效运转并具有快速反应能力； 2、负责为附件维修提供必要的资源保障； 3、器材及辅助材料的采购和存储； 4、保证维修环境符合行业标准要求。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财务部	1、组织拟订年度经营计划； 2、负责制订、执行公司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制度； 3、进行会计核算、财务决算、编制会计报表。
工程技术中心	1、负责保证（由市场部门协助）公司存有最新版次的适航性资料； 2、负责拟定、编写附件维修所需的各种依据性文件； 3、负责自制测试设备的开发、设计、生产制作、调试； 4、参与鉴定验收工作，经鉴定合格后移交维修部门投入使用。
市场部	负责新项目调研与开发、项目论证、业务开拓与操作运行、信息收集与提炼、企业内外活动管理与执行、业务合同签订、市场管理等。
人力资源部	1、拟订公司的人员招聘计划，并负责组织员工的招聘工作； 2、办理公司员工人事关系的转移、职称评定等审批手续； 3、负责公司员工劳动合同的签（续）订和人员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
行政总务部	1、负责公司厂房设施的建设与维护； 2、负责公司网络、通讯系统以及 ERP 系统的建设与维护； 3、负责公司固定资产的登记、维护等管理工作。

（二）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主营业务为航空机载设备维修，其维修业务流程如下：



①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包括了公司修理能力、收费标准、修理周期及索赔期清单。

②客户将具体的航材送修申请发送给公司。送修申请包括维修件号、数量、技术要求等信息。

③公司确认报价单。公司确认可修理后向客户发送报价单。

④飞机附件进厂维修。

⑤完成飞机附件的修理后，出具附件维修报告，送交公司质检部门检查。

⑥附上适航标签，将飞机附件送交客户。

⑦核实客户是否确认签收。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维修技术

序号	主要核心技术	来源	技术水平	所处阶段	技术属性
1	外流活门自动化测试系统	自主研发	符合中国民航法规和中国民用航空局要求，满足航空公司对维修质量周期要求	成熟应用	非专利技术
2	液压电子基准组件自动化测试系统	自主研发	符合中国民航法规和中国民用航空局要求，满足航空公司对维修质量周期要求	成熟应用	非专利技术
3	发动机监视器自动化测试系统	自主研发	符合中国民航法规和中国民用航空局要求，满足航空公司对维修质量周期要求	成熟应用	非专利技术
4	压力选择面板自动化测试系统	自主研发	符合中国民航法规和中国民用航空局要求，满足航空公司对维修质量周期要求	成熟应用	非专利技术
5	座舱压力控制器自动化测试系统	自主研发	符合中国民航法规和中国民用航空局要求，满足航空公司对维修质量周期要求	成熟应用	非专利技术
6	前缘位置指示器自动测试系统	自主研发	符合中国民航法规和中国民用航空局要求，满足航空公司对维修质量周期要求	成熟应用	非专利技术
7	辅助动力电子控制单元自动测试系统	自主研发	符合中国民航法规和中国民用航空局要求，满足航空公司对维修质量周期要求	成熟应用	非专利技术

序号	主要核心技术	来源	技术水平	所处阶段	技术属性
8	大气数据组件自动测试系统	自主研发	符合中国民航法规和中国民用航空局要求，满足航空公司对维修质量周期要求	成熟应用	非专利技术
9	座舱温度控制器组件自动测试系统	自主研发	符合中国民航法规和中国民用航空局要求，满足航空公司对维修质量周期要求	成熟应用	非专利技术
10	供气控制器测试单元自动化测试系统	自主研发	符合中国民航法规和中国民用航空局要求，满足航空公司对维修质量周期要求	成熟应用	非专利技术
11	区域温度控制器自动测试系统	自主研发	符合中国民航法规和中国民用航空局要求，满足航空公司对维修质量周期要求	成熟应用	非专利技术
12	B747 接口控制单元自动化测试系统	自主研发	符合中国民航法规和中国民用航空局要求，满足航空公司对维修质量周期要求	成熟应用	非专利技术
13	座舱压力控制器自动化测试系统	自主研发	符合中国民航法规和中国民用航空局要求，满足航空公司对维修质量周期要求	成熟应用	非专利技术
14	ACP 面板单元自动测试系统	自主研发	符合中国民航法规和中国民用航空局要求，满足航空公司对维修质量周期要求	成熟应用	非专利技术
15	自动油门伺服马达自动测试系统	自主研发	符合中国民航法规和中国民用航空局要求，满足航空公司对维修质量周期要求	成熟应用	非专利技术
16	备用陀螺仪表测试系统	自主研发	符合中国民航法规和中国民用航空局要求，满足航空公司对维修质量周期要求	成熟应用	非专利技术
17	旋转加载测试系统	自主研发	符合中国民航法规和中国民用航空局要求，满足航空公司对维修质量周期要求	成熟应用	非专利技术
18	PDU 负载模拟器	自主研发	符合中国民航法规和中国民用航空局要求，满足航空公司对维修质量周期要求	成熟应用	非专利技术
19	风扇综合测试台	自主研发	符合中国民航法规和中国民用航空局要求，满足航空公司对维修质量周期要求	成熟应用	非专利技术
20	真空马桶测试台	自主研发	符合中国民航法规和中国	成熟应用	非专利技术

序号	主要核心技术	来源	技术水平	所处阶段	技术属性
			民用航空局要求, 满足航空公司对维修质量周期要求		术
21	作动器、襟翼位置传感器测试系统	自主研发	符合中国民航法规和中国民用航空局要求, 满足航空公司对维修质量周期要求	成熟应用	非专利技术
22	厨房设备综合测试台	自主研发	符合中国民航法规和中国民用航空局要求, 满足航空公司对维修质量周期要求	成熟应用	非专利技术
23	小流量气动附件测试台	自主研发	符合中国民航法规和中国民用航空局要求, 满足航空公司对维修质量周期要求	成熟应用	非专利技术
24	中小流量气动附件测试系统	自主研发	符合中国民航法规和中国民用航空局要求, 满足航空公司对维修质量周期要求	成熟应用	非专利技术
25	大流量气动附件测试系统	自主研发	符合中国民航法规和中国民用航空局要求, 满足航空公司对维修质量周期要求	成熟应用	非专利技术
26	旋转部件测试系统	自主研发	符合中国民航法规和中国民用航空局要求, 满足航空公司对维修质量周期要求	成熟应用	非专利技术
27	恒温器/电磁恒温器测试仪	自主研发	符合中国民航法规和中国民用航空局要求, 满足航空公司对维修质量周期要求	成熟应用	非专利技术
28	氧气附件测试台	自主研发	符合中国民航法规和中国民用航空局要求, 满足航空公司对维修质量周期要求	成熟应用	非专利技术
29	液压试验台(适用于"红油"介质)	自主研发	符合中国民航法规和中国民用航空局要求, 满足航空公司对维修质量周期要求	成熟应用	非专利技术
30	燃油泵及活门试验台	自主研发	符合中国民航法规和中国民用航空局要求, 满足航空公司对维修质量周期要求	成熟应用	非专利技术
31	APU 燃调试验台	自主研发	符合中国民航法规和中国民用航空局要求, 满足航空公司对维修质量周期要求	成熟应用	非专利技术
32	燃油喷嘴及作动器试验台	自主研发	符合中国民航法规和中国民用航空局要求, 满足航	成熟应用	非专利技术

序号	主要核心技术	来源	技术水平	所处阶段	技术属性
			空公司对维修质量周期要求		
33	滑油散热器试验台	自主研发	符合中国民航法规和中国民用航空局要求，满足航空公司对维修质量周期要求	成熟应用	非专利技术
34	液压刹车测试台	自主研发	符合中国民航法规和中国民用航空局要求，满足航空公司对维修质量周期要求	成熟应用	非专利技术
35	刹车压油机	自主研发	符合中国民航法规和中国民用航空局要求，满足航空公司对维修质量周期要求	成熟应用	非专利技术
36	轮胎分解装配机	自主研发	符合中国民航法规和中国民用航空局要求，满足航空公司对维修质量周期要求	成熟应用	非专利技术
37	换热器压降测试台	自主研发	符合中国民航法规和中国民用航空局要求，满足航空公司对维修质量周期要求	成熟应用	非专利技术
38	IDG 循环冲洗台	自主研发	符合中国民航法规和中国民用航空局要求，满足航空公司对维修质量周期要求	成熟应用	非专利技术
39	安全充气笼	自主研发	符合中国民航法规和中国民用航空局要求，满足航空公司对维修质量周期要求	成熟应用	非专利技术
40	泄漏测试台	自主研发	符合中国民航法规和中国民用航空局要求，满足航空公司对维修质量周期要求	成熟应用	非专利技术

2、拟研发的维修技术

序号	名称	所采用的技术	来源
1	氧气阀测试台	国际先进的飞机氧气部件测试设备和维修技术	完全自主研发
2	烘箱	国际先进的飞机烘箱测试设备和维修技术	完全自主研发
3	滑梯气瓶释放压力特性曲线测试台	国内先进的飞机滑梯气瓶调节器测试设备和维修技术	完全自主研发
4	高温大流量活门测试台	国内先进的飞机活门测试设备和维修技术	完全自主研发

3、维修技术的研发过程

公司维修技术研发工作主要由工艺技术研发和模拟测试技术研发构成。

(1) 工艺技术的研发过程为：

确定目标项目--获取项目的维修手册等文件--对维修手册等文件进行分析，结合公司经验技术，转化为公司工艺文件--确定项目所需的工装设备--设计、制造所需专用工装设备--进行人员培训--获取适航授权并进行工艺改进。

(2) 模拟测试技术的研发过程为：


根据需求确定研发目标--项目立项--进行性能、指标、图纸等的设计--进行制造和安装调试工作--进行验收。

4、自主研制的主要检测设备

公司研制的检测设备是航空机载设备的自动化测试设备，能提高机载设备维修测试的自动化程度，提高维修效率，保证机载设备的维修质量，目前以自我使用为主，不对外销售。

自动化测试设备（Automatic Test Equipment，简称 ATE）主要由测试仪器、端口适配器、测试程序集（TPS）、显示设备等部分组成综合系统，它能对被测对象进行自动测量、故障诊断、数据处理，并以适当方式显示或输出测试结果。它是一种集现代微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虚拟仪器技术、信息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数据库管理技术为一体的功能强大的综合性测试平台，能提高检测的效率和精确度。

公司研制的主要测试设备：

序号	名称	主要用途	图片示例
1	中小流量气动附件测试台	对飞机各种中小流量气动活门： 如压力调节活门、引气活门、防喘活门、温度配平活门、压力控制器、温度控制器、恒温器等进行测试	

2	大流量气动附件自动化测试系统	对飞机各种大流量气动活门：如流量活门、预冷器控制活门、防冰活门、起动机活门、热交换器等进行测试	
3	旋转部件测试系统	对飞机空调系统的空气循环机及发动机空气起动机进行全工况测试	
4	外流活门测试系统	对 B737/A320/A330/B777/EMB190 等多种机型的外流活门进行修理测试	
5	油门马达自动化测试系统	对 B737-NG/B777 飞机的油门马达的各项性能参数进行自动化测试。此项维修能力属国内独有	
6	厨房设备测试台	对民航各种在役机型的各种咖啡壶、水加热器、烤箱及饮用水箱等进行测试	
7	PDU 负载模拟器	对各种飞机货舱驱动组件、功率驱动组件进行测试	
8	旋转加载测试系统	对飞机各种电动作动器进行测试：如舱门作动器、APU 门作动器等	
9	舱温控制自动化测试系统	对 B747 座舱温度控制器及区域温度控制器进行测试	

10	气动系统供气控制器测试系统	对 B747 气动系统供气控制器/测试单元进行维修	
11	液压电子组件测试系统	对 B747 液压电子组件进行测试	
12	大气数据组件测试系统	对 B737-NG/A320 等机型导航系统大气数据组件进行测试	
13	备用地平仪自动化测试系统	对飞机导航系统的备用陀螺地平仪、备用姿态指示器进行测试	
14	燃油作动器/燃油喷嘴测试台	对发动机的燃油喷嘴、APU(辅助发动机)IG 作动器、高、低压涡轮间隙控制活门、放气控制活门等进行测试	
15	燃调测试台	对 APU (辅助动力装置---简称小发动机) 各种机械式燃油控制组件和机电式燃油控制组件进行测试	
16	燃油增压泵测试系统	对各种型号的电动燃油增压泵和电动燃油活门进行测试	
17	滑油散热器试验台	对发动机空气/滑油散热器、IDG 滑油散热器、APU 空气/滑油散热器及燃/滑油热交换器进行测试	

(二) 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无。

2、商标权

无。

3、域名

名称	域名	有效期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bj-cronda.com	2010.03.11-2018.03.11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目前域名所有权人为有限公司，所有权主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4、专利

序号	申请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专利公告日	有效期限
1	一种电磁恒温器的测试装置	ZL201520895855.5	实用新型	2015.11.11	2016.6.8	2015.11.11-2025.11.10
2	带有双增压邮箱的燃油供油装置	ZL201520901538.x	实用新型	2015.11.12	2016.7.6	2015.11.12-2025.11.11
3	一种便携式飞机附件测试台	ZL201520997142.x	实用新型	2015.12.4	2016.7.6	2015.12.4-2025.12.3
4	一种油路板监控系统	ZL201520999859.8	实用新型	2015.12.4	2016.8.10	2015.12.4-2025.12.3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目前专利权人为有限公司，所有权主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5、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发证时间	登记号	证书号	取得方式
1	波音 747 飞机座舱温度控制器自动化测试系统 V1.0	2008.11.10	2008SR28193	软著登字第 115372 号	原始取得

2	波音 747 飞机接口控制单元自动化测试系统 V1.0	2008.11.10	2008SR28196	软著登字第 115375 号	原始取得
3	波音 747 飞机液压基准电子组件自动化测试系统软件 V1.0	2008.11.10	2008SR28195	软著登字第 115374 号	原始取得
4	波音 747 飞机区域温度控制器自动化测试系统 V1.0	2008.11.10	2008SR28194	软著登字第 115373 号	原始取得
5	波音 747 飞机座舱压力控制器自动化测试系统软件 V1.0	2008.11.10	2008SR28197	软著登字第 115376 号	原始取得
6	麦道 MD82/MD90 型飞机油量计量系统自动化测试系统软件 V1.0	2008.11.10	2008SR28192	软著登字第 115371 号	原始取得
7	发动机振动监视器自动化测试系统 (SW-ATS-003) V1.0	2011.12.13	2011SR094118	软著登字第 0357792 号	原始取得
8	自动油门伺服马达自动测试系统 V1.0	2011.12.13	2011SR094227	软著登字第 0357901 号	原始取得
9	陀螺地平仪 H321 系列 V1.0	2011.12.13	2011SR094445	软著登字第 0358119 号	原始取得
10	飞行数据接口组件自动测试系统 V1.0	2011.12.13	2011SR094290	软著登字第 0357964 号	原始取得
11	外流活门自动化测试系统 (SW-ATS-001) V1.0	2011.12.13	2011SR094351	软著登字第 0358025 号	原始取得
12	大气数据组件自动化测试系统 (SW-ATS-009) V1.0	2011.12.14	2011SR094678	软著登字第 0358352 号	原始取得
13	辅助动力单元控制器自动化测试系统 (SW-ATS-008) V1.0	2011.12.14	2011SR094692	软著登字第 0358366 号	原始取得
14	波音 B767 型飞机大气数据计算机自动测试系统软件 V1.0	2014.6.18	2014SR080315	软著登字第 0749559 号	原始取得
15	波音 B747 型飞机氧气面罩 OMTC-01 自动测试系统软件 V1.0	2014.6.18	2014SR080371	软著登字第 0749615 号	原始取得
16	飞机燃油测试台泵站自动测试系统软件 V1.0	2014.6.18	2014SR080376	软著登字第 0749620 号	原始取得
17	B737/B757 型飞机机载座舱/区域温度控制器自动化测试系统 (SW-ATS-042)V1.0	2014.6.18	2014SR080380	软著登字第 0749624 号	原始取得
18	波音 B747 型飞机机载襟翼位置传感器自动测试系统软件 V1.0	2014.6.18	2014SR080386	软著登字第 0749630 号	原始取得

19	空客 A320/A330 型飞机 机载数字音频管理组件 自动化测试系统 (SW-ATS-029)V1.0	2014.6.18	2014SR080391	软著登字第 0749635 号	原始取得
----	---	-----------	--------------	--------------------	------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目前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所有权人为有限公司，所有权主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1、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业务许可证书获得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持证单位
1	维修许可证	D.101625	长期	中国民用航空局	科荣达有限
2	许可维修项目	D.101625	长期	中国民用航空局	科荣达有限
3	联合维修管理 证书	JMM023	长期	中国民用航空局	科荣达有限
4	EASA 许可证书	EASA.145.0738	长期	欧洲航空安全局	科荣达有限
5	SAFT 授权书	0315002	2017.3.19	SAFT	科荣达有限
6	维修许可证	D. 400024	长期	中国民用航空局	重庆科荣 达
7	许可维修项目	D. 400024	长期	中国民用航空局	重庆科荣 达
8	维修许可证	D. 101640	长期	中国民用航空局	航顺泰达
9	许可维修项目	D. 101640	长期	中国民用航空局	航顺泰达

注：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维修许可证和许可维修项目，是使用同一个证书编号。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目前业务许可证书持证人为有限公司，所有权主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资质证书获得情况如下：

序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批准机关	有效期
---	------	------	------	------	-----

号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211000517	2015.11.24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8.11.23

3、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会员证书获得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批准机关	有效期
1	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会员证书	A09060	2009.10	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	长期

(四) 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期限、费用标准

无。

(五)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1	运输工具	4,765,159.29	2,911,094.68	1,854,064.61	38.91%
2	电子设备	3,860,562.78	1,993,016.00	1,867,546.78	48.38%
3	机器设备	23,636,679.21	5,005,936.83	18,630,742.38	78.82%
合计		32,262,401.28	9,910,047.51	22,352,353.77	69.28%

2、主要生产设备明细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原值 10 万元以上的生产设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投入日期	原值	累计折旧	期末净值	成新率(%)
1	IDG (K838AX test system)	2016.7	7,013,916.18	-	7,013,916.18	100.00
2	综合液压测试台	2014.12	6,467,371.56	973,735.60	5,493,635.96	84.94
3	空气起动机	2016.5	2,887,726.97	116,898.60	2,770,828.37	95.95
4	储气罐	2009.3	945,940.20	659,005.01	286,935.19	30.33
5	变压器安装工程	2010.6	782,156.47	452,021.26	330,135.21	42.21

6	通用轮胎分解机	2011.4	740,779.83	369,463.94	371,315.89	50.13
7	双轴速率位置单轴角振动台 902C-2	2010.7	495,726.50	282,564.10	213,162.40	43.00
8	荧光渗透检测线	2010.11	456,092.30	245,529.69	210,562.61	46.17
9	空气压缩机	2009.3	410,256.40	285,811.96	124,444.44	30.33
10	数控床身铣床	2010.12	352,991.44	187,232.54	165,758.90	46.96
11	无油润滑空气压缩机	2012.2	337,606.84	141,654.20	195,952.64	58.04
12	通用轮胎组装及拆卸机	2011.4	252,211.23	125,790.35	126,420.88	50.13
13	智能多频阵列涡流探伤仪	2010.12	205,128.20	108,803.42	96,324.78	46.96
14	交直流荧光磁粉探伤机	2010.4	179,487.18	106,570.51	72,916.67	40.63
15	防爆充气试验机	2015.8	169,440.62	29,510.91	139,929.71	82.58
16	航空镍镉电瓶自动检测仪	2014.8	169,230.76	102,713.59	66,517.17	39.31
17	涡流仪	2011.5	165,982.86	81,469.92	84,512.94	50.92
18	机轮胎皮存放平台	2015.5	164,529.92	36,470.80	128,059.12	77.83
19	卧式硬支撑整体动平衡机	2009.12	153,846.15	96,217.95	57,628.20	37.46
20	非标箱式喷砂机	2011.9	147,008.55	67,501.43	79,507.12	54.08
21	卧式硬支撑动平衡机	2010.12	145,299.15	77,069.09	68,230.06	46.96
22	超声波清洗机	2012.8	141,880.34	105,582.62	36,297.72	25.58
23	换热器	2009.3	134,017.09	93,365.24	40,651.85	30.33
24	航空镍镉电瓶自动检测仪	2013.12	123,931.63	101,382.96	22,548.67	18.19
25	立轴磨床	2011.6	112,820.52	54,482.91	58,337.61	51.71
26	多功能测控	2015.12	107,863.27	11,954.85	95,908.42	88.92
27	空气循环机涡流冷却器 机起动机测试	2015.5	104,804.81	23,231.67	81,573.14	77.83
28	冷水机	2013.12	102,564.10	50,341.88	52,222.22	50.92

合计		23,470,611.07	4,986,377.00	18,484,234.07	
----	--	---------------	--------------	---------------	--

3、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目前有多处承租房产，作为公司的办公地点，房屋租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标的物	合同期限	租金	履行情况
1	北京轩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	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沙坨村西南侧的厂房、办公房及宿舍	2007.4.1-2022.3.31	50 万元/年	正在履行
2	张宝	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沙坨村西南侧一个二层楼、二个轻钢龙骨厂房、食堂和值班室	2010.9.1-2025.8.31	55 万元/年	正在履行
3	姚殿喜	航顺泰达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沙坨村砖混结构建筑	2005.1.1-2029.12.31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10 万元/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12 万元/年	正在履行
4	深圳市鹏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宝安区松岗街道朝阳路 78 号富比伦工业园 B 栋 1-2 楼	2016.4.30-2024.4.30	厂房 159130.4 元/月，宿舍 14,980 元/月，每二年 10%比例递增	正在履行
5	陕西省空港民航产业投资有	秦科世博	孵化器一期 7 号厂房 2 层 10201 室	2016.12.20-2021.12.19	174,939.84 元/年	正在履行

	限公司					
6	重庆市渝北区永和服装厂	重庆科荣达	重庆市渝北区羽裳路 33 号	2016.3.1-2028.2.29	200 万元/年	正在履行

有限公司与航顺泰达承租的位于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沙坨村的三处房屋建筑，用地属于城乡建设土地，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存在法律瑕疵。鉴于沙坨村三处房屋，公司已经使用多年，且公司已与出租人签订长期租赁合同，短期内被要求拆迁的风险较小。如上述房产因特殊原因而导致公司办公场所搬迁，因为公司主营业务为维修，不存在类似生产企业需要长时间调试设备的情形，故搬迁后可在较短时间内恢复经营。

2015 年 12 月 8 日，有限公司与北京高顺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高顺云港新能科技园定制合同》，有限公司购买位于顺义区林河南大街 9 号地块的房产，建筑层数为地上 6 层、地下 1 层，预测建筑面积 5,088 平方米，购房总价 6,500 万元整。经核查，2013 年 12 月 16 日，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颁发“京顺国用（2013 出）第 00169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位于顺义区林河南大街 9 号土地使用权人为北京高顺投资有限公司，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 2056 年 11 月 26 日，使用面积为 46,752.7 平方米；2014 年 3 月 11 日，北京市规划委员会颁发“2014 规（顺）地字 0006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定北京高顺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高顺研发及配套设施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2014 年 5 月 27 日，北京市规划委员会颁发“2014 规（顺）建字 0053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定北京高顺投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2014 年 12 月 30 日，顺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2014]施[顺]建字 012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准予北京高顺投资有限公司施工 1#厂房等 24 项（北京高顺研发及配套设施项目）；2016 年 8 月 4 日，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下发“京建发[2016]300 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军民结合科技创新园等五个项目销售管理工作的通知》，同意顺义区北京高顺研发及配套设施项目等五个项目到属地房屋管理部门办理预售许可或现房销售确认手续。当

前，位于顺义区林河南大街9号地块的房产已竣工验收完毕，公司正在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同时为了能短时间内搬迁到新址，公司已制订了搬迁计划。

2016年11月1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沙坨村三处房屋被要求拆除而导致公司搬迁的相关费用开支、公司的损失均由其向公司以现金形式予以全额补偿。因此，上述情形不构成挂牌的障碍。

尽管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航顺泰达当前使用的房产存在法律瑕疵，但新购房产手续齐全，符合用地规划要求，可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公司制定了详细的搬迁计划，以减少搬迁对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构成障碍，符合股转公司挂牌要求。

2007年4月，北京轩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将位于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沙坨村西南侧的厂房、办公房及宿舍租给北京科荣达新技术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2007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2010年9月，张宝将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沙坨村西南侧一个二层楼、二个轻钢龙骨厂房、食堂和值班室租赁给北京科荣达新技术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2010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上述房屋建筑所在土地属于城乡建设用地。目前，公司承租的厂房和办公楼至今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房屋所有权证等证书，上述租赁房屋的建设手续存在法律瑕疵。因此，公司签署的上述租赁协议可能被认定无效或无法正常履行，同时公司已经在北京市顺义区高顺云港新能科技园购置房产，所以公司未来存在厂房搬迁风险。

虽然上述厂房存在瑕疵，但是相关的权属清晰，不存在相关权属纠纷。

上述房产是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地，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若是存在被拆迁而又没有其他替代房产，则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产生重大影响。

无法办理产权证的原因主要系承租的厂房和办公楼至今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建设时需要的证书。公司已经多次与出租方进行沟通，督促出租方补充办理相关建设审批手续。经出租方回复，限于土地性质等原因，暂时无法补充办理相关建设审批手续，暂时无法办理相关的产权证书。为了应对无法办理产权证的风险，公司已经新购买了办公厂房，且已制定了搬迁计划，相关事项正在进行过程中。

公司除了租赁的房屋存在瑕疵之外，在房屋租赁及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不存在因为违规使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虽然公司承租的房屋没有取得相关的许可证明文件和产权证书，但是目前公司可按现有方式继续使用。为防止上述风险的发生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公司已经新购买了办公产地，相关手续正在履行过程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彦龙、宋蓬、任瞳出具承诺函，“若上述房屋被强制要求拆迁，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费用、可能涉及到的行政处罚费用全部由其本人向公司无条件承担赔偿责任，以保证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虽然公司目前承租的办公、厂房尚没有办理相关建设审批手续和产权证，但预计在短期之内，公司可以继续无障碍使用目前的办公、厂房，短期之内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为应对上述存在的搬迁风险，公司已经购买了新的办公、厂房作为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地。因此，以上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175人，其具体结构如下：

（1）岗位结构

专业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管理及行政人员	37	21.14
采购人员	4	2.29
财务人员	10	5.71
营销人员	6	3.43
维修人员	79	45.14
技术研发人员	39	22.29
合计	175	100.00

（2）教育程度结构

员工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硕士及以上	5	2.86
本科	80	45.71
大专	58	33.14

中专及以下	32	18.29
合计	175	100.00

(3) 年龄结构

员工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35岁及以下	128	73.14
36-45岁	27	15.43
46-55岁	13	7.43
55岁及以上	7	4.00
合计	175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介绍

刘年秋，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张鹏：男，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9月至2002年7月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8月至2016年10月，先后担任科荣达有限工程师、研发主管。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担任公司研发主管。

核心技术团队在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公司收入及成本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构成及主要产品的规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发生额		2015年度发生额		2014年度发生额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39,594,716.43	98.88%	88,432,490.77	99.97%	84,507,320.97	99.90%
其他业务	449,694.39	1.12%	30,000.00	0.03%	84,000.00	0.10%
合计	40,044,410.82	100.00%	88,462,490.77	100.00%	84,591,320.9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业务大类	业务分类	2016年1-7月	
		收入	占比

航空器部附件维修	机轮刹车设备维修	24,864,248.40	62.80%
	机械设备维修	6,963,508.74	17.59%
	机电设备维修	7,766,959.29	19.61%
合计		39,594,716.43	100.00%
业务大类	业务分类	2015 年度	
		收入	占比
航空器部附件维修	机轮刹车设备维修	48,735,121.63	55.11%
	机械设备维修	18,590,261.00	21.02%
	机电设备维修	21,107,108.14	23.87%
合计		88,432,490.77	100.00%
业务大类	业务分类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航空器部附件维修	机轮刹车设备维修	29,519,412.11	34.93%
	机械设备维修	32,455,446.56	38.41%
	机电设备维修	22,532,462.30	26.66%
合计		84,507,320.97	100.00%

(二)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6年1-7月、2015年、2014年最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41.62%、30.43%、47.20%，报告期内公司最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均小于50.00%，因此不构成对单一客户的严重依赖。2016年1-7月、2015年、2014年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88.98%、90.33%、91.19%，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前五名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形。

1、2016年1-7月营业收入40,044,410.82元，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排名	单位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南航	16,666,052.61	41.62%
2	海航	13,002,904.07	32.47%
3	东航	3,225,719.83	8.05%
4	国航	1,735,992.95	4.34%
5	中国邮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1,000,090.32	2.50%
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35,630,759.78	88.98%

2、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88,462,490.77元，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排名	单位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海航	26,920,523.55	30.43%
2	南航	26,804,462.84	30.30%
3	国航	14,244,801.46	16.10%
4	东航	10,817,751.26	12.23%
5	中国邮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1,124,763.98	1.27%
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79,912,303.09	90.33%

3、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84,591,320.97 元，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排名	单位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南航	39,929,674.40	47.20%
2	东航	17,366,285.08	20.53%
3	海航	14,002,380.23	16.55%
4	国航	3,273,216.82	3.87%
5	顺丰航空有限公司	2,569,987.26	3.04%
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77,141,543.79	91.19%

如上所示，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1）民航运输市场的集中决定了公司部附件维修业务的客户集中

国内航空运输市场，国航、南航、东航、海航四大航空公司占据市场较大份额，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发布的《2015 年民航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15 年底，我国共有运输航空公司 55 家，但从旅客运输量、货邮运输量、飞行小时数等统计指标上看，国航、南航、东航、海航等四大航空公司集团占我国民航运输市场的近 90% 的市场份额。根据各上市航空公司年报，2015 年末南航（SH.600029）、国航（SH.601111）、东航（SH.600115）、海航（SH.600221）飞机机队规模分别为 667 架、690 架、526 架、202 架，分别比 2013 年末增加 106 架、193 架、48 架、71 架，四大航空公司的飞机架数均有大幅增加。

因此，公司从事的附件维修业务主要收入来自国内规模较大的南航、国航、东航等大型国有骨干航空公司及海航等规模较大的地方性航空公司。

（2）航空公司对航空维修供应商的选择具有严格性和业务稳定性。

由于航空维修涉及重大财产（航空器）和人身生命安全，航空公司对部附件维修企业的选择和考察较为严格，且具有完整严格的维修业务供应商管理体系。

航空公司一般会选择维修技术实力强、经验丰富、维修质量高、周期短的维修企业合作，除民航企业投资的维修企业外，行业内具备上述条件的部附件维修企业相对较少。随着国内大型航空公司的机队规模快速增长，其对部附件维修服务的需求亦快速增长，导致公司对国内主要航空公司提供的维修服务进一步增加。

综上，公司下游民航运输行业的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的特征，以及下游客户对供应商选择的严格性和相对稳定性，决定了公司前5名客户的收入占比较高。

（三）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前五名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种类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的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业务种类	明细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航空器部附件维修	直接材料	11,153,766.90	24,401,142.58	23,340,283.90
	人工费用	3,995,301.90	8,511,281.84	8,638,887.13
	制造费用	2,880,029.93	7,777,363.96	6,951,615.52
合计		18,029,098.73	40,689,788.38	38,930,786.55

1、2016年1-7月公司采购总额17,673,977.08元，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排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70,248.25	34.35%
2	北京优材百慕航空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99,658.12	19.24%
3	北京寰科华丰航空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7,400.30	3.78%
4	深圳市华迅航空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5,285.47	1.90%
5	广州沛阳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191.58	1.13%
合计			10,669,783.72	60.40%

2、2015年度公司采购总额32,188,212.38元，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排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	--------	--------	-----------

1	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93,784.74	28.87%
2	北京优材百慕航空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19,957.26	28.64%
3	广州沛阳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6,433.25	3.56%
4	北京寰科华丰航空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4,388.86	3.03%
5	捷荣航材（广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9,257.10	2.30%
合计			21,373,821.21	66.40%

3、2014年度公司采购总额 34,531,503.24 元，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排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17,302.84	30.46%
2	广州沛阳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6,662.03	5.64%
3	金丽联科（北京）航空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8,948.43	3.30%
4	广州景航航空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2,622.05	2.41%
5	捷荣航材（广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2,475.63	2.21%
合计			15,198,010.98	44.02%

（四）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公司的维修业务合同均为与各大航空公司签订的框架送修协议，主要约定公司为该航空公司航空器部附件承修商，在没有异议的情况下，该合同将持续有效。与送修方具体的部件维修业务及金额，在日常维修单中予以确认。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合同履行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报告期合同履行金额(万元)	合同内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进展
1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SN-JWB-12060600871	2012/8/30	9,757.82	附件送修协议	履行完毕，合同续签中
2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5003HT20142147	2014/12/30	6,309.32	附件送修协议	正在履行
3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3GA-004	2015/11/1	3,674.94	附件送修协议	正在履行

4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06GHR03-021	2006/7/17	2,252.72	附件送修协议	合同权利义务关系由国航控股子公司 AMECO 承继,正在履行
---	--------------	-------------	-----------	----------	--------	--------------------------------

注：上述金额为含税金额（含增值税、消费税、及进口环节关税等）。公司与南航签订的框架协议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到期，但是业务仍在继续，报告期内合同履行金额合计 9,757.82 万元，其中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0 日履行 7,803.68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与南航进行合同续签工作。报告期后，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合同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号	单位名称	合同履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2016. 8. 1- 2016. 12. 31	2017. 1. 1- 2017. 1. 16	
1	CSN-JWB-12060600871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632.16	120.36	2012/8/30
2	CSN-JWB-16112102177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30
3	5003HT20142147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267.04	169.59	2014/12/30
4	2013GA-004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518.30	36.43	2015/11/1
5	06GHR03-021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61.89	15.65	2016/7/17
		合计	4,679.39	342.03	

其中，公司与南航的续签合同编号为 CSN-JWB-16112102177。

2、采购合同

公司的采购合同多是与航空公司下属航材进出口代理公司签订的框架协议，主要因为一是与该公司确立业务合作关系；二是因为航材绝大多数依赖进口，国内航空公司与外国航材公司的议价能力强，航材进口价格相对较低。协议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协议期限可以顺延，具体采购部件和金额，在日常的业务单中进行确认。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合同履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报告期合同履行金额(万元)	标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进展	备注
1	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2,846.95	航材代理	正在履行	外贸进出口委托代理框架协议
2	北京优材百慕航空器材有限公司	1,476.50	航材代理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全部银行借款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贷款方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日	还款日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进展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1,000.00	2016/7/27	2017/7/26	履行中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850.00	2015/6/19	2016/1/15	履行完毕

4、担保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无对外担保情况。

五、商业模式

科荣达立足于飞机机载设备维修，属于航空维修行业。因航空运输涉及重大人身安全，其管理体系非常严格，对航空机载设备维修企业的规范管理要求很高。公司同时拥有 CAAC 和 EASA 颁发的长期有效维修许可证，维修许可已达到 2,500 多项（主件号），年可维修飞机各系统附件 7,000 余件。公司拥有 4 项专利和 1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南航、海航、东航、国航等航空公司提供优质、高效、专业的维修服务。公司通过直接销售开拓业务，收入来源是维修业务服务收费。报告期内，公司的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营业利润 3,000 万左右，毛利率超过 50%，因其能有效控制成本，略高于行业平均毛利率。综上，公司的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一）研发模式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以自主研发为主，拥有 4 项实用新型专利、1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公司建立了从市场调研，到需求分析、综合论证、设计评审及验证测试的整体研发流程。以需求调研、计划测试以及数据分析等方法

完成研发规划及项目实施等过程。

1、公司研发机构设置



注：公司的研发中心是工程技术中心内的二级部门，公司技术副总分管工程技术中心。

2、公司研发人员的构成

年龄分布	人数	比例（%）
41 岁以上	6	15.38
31-40 岁（含）	13	33.33
21-30 岁（含）	20	51.28
合计	39	100.00

3、研发费用投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表

单位：元

时间	研发费用投入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6 年 1-7 月	2,894,678.08	39,594,716.43	7.31
2015 年度	4,569,871.00	88,432,490.77	5.16
2014 年度	3,478,798.35	84,507,320.97	4.12

4、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年秋	副总经理	200,000	0.37
2	张鹏	工程师、研发主管	100,000	0.19

合计	300,000	0.56
----	---------	------

（二）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各类机载设备的故障拆换率和自身的维修项目情况，采购航材（机载设备零部件）以保持一定备件库存。公司机载设备维修主要以民航运输客户为主，其所需要的原材料主要为国外进口的机载设备零部件。在航材采购上，根据当年航空维修市场行情、以前年度飞机附件的修理量进行分析，合理采购航材，保证航材供给，缩短维修周期，提高资金利用效率。

公司对机载设备维修原材料的采购模式主要包括以下两类：

（1）境内直接采购模式

对于机载设备维修的辅助材料，如润滑油、包装物等，公司主要在国内直接采购。

（2）境外间接采购

境外机载设备零部件，本公司通过航材进出口公司可获得相对优惠的采购价格，公司委托国内航材进出口公司向国外机载设备厂商采购，航材进出口公司代公司向国外厂商下订单，并代公司办理进口报关及付汇手续，因通过航材进出口公司较直接采购可获得更优惠的采购价格，公司给予航材进出口公司一定比例的代理手续费。

（三）销售模式

公司充分发挥在航空机载设备维修领域十几年积累的技术及品牌优势，并根据不同领域的客户需求特征，建立了良好的市场营销体系。目前，本公司与国内几十家民用航空公司和通用航空公司、多家国内知名的航空维修企业（AMECO、GAMECO、南航沈阳维修基地等）等单位签有维修协议，并向其提供机载设备维修服务。近十年来，公司一直持续提高各种机载设备维修水平，保障维修质量，缩短维修周期，不断增强对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

公司通过与国内大型航空公司合作，签订了框架性送修协议。公司飞机附件维修的定价模式包括“材料费+工时费”、“按维修飞机附件价值一定比例收费”和“按飞机附件件号固定价格收费”等。

（四）盈利模式

公司利用我国航空事业快速发展和机载设备维修本地化、国产化的行业发展趋势，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机载设备检测维修技术，向民用航空、通用航空等客户提供机载设备维修服务，同时抓住我国航空业发展的机遇，开展自用检测设备研制，形成了以航空机载设备维修业务为核心的盈利模式。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所处地位

航空维修业是随着经济的进一步发展、社会分工的更加专业化而逐步发展起来的，隶属于航空运输业的一个子行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C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大类“C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中类下的“C4343 航空航天器修理”。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部门

航空维修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是中国民用航空局（CAAC）。中国民用航空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主管民用航空事业的机构，归交通运输部管理。中国民用航空局对航空维修行业管理的主要职责是：进行航空维修行业的宏观控制，制定行业政策，指导技术更新改造，从航空安全角度强化维修行业的准入标准和安全质量督察，引导企业的发展，提供各种行政服务。

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是航空维修业的全国性自律组织。协会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中国民用航空局，登记管理机关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协会接受民用航空局的业务指导和民政部的监督管理。协会的主要职责包括：依据政府授权，组织行业技术资格和相关资质评审，制订和修订本行业标准和规范，并推动贯彻实施；制定行业自律规定，规范和协调会员行为，维护市场正常秩序，提倡公平竞争，为航空公司和其他用户提供优势服务等。

（2）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实行的监管体制为政府部门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其中，政府监管部门为中国民用航空局及其下属机构，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

2、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及主要法律法规

目前行业内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规及政策名称	政策法规属性	发布机构	实施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法律	人大常委会	2015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条例》	行政法规	国务院	1987年
3	《民用航空器运行适航管理规定》	部门规章	中国民用航空局	1995年
4	《小型航空器商业运输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	部门规章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06年
5	《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规定》	部门规章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05年
6	《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管理规则》	部门规章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05年
7	《维修和改装一般规则》	部门规章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06年
8	《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	部门规章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07年
9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	部门规章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10年

行业相关的主要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颁布单位	年份	主要内容
1	《民用航空局十二五规划》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11年	对于促进民航长期平稳较快发展意义重大。同样，对于航空维修行业也有着重要意义
2	《民用航空维修行业“十二五”发展指导意见》	中国民用航空局飞行标准司	2011年	总结了航空维修行业的发展现状，阐述了行业面临的机会和挑战，提出了2011-2015年航空维修行业的发展目标

3	《民用航空器维修行业标准体系表》	中国民用航空局飞行标准司	2014年	对民航航空器维修行业标准体系进行总结，包括维修管理、维修安全、维修设施、维修设备、维修特种作业、维修人员、维修器材、维修培训、维修基础等 9 大标准进行统计归纳。对于民航航空器附件维修单位进行附件维修过程中涉及的专用设备，中国民用航空局发布了 AC-145-10《维修单位的自制工具设备》，对维修单位自制工具设备如何满足 CCAR-145 部要求提供了指导与规范
---	------------------	--------------	-------	---

3、行业基本概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C4343 航空航天器修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12101010 航天航空与国防”。具体细分行业为航空器维修行业。

(1) 全球航空器维修业发展概况

1) 全球航空器维修市场前景广阔

根据《航空周刊》统计，2015 年全球民用航空维修市场的市值达 563 亿美元。全世界喷气飞机和涡桨飞机的维修市场将从 2014 年的 563 亿美元增加至 2019 年的 651 亿美元。

2013 年全球在役客货机数量为 1.85 万架，至 2033 年将增长至 3.75 万架，需新增飞机近 1.9 万架。根据预测，至 2034 年，全球商务航空机队有望从 19,000 多架增加到 40,000 架，这意味着将有 35,000 架新飞机服役，14,000 余架飞机面临淘汰。随着民航运输客货运输量的稳步上升，全球民用航空维修市场也保持平稳的增长。

2) 欧美等发达国家航空器机载设备维修企业的技术水平和水平较强

欧美等发达国家的航空器维修业起步早，发展较为迅速。两次世界大战的爆发、现代信息技术和电子技术的发展使欧美等发达国家的航空器制造业为满足军事需求和民航运输，无论在规模上还是技术上都得到快速发展，从而促进了航空器维修业的技术发展。

同时，随着维修技术的不断提高，欧美等发达国家航空器维修企业逐步开发

出自动化、集成化、通用化的检测工具，并通过计算机对维修文件、工作单卡、工时消耗以及航材跟踪等进行管理，大幅提高了航空器维修的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

3) 航空维修中机载设备维修的外包比例相对较大

从欧美国家的发展趋势看，欧美发达国家航空公司逐步剥离机载设备、发动机和机体等维修业务，一些小规模、低成本航空公司甚至将航线维护业务外包。中国等亚太新兴发展国家航空需求旺盛，机队不断扩充规模，对航空维修服务的需求也在日益增加，特别是机载设备种类繁多，民航企业难以建立全面的维修能力，第三方航空维修面临较大的市场空间。

(2) 我国航空器维修业发展概况

1) 航空器维修业的发展历程

与发达国家相比较，我国航空器维修业的起步较晚，但在我国民航运输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我国飞机维修业在近 20 多年里得到迅速发展。目前，我国航空器维修主要以民航运输维修为主，其中民航维修的发展历程如下：

①20 世纪 80 年代之前，我国民航飞机主要以苏联制造的飞机为主，民航维修单位主要从事苏联制造飞机的发动机和机载设备维修。航空器维修市场除民航运输 101 厂、102 厂、103 厂三家隶属于中国民用航空局的航空器维修企业外，其余均为隶属军队各航空单位。

②自 1985 年以来，我国开始大批量引进国际先进的新型欧美制飞机，逐步淘汰了技术较为落后的苏制飞机，飞机机载设备也开始大量选装欧美机载设备。由于我国原有民航维修企业固有体制问题，维修人员创新驱动力不足，技术更新能力较弱，导致不能很快适应机型和技术的变化，造成我国基本没有欧美飞机的维修能力，造成我国民航业在国外购买飞机，飞机修理也送到国外的落后局面。

③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随着改革开放步伐的加快和民航运输业的快速发展，我国以加入 WTO 为契机，逐步开放国内民航运输维修市场，允许外资企业、民营企业等多种经济体进入航空维修领域。因机制灵活、市场反映迅速，民营航空维修企业通过维修经验的积累和维修技术的吸收再创新，改变了发动机、机载设备等零部件的深度维修技术依赖于国外的局面，使国内航空维修市场形成了国

有控股企业、中外合资企业、民营企业三足鼎立的局面。

目前，我国航空维修业发展已成世界航空维修业发展主要增长点。

2) 我国航空器维修业的发展现状

随着我国民航运力投入的不断加大，我国航空器维修业存在较大潜在市场容量，增长稳定。

1990-2015 年的二十多年间，我国民用机场数量从 94 个增加到 200 个，实现翻番。飞机数量更是从 90 年的 425 架增至 2015 年的 4,168 架。民航在近 25 年的发展可谓突飞猛进，90 年代初期民航实现旅客周转 230.48 亿人公里，开辟 437 条航线，其中国内航线 385 条。而到 2015 年，全民航旅客周转量翻了 30 倍，实现旅客周转 7,270.7 亿人公里，年复合增速达到 15%。总航线达到 3,142 条，其中国内航线 2,652 条。全民航无论在绝对量还是航线版图都实现了全面提升。

2013 年我国机队平均机龄为 6.37 年。民航投入的加大，原有机队的机龄的增加，都为我国飞机维修业的稳定增长提供了很大的空间。

2010-2015 年我国航空维修产值（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2011-2015 年民航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投资额



数据来源：2015 年民航行业发展统计公报，中华民用航空局

2015 年，民航其他系统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95.5 亿元，比上年减少 54 亿元。其中：民航机务维修系统投资 2.3 亿元。

(3) 与上下游关联性及影响

航空维修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是航材制造商。欧美凭借在飞机制造业的领先优势，使国外厂商基本垄断了国内的航材供应，导致了国内航空维修企业在航材价格上是被动的接收者，造成采购成本的高企。

航空维修业的下游用户是民用航空、通用航空以及其他拥有飞机的组织或者个人，其中航空公司是最主要的客户。在国内，航空公司在合作中处于强势地位。

(二)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1、行业市场规模

航空维修，也叫航空器维修，是指对飞机及其上的技术装备进行维护和修理，从而确保飞机和旅客的安全。它是飞机持续使用的前提和必要条件，也是航空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航空维修分为航空机载设备系统维修（即部附件维修/附件维修）、飞机机体维修（包括机体大修与机体加改装）、飞机发动机系统维修、航线维护(停机坪维修)四个分支。如果按产值划分：附件维修占维修总产值的 22%，机体维修占

26%，发动机大修 30%，航线维护 22%。科荣达公司维修业务为附件维修中的机轮刹车设备、机械设备和机电设备等维修等。

据统计，2010 年中国民航维修市场总量达到 23.2 亿美元，占世界市场的 5%，成为全球增长最快的民航维修市场：其中发动机维修约占总量的 40%，航线维护、飞机大修及改装、附件修理及翻修各占 20%左右。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预测，至“十二五”末，年民航飞机维修保障工作量将比 2010 年增长 70%-100%，市场规模将达到 450 亿元，维复合增速约为 25%。

截止 2013 年底，中国民用航空局（CAAC）批准的维修单位总数为 780 家，其中国外/地区维修单位为 372 家，国内维修单位为 408 家。其中国内从事航空器部件维修的单位有 202 家，仅 2013 年 CAAC 批准的国内维修单位共完成部件修理工作量 22.79 万次。据权威部门统计，预计 2019 年我国航空部件维修市场将达 90 亿人民币，2024 年市场规模将达 126 亿人民币。

2、行业前景

中国航空产业的发展十几年来一直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基本未受到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的影响，截止 2014 年底，国内航空公司共注册各类航空器 3972 架。不算近几年陆续成立的几十家民营航空、低成本航空公司，国航、南航、东航、海航等多家航空公司每年新引进的飞机数量总和都在几百架以上（仅 2014 年就引进飞机 311 架）。截止到 2015 年 5 月 22 日，中国内地民航所有在役飞机共计 2,425 架，预计到 2020 年，我国民航运营（包含客运、货运）的在役飞机数量将达到 4,000 架左右。

随着国内低空领域逐步开放，中国民用航空局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支持通用产业的发展政策，通航产业的发展进入前所未有的机遇期，航空产业将继续保持强劲的发展势头。预计到 2020 年，通航作业飞机将超过 5,000 架并有望达到 1 万架，达到发展中国家的先进水平。

与美国等发达国家相比，国内航空运输市场的发展还处于快速成长期，并逐渐走向成熟期。根据业内人士分析，国内的航空附件维修公司也同样处于成长期，并在 2020 年以后会逐渐走向成熟期。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化程度提高导致的行业竞争加剧

航空维修业是资本和技术密集型行业，航空维修具有极强的专业性。国内维修企业的主要客户为国航、南航、东航和海航四家大型航空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客户相对集中，客户对维修企业的认可需要一个漫长的过程，认可后则会持续合作。因此，其他后进入市场的航空维修企业需要花费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去开拓市场。

相比于AMECO、GAMECO这些民航企业投资的维修企业，本公司在业务规模、资金实力、客户服务等方面与其仍存在差距，若这些民航企业投资的维修企业全面进入机载设备维修领域，公司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并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和维修服务质量的風險

公司从事的机载设备维修业务涉及机械、电气、电子等多个领域，公司服务和产品具有维修项目件号多、技术范围广、复杂程度高、管理难度大等特点。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但机载设备维修技术的复杂性仍可能使公司在服务过程中出现质量未达标准的情况，这将对公司的业绩、多年在机载设备维修行业建立的品牌造成不利的影響。

3、技术创新能力无法满足客户需求的风险

机载设备维修行业是广泛使用高、精、尖电子信息和计算机等技术的服务型行业。虽然机载设备维修的技术发展、更新存在一定的延续性，但随着电子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的发展和更新，机载设备综合化、智能化和网络化程度不断提高，新机型、新技术、新产品的更新将愈趋频繁。若无法及时掌握与新机型、新产品相关的机载设备维修技术以及无法及时更新检测维修设备，公司将面临客户流失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四）公司的竞争地位

经过长期的机载设备维修技术积累和技术创新，公司已发展成为以航空运行安全保障为目标，覆盖民航运输、商务（公务机）和通用航空，专业的机载设备维修服务提供商。

本公司目前是航空维修行业重要的民营企业之一，在机载设备维修规模、用户覆盖面、维修许可项目数量、年维修数量、市场占有率等众多指标中，排名前列。目前公司维修业务渠道广阔，与国航、南航、东航、海航等多家客运、货运航空公司、以及数十家公务机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1、主要竞争对手

(1)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特高新”）

海特高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002023），主要从事航空机载设备、附件设备检测、试验、修理；支线飞机、直升机、公务机等中小型发动机维修；干线飞机、支线飞机、直升机、公务机、通用飞机机体大修及改装工程；航空技术及软件开发；航空机载设备及航空测试设备、装备研制；航材租赁与交换；飞行员、空乘人员、机务人员培训、复训（模拟机）等；业务涉及波音、空客系列及各类支线飞机、通用飞机、直升机、公务机等 40 多种机型。

(2)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新科技”）

航新科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300424）是国内最大的从事航空部附件维修的航空工程服务企业之一，面向中国及亚太地区所有航空公司及飞机用户提供航空电子维修、航空机械部附件维修、机载电子设备加改装、国外送修代理及航材业务等航空综合服务。总部位于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拥有广州航新电子有限公司、上海航新航宇机械技术有限公司二家全资子公司，并控股管理新加坡航新航空工程公司。

(3) 北京丰荣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荣航空”）

丰荣航空（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 831926）是中国航空事业服务的全新型高科技企业。丰荣航空座落在首都机场东侧顺义彩园工业区，占地面积近 30,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飞机零部件的维修服务和航材销售等。丰荣航空现有航空维修事业部、航空支援事业部两个事业部以及通用航空俱乐部，未来将从事飞机机体、发动机附件维修，航材销售、租赁服务，航空零部件、餐车的组装和制造及通用航空的全方位服务。

(4) 南通华夏飞机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飞机”）

华夏飞机（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 834310）是专业维修中小型航空器(支线飞机、公务机、通航飞机、直升机)的企业，其主要业务范畴有：飞机定检维修、公务机改装及内饰翻新、商用飞机客舱改装、公务机及通航飞机维修托管、航线维修、附件维修、老旧飞机部附件循环再造及航材支持，含基础执照、基本技能和机型能力培训等。该公司于 2013 年 4 月取得了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区颁发的维修许可证，是民用航空局和地方政府重点支持的航空维修企业，同时也是全国高等职业院校创新创业教育联盟副理事长单位等。

（5）上海中加飞机机载设备维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加飞机”）

中加飞机（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 835042）成立于 2005 年 6 月，主营飞机机载电子设备和航空地面电子设备的检测和维修保养。现已经民用航空局批准的维修项目有 14 类大项，114 个小项。中加飞机导航及通讯系统测试服务平台项目”成为 2011 年度第一批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项目。2011 年 9 月，获得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颁发的通用航空公司筹建许可证，2011 年 10 月，与荷兰 DESSO 公司正式签订了 6 年大中华区的独家代理协议，成功将业务领域拓展到了航空地毯方面，目前，由 DESSO 公司设计的 750、751、850 三种型号的航空地毯已被中国商飞公司选入技术手册。

2、公司竞争优势

（1）持续的技术创新优势和专业的管理团队

1) 技术创新

在飞机机载设备维修方面，公司是行业内第一批获得中国民用航空局（CAAC）维修许可的第三方航空维修企业。2005 年 12 月，核心管理团队在北京科荣达新技术有限公司多年积累的机载设备维修技术的基础上，将维修技术扩展至机载检测设备研制方面，并设立研发中心，陆续开发了一批在国内处于技术领先的自动化检测设备和机电检测设备，为公司机载设备维修能力的扩展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其中公司研制开发的具有三级维修能力（电路板级维修）的自动测试设备，大幅提高机载设备电路板的故障检测效率，为客户缩短维修周期、节约维修成本。

2) 专业的管理团队

公司机载设备维修业务已经历十多年的发展，管理层有着多年的航空维修业的从业经验，对于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清晰的规划。公司管理层注重公司员工技能的提升，积极组织员工岗位培训，使员工素质、能力相比同行业的其他企业，具有较强的技术竞争力。公司管理层依据业务特点，建立了一套高效、优质的客户服务体系，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

（2）高素质的技术和管理人才优势

1) 兼具技术、管理等复合背景的管理人才及战略管理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人员，均毕业于我国著名航空院校，曾任职航空航天体的研究院所和国内大型航空公司。20 世纪 90 年代，核心管理层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和对行业发展趋势的把握，抓住了我国民航机载设备维修本地化的机遇，大力开拓民航维修市场；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以机载设备维修技术为切入点、以机载设备运行保障为目标，覆盖民航、公务机和通用航空市场领域，已发展成为集机载设备维修服务、机载检测设备研制于一体的国内领先的机载设备运行保障服务商。

2) 专业人才优势

公司所处行业是一个人才密集型行业。公司的专业人才主要来源于各大专业院校、OEM 厂家和航空运营企业，掌握了较先进的航空产品技术，拥有多年的飞机维护、技术经验；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建立一支合作时间长、凝聚力强、专业技术优良、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并持续与机载设备 OEM 厂家、国内航空研究院所进行合作和交流，不断提高技术人员的专业水平，形成了“以人为本、共同成长”的公司价值理念，为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奠定了人才和企业文化基础。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75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占比 49%；公司拥有维修、技术人员 118 人，主要毕业于国内航空及工程院校的自动控制、电子信息工程、飞行器动力工程、电气工程及自动化、测控技术与仪器等专业；公司共有 17 人获得民用航空器部件修理人员执照，5 人获得 NDT 认证。

（3）处于行业领先的机载设备维修优势

本公司是国内机载设备维修行业中同时获得 CAAC、EASA 维修许可资质的中国企业之一。在民航运输方面，公司可维修的机型覆盖了波音和空客的主要机型；在公务机及通用航空方面，公司拥有多种公务机和通用航空机载设备的维修能力。公司已具备对 50 余种机型（含民航运输、通用航空和公务机）、2,500 个项目、23,000 多个件号机载设备的深度维修能力。

随着机载设备电子化、集成化等技术水平的提升，航空维修行业越来越需要先进的自动化检测和维修设备。本公司不断引进国际先进的专业化检测设备，以保证公司的机载设备维修设备在同行业企业中的领先地位。

公司先后从美国 Testek 公司引进国际配置最先进、测试功能最全、测试能力最广泛（可以覆盖所有民航在役飞机的各种液压附件，包括 B787 和 A380 等最新机型）的液压测试设备三套和液压泵站一套，从德国引进的世界最先进的机轮分解/装配设备。此外，公司 2016 年又与美国 Testek 公司签订发动机起动机测试台（型号：102382-Px）、与美国著名航空测试设备公司 Avtron 公司签订引进发电机测试系统（型号：K838AX-700AC）的协议，这两套设备已经安装到位。

目前公司是国内拥有进口测试设备较多的第三方机载设备维修企业之一。凭借深度的维修能力和雄厚的技术开发能力，本公司自主研发出几十种具备三级维修能力的测试设备，为公司维持机载设备维修技术的行业领先地位提供了技术基础。公司机轮刹车系统维修业务占据华北地区较大市场份额。公司拥有多项核心维修技术，能满足航空公司对维修质量和周期的要求。公司技术储备充分，未来将申请更多的许可维修项目，在技术上确保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项。

（4）完善的技术服务体系和较高的市场品牌优势

在民用航空器维修领域，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维修经验丰富、深度维修能力强、服务机制快速灵活的服务优势，民航客户涵盖了境内外几十家大型航空运输公司，具备对波音、空客等几十种机型、23,000 多个机载设备件号的三级维修能力，特别是在维修工艺技术复杂的机械部附件维修方面，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使民用航空器中技术复杂、附加值高的机载设备实现了境内本地化维修，为民航企业缩短了维修周期，降低了维修成本，加速了存货周转。

凭借在技术、设备规模、客户范围及市场地位等方面的突出表现，公司成为法国 SAFT 等国际 OEM 厂家授权维修中心，使公司能在中国及周边地区为该等 OEM 厂家提供 OEM 产品的本地化一站式服务。公司在机载设备维修服务和机载设备检测设备研制等方面的产品和服务，为客户提供了机载设备的综合运行保障。

公司致力于建设覆盖全国范围的营销网络，注重客户群的培育，与各大航空公司建立了业务联系。公司积极拓展海外采购渠道，与国外主流的航材供应商建立了采购业务联系，且与第三方进出口贸易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5）独特区域优势

公司紧邻首都机场，处于航空经济发展的前沿，周边聚集了全国各大大型航空公司的本部、分子公司及重要基地。为公司大力发展航空维修业务，提供了得天独厚的区域优势。

3、竞争劣势

（1）融资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合资公司等，公司融资渠道受限，发展资金相对缺乏。公司属于轻资产的维修服务业，资产规模较小，相比其他制造业，融资能力不足。资金上的缺乏使公司在技术研发、设备更新换代上处于劣势。同时缺乏资金，对公司快速发展也有一定的限制。

（2）公司规模较小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机载设备维修领域综合实力较强的第三方航空维修企业，但是与以发动机维修、机体维修和机载设备加改装业务为主的 AMECO、GAMECO 等民航企业投资的维修企业相比，公司在业务规模上仍相对较小。

4、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飞机机载设备维修行业不同于其他传统的维修行业，包括适航管理部门对公司维修能力的审批，不但要对公司对维修该机载设备所具备的人员资质、测试设

备、工艺技术、工装工具、技术文件等方面进行审核，还要对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技术保障能力、厂房设施等进行全面的审核。

因此，公司在提高产品质量、增强竞争力方面采取了如下措施：

（1）为了提高员工的管理及技术水平，公司编制了人员培训大纲，针对不同岗位的具体要求，进行差异化培训；同时选派技术人员参加外部培训或机载设备生产厂的培训，公司拥有一批高素质的维修技术人才是保证机载设备维修质量、提高核心竞争力的充分必要条件。

（2）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尤其要对维修过程中的关键工序进行严格的控制。培养并监督维修人员，使其具备严谨务实的维修作风、严格的质量意识和正确的适航意识。

（3）公司拥有一批从国外进口的、功能强大且精度高的维修检测设备是其提高机载设备维修质量、参与国际/国内市场竞争的可靠保障。

（4）不断开发新的维修工艺技术，进一步降低机载设备的维修成本，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5）始终把满足客户的需求作为公司的追求目标，缩短维修周期，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设有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以行使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根据公司保存的“三会”会议记录及工商查询档案，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等重要事项召开股东会会议进行决议，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10月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科荣达新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挂牌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关于〈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起草情况的报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关于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关于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人选的议案》、《关于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任彦龙、宋蓬、高鹏、张玟、李树甲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意高晓娇、王欢、王玉华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6年10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任彦龙为董事长，并聘任其为总经理，经总经理提名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议案。

2016年10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监事

会主席高晓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股份公司的历次会议都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决议、会议记录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的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健康发展。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

1、股东权益保护及权利行使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应当为股东行使上述各项权利提供相应的条件，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撤销权、诉讼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也对前述几项权利的内容与实施作出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通过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及包括“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规则》、《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进而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充分保护股东权益及其权力行使。

2、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建立包括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相关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具体建设情况如下：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与目的、工作对象与工作内容、管理部门设置及人员配置等方面做出规定。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的总原则：“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解决”。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交易事项包括（一）与关联方进行交易、（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三）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四）其他股东大会认为与关联股东的事项。股东大会应当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定具体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二条规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投票表决和清点表决票，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

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义务，应当依法、积极地采取措施防止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有关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有关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应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实行“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规则》、《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对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占用的原则、管理职责、责任追究及处罚、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以及审议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同时也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从内部制度建设上充分地保障公司、股东的权益。

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制度中规定了费用预算、借款以及发票报销等内容，对资金审批、资金管理、管理费用报销、销售费用等财务事项进行管理和风险控制。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治理机制，公司“三会一层”严格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以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重大事项基本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章程制度要求进行决策，相关决议及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制度能够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在制度层面制定了投资者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所有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决议能够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得到有效执行。

同时，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执行各项制度及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 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2015年4月，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2015年4月9日，顺义区环境保护局下发“顺环罚字[2015]62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内容显示：顺义区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于2015年3月5日现场检查发现，有限公司未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在飞机机轮维修环节产生废水外排，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对公司作出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2015年4月17日，有限公司向顺义区环境保护局缴纳罚款5万元整。

(1) 关于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的认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以及报告期内当时之有效的《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采矿业、钢铁、水泥、电解铝、轻工（酿造、造纸、发酵、制糖、植物油加工）等行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C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大类“C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中类下的“C4343 航空航天器修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C4343 航空航天器修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12101010 航天航空与国防”。

科荣达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航空器材、机械设备、通用零部件；租赁机械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航空器部件的检测、修理、改装和翻修（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维修许可证为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机载设备维修服务。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环保部、证监会相关规定所认定的重污染行业。

（2）经核查，科荣达所排放的污水主要是飞机机轮维修环节产生废水外排，企业污水排放的时间较短，排放的污染物数量较少，没有直接排放到水体，没有对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没有对环境产生实质性的严重危害，上述企业排放污水的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的违法违规。

（3）罚款金额较小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验收不合格的，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该法第七十一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从处罚金额方面看，顺义区环境保护局对有限公司最终处以 5 万元罚款，按照前述规定，属于最低罚款限额，处罚金额较小。

（4）整改措施

a、在污水处理方面

2016 年 9 月 28 日，有限公司（甲方）与北京东邦鼎盛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乙方）签署《污水处理设备合同书》，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 8m³/d 污水处理系统，乙方负责工程的设备提供、系统安装、调试运行交付使用，并对甲方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的培训，提供竣工材料，工程的售后服务。2016 年 11 月，污

水处理设备调试运行正常，交付给公司使用，公司也制定了《2016 年污水废水防治管理计划》，对污水废水进行严格管理。

b、在废弃物处理方面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属于维修服务行业，不涉及生产和制造。在为客户提供维修服务过程中，会使用到清洗剂、油类、密封胶、油漆、润滑脂等化工品。其中，清洗剂、油漆类、油类主要用于附件清洗和作为附件测试介质，在使用后需要全部废弃处理，胶类、润滑脂主要用于附件维修过程中的粘贴、密封、润华，会在使用过程中全部消耗，部分过期失效材料和包装物需要废弃处理，所有化工材料消耗数量随维修数量而定。2015 年 8 月 24 日，有限公司（甲方）与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乙方）签署《技术服务合同》，约定乙方提供废物处理技术服务。2016 年 2 月，有限公司制定了《2016 年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对废弃物进行严格管理。

通过验收：2016 年 11 月 16 日，顺义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同意通过验收”的《顺义区环境保护局限期整改验收表》。

c、公司已经进行了有效整改

首先，公司按照处罚决定缴纳了行政罚款；其次，公司建设了污水处理系统，并通过了环保部门验收，污水经过处理已达到安全排放标准；再者，对于废弃物方面也严格采取了环保措施，防止出现环境污染的情形，公司管理层已形成一定的环保意识；最后，在公司未来要搬迁的新厂址，已取得环境保护局“顺环保审字[2014]0370 号”《关于研发及配套设施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公司在未来环保管理方面将会更加严格、有效。

（5）关于排污许可证

针对排污许可证问题，通过拨打 12369 环保咨询热线进行电话咨询，并经咨询顺义环保局环保综合窗口和环保监察大队，得到回复，北京市实施排污许可工作尚未启动，因此公司目前尚没有排污许可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 201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的规定：新建项目必须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其排

污许可证执行情况应作为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未来3年内将分步实现排污许可全覆盖。2017年完成《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行业及产能过剩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2020年全国基本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公司已经承诺将充分重视环保问题，确保环保合规，并且密切关注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排污许可制度要求；公司的新建厂址将符合“三同时”以及环评等相关要求。

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罚款，性质轻微，金额较小，事后企业也进行的积极整改，获得了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验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在当前经营的场地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环境污染，未来要迁入的新经营场地正在办理环评手续。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挂牌的障碍。

A、顺义区环保局关于排污许可证办理的说明

主办券商、律师和企业现场走访了北京市顺义区环保局，咨询了相关的工作人员，得到如下口头答复：“根据《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号）、《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和《关于开展火电、造纸行业和京津冀试点城市高架源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行业通知》）要求，北京市环保局办公室于2016年2月6日下发了《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关于开展火电、造纸行业和高架源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的要求，北京市分行业率先在火电、造纸行业和高架源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并在2017年6月30日完成上述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

同时根据北京市顺义区环保局相关工作人员的回复，其他相关行业的排污许可证制度安排尚未接到上级的通知，具体的实施时间未定。

公司经沟通获取上述关于排污许可证办理的口头回复，但未能取得北京市顺义区环保局的相关书面说明或证明。公司承诺将在北京市正式对科荣达相关的行业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时及时办理相关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工作。

B、环保处理措施情况

在污水处理方面，2016年9月28日，有限公司（甲方）与北京东邦鼎盛环

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乙方）签署《污水处理设备合同书》，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 8m³/d 污水处理系统，乙方负责工程的设备提供、系统安装、调试运行交付使用，并对甲方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的培训，提供竣工材料，工程的售后服务。2016 年 11 月，污水处理设备调试运行正常，交付给公司使用，公司也制定了《2016 年污水废水防治管理计划》，对污水废水进行严格管理。

在废弃物处理方面，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属于维修服务行业，不涉及生产和制造。在为客户提供维修服务过程中，会使用到清洗剂、油类、密封胶、油漆、润滑脂等化工品。其中，清洗剂、油漆类、油类主要用于附件清洗和作为附件测试介质，在使用后需要全部废弃处理，胶类、润滑脂主要用于附件维修过程中的粘贴、密封、润滑，会在使用过程中全部消耗，部分过期失效材料和包装物需要废弃处理，所有化工材料消耗数量随维修数量而定。2015 年 8 月 24 日，有限公司（甲方）与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乙方）签署《技术服务合同》，约定乙方提供废物处理技术服务。2016 年 2 月，有限公司制定了《2016 年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对废弃物进行严格管理。

此外，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不涉及废气排放或噪音等环境污染问题。

2016 年 11 月 16 日，顺义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整改验收表，认为“科荣达已建设了污水处理站，废水经检测达标排放，同意通过验收”。

因此，公司应对排污物采取的具体措施合法合规，符合环保要求。

C、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跟进排污许可证办理的承诺

2017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跟进办理排污许可证的相关事宜出具了如下承诺：

股份公司承诺：“公司将严格遵守环保的有关政策和规定，重视环保工作。如国家和北京市环保部门要求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及其他有关环保文件，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积极办理。若因未及时办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控制人将无条件承担上述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保证公司不因此受损失。”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任彦龙、宋蓬、任瞳出具承诺：“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守环保的有关政策和规定，重视环保工作。如国家和北京市环保部门要求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及其他有关环保文件，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积极办理。若因未及时

办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控制人将无条件承担上述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保证公司不因此受损失。”

2、2015年7月，受到主管机构行政处罚

2015年7月27日，中国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出具“华北局罚决京局字(2015)4号”《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显示：北京航顺泰达员工曹福楼持有的航空器部件修理人员执照于2014年12月14日到期，曹福楼在其执照过期期间，依然进行航空部件的放行工作。该局认为：北京航顺泰达违反了《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规定》（CCAR-145R3）第145.23条“人员”中（e）（4）款的规定，依据《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规定》（CCAR-145R3）第145.36条（d）款的规定，对北京航顺泰达罚款人民币29,000元。航顺泰达于2015年8月7日缴纳罚款29,000元。

经查询，《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规定》（CCAR-145R3）第145.23条“人员”中（e）（4）款规定：“国外或者地区维修单位的经理人员应当能正确理解本规定的要求并具有等同于维修管理人员资格证书的资格。”该《规定》第145.36条规定：违反本规定第145.33条，未按规定使用维修放行证明的，由中国民用航空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将视情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整改措施：员工曹福楼于2015年6月30日完成执照续签，有效期至2020年6月30日。针对此次事件，公司专门制定了《执照管理办法》，从执照的申请、续签、项目签署方面进行了规范，并将执照有效期续签问题纳入人力资源部绩效考核中，以防范再次出现类似问题。在申请方面，规定在员工取得理论考试成绩合格证书、实操培训合格证书后，将成绩单原件交至人力资源部，人员培训主管负责为员工准备执照申请材料，并将申请材料寄至考管中心，保留快递单据备查，执照申请成功后，人员培训主管登记执照信息，更新员工技术档案；在续签方面，员工执照到期前60个工作日之前，人员培训主管为员工准备续签材料，并将续签材料寄至考管中心，并保留快递单据备查，续签成功后，由培训主管登记执照信息，更新员工技术档案。同时，该管理办法要求人力资源部每年12月25日之前制定下一年度执照续签计划，报人力资源经理批准后，按月实施。公司将执照有效期续签问题纳入人力资源部绩效考核中，以防范再次出现违规情

况。

虽然曹福楼因持有执照过期而遭受处罚，但是曹福楼具有十余年的工作经验，经验丰富，并且在以往的工作中基本没有出现差错，执业诚信状况良好，此次没有及时办理执照续期没有引起其他不良后果或者造成严重的后果。并且事情发生后，曹福楼立即续签了执照，进一步杜绝了法律风险。公司也针对该问题进行了认真整改，制定了相关制度，从制度上保证了此类事情不再发生。综上，此次公司受到处罚，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本次挂牌不构成障碍。

除上述两宗行政处罚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工商、税务、社保等国家机构的处罚。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政策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至今未发生劳动违法、违规现象，报告期内未发生劳动仲裁。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和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稽查的情形。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用工量增加，如部分岗位出现空缺则不利于公司正常运转，而劳务派遣公司可以保障公司岗位人员在岗情况，因此公司与有相关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签署了合同，在部分非核心岗位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公司除了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外，不存在劳务分包和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方式。

公司针对部分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人员，做出的相应的保障措施主要包括：

公司对于新入职员工，公司要求都必须要求缴纳社保，如不同意缴纳社保，公司将不会录用。

公司将积极动员目前还未缴纳社保的公司员工参与社保缴纳，普及社保知识，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同时公司会及时跟踪记录未缴社保及公积金人员的新农合缴纳情况，切实保障公司员工的合法利益。针对公司未缴纳的部分，公司将会在员工薪酬中进行相应的社保费用补助。

公司对于员工发生的工伤、生病等意外情况，公司除了正常赔付、报销之外，还会从关怀员工的角度出发，进行慰问、额外补偿等。平时行政部门也会不定期

组织员工进行工作、生活的沟通，及早发现员工需求，有针对性的改进。比如食堂补助、通讯补助等提高公司福利待遇等方式关注公司员工生活保障。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任彦龙，实际控制人为任彦龙、宋蓬、任瞳，最近两年内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且做出声明如下：“自公司设立以来，本人一直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人承诺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如声明内容存在虚假陈述，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报告期初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公司有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机载设备维修服务。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办公场所，公司具有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并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者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

股份公司系北京科荣达新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有限公司所有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继承，公司各股东出资全部到位，出资情况经“中准验字【2016】1157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所拥有的资产产权清晰，权属明确，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合法独立、完整拥有与从事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并已经取得相关资产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投入的所有资产权属正在办理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的手续，不存在完成相关资产变更登记的法律障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产产权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各项资产产权界定清晰，权属明确。

（三）人员独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独立招聘日常运营所需工作人员。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保，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健全、规范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享有充分独立的资金调配权，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符合公司的要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也不存在将资金存入股东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问题，金额非十分重大，占

用时间较短，且已全部清理完毕，并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违反公司制度情形，公司可根据企业发展规划，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不存在公司股东干预公司财务决策、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及各项规章制度，强化了公司的分权制衡和相互监督，形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定员定岗，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独立有效地开展日常经营活动。公司的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且不存在任何隶属关系。自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分析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任彦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55.84%，通过荣达汇智间接持有公司 2.85%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8.69%股份。实际控制人任彦龙、宋蓬、任瞳三人共持有公司 77.30%的股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任彦龙除持有科荣达的股份之外，在荣达汇智的出资比例 51.00%，荣达汇智基本情况如下：

北京荣达汇智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0063TJ8L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街道香沁园小区 4 号楼 4 层 5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任彦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

	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16年06月3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3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荣达汇智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财产份额比例	在股份公司任职情况
任彦龙	普通合伙人	612.00	612.00	货币	51.00%	董事长、总经理
王欢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0	货币	1.67%	监事
姜威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货币	0.50%	职工
郭仕涛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货币	0.83%	职工
代军凯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货币	0.17%	职工
李攀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货币	0.83%	职工
吴刚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货币	0.83%	职工
杨志红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货币	0.83%	职工
刘智武	有限合伙人	16.00	16.00	货币	1.33%	职工
王玉华	有限合伙人	40.00	40.00	货币	3.33%	监事
仲再然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货币	0.83%	职工
赵敬涛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0	货币	1.67%	职工
丁帅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0	货币	1.67%	职工
崔健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货币	0.83%	职工
冯国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货币	0.83%	职工
张润雨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货币	0.83%	职工
张玟	有限合伙人	40.00	40.00	货币	3.33%	董事

蒋小龙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0	货币	2.50%	职工
胡奇峰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货币	0.83%	职工
刘年秋	有限合伙人	80.00	80.00	货币	6.67%	副总经理
孙俊堂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0	货币	1.67%	职工
朱雪佳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0	货币	2.50%	职工
张雷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货币	0.50%	职工
穆佳伟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货币	0.50%	职工
高晓娇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0	货币	2.50%	监事会主席
张鹏	有限合伙人	40.00	40.00	货币	3.33%	职工
徐世顺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货币	0.17%	职工
高鹏	有限合伙人	80.00	80.00	货币	6.67%	董事
赵云飞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货币	0.83%	职工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荣达汇智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与股份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

宋蓬、任瞳未在其他企业中持股或出资。公司其他关联方企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彦龙、宋蓬、任瞳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股份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在本人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发

生同业竞争或者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股份公司，以确保股份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股份公司所有；如因此给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同时，公司其他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出具了内容一致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情况及采取的相关措施

（一）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情况

1、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宋蓬占用三次的情况，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占用主体	借款时间	金额	是否归还	归还时间	资金占用费
1	宋蓬	2014.01.08	400,000.00	是	2014.01.28	1,315.07
2	宋蓬	2014.01.27	800,000.00	是	2014.01.28	131.51
3	宋蓬	2014.01.28	800,000.00	是	2014.01.28	—

公司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且未经股东会决议等内部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之处。由于公司规模较小、治理不够健全，有限公司阶段尚未针对资金占用做出具体的制度规定，以上资金占用费均按2014年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6%计算收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在上述归还时间已归还占用的公司资金，资金占用费也已全部缴纳。

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违反公司制度情形。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自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未发生占用公司

资金、资产或资源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出现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应承诺情况。

除上述报告期宋蓬 3 次占用公司资金之外，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其他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公司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方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方交易”中进行了相关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的情形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金额非十分重大，占用时间较短，且已全部清理完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关联交易规则》，对关联方往来及交易进行了进一步规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没有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且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承诺自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之日起，不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科荣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挂牌条件。

2、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方交易”。

（二）公司采取的相关防范措施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制定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内容相对简单，未针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制定相关条款。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中重大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

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股份公司还制定了《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规则》等制度，制定了具体事项的审批权限及程序，对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相关规定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能够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持有方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任彦龙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有	30,000,000	55.84%
			间接持有	1,530,000	2.85%
2	宋蓬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	8,000,000	14.89%
3	高鹏	董事	间接持有	200,000	0.37%
4	张玟	董事	间接持有	100,000	0.19%
5	李树甲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有	1,000,000	1.86%
6	高晓娇	监事会主席	间接持有	75,000	0.14%
7	王玉华	职工监事	间接持有	100,000	0.19%
8	王欢	股东监事	间接持有	50,000	0.09%

9	刘年秋	副总经理	间接持有	200,000	0.37%
10	任瞳	任彦龙、宋蓬之子	直接持有	2,000,000	3.72%
合计				43,255,000	80.51%

任彦龙、高鹏、张玟、高晓娇、王玉华、王欢和刘年秋通过荣达汇智（荣达汇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58%）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荣达汇智		对本公司的间接持股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任彦龙	普通合伙人	612.00	51.00%	2.85%
2	高鹏	有限合伙人	80.00	6.67%	0.37%
3	张玟	有限合伙人	40.00	3.33%	0.19%
4	高晓娇	有限合伙人	30.00	2.50%	0.14%
5	王玉华	有限合伙人	40.00	3.33%	0.19%
6	王欢	有限合伙人	20.00	1.67%	0.09%
7	刘年秋	有限合伙人	80.00	6.67%	0.37%
合计			902.00	75.00%	4.20%

除上述表格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彦龙先生与董事、副总经理宋蓬女士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个人诚信状况出具了声明与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任彦龙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荣达汇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股东，关联方
任彦龙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航顺泰达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关联方
任彦龙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重庆科荣达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关联方
任彦龙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科荣达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关联方
任彦龙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科荣达设备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关联方
任彦龙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秦科世博	执行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关联方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在荣达汇智有投资之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荣达汇智与科荣达也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也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发生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共发生过一次变动：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并未建立董事会，设1名执行董事，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由任彦龙担任执行董事一职。

2016年10月5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任彦龙、宋蓬、高鹏、张玟、李树甲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并选举任彦龙为董事长。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董事的变动情况。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共发生过一次变动：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并未建立监事会，设1名监事，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由宋蓬担任有限公司监事一职。

2016年10月5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高晓娇、王玉华、王欢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其中高晓娇、王玉华为经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同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高晓娇为监事会主席。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监事的变动情况。

公司监事的上述变化是公司为适应股份制改造后公司治理的要求所做的调整，公司监事上述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共发生过1次变动：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聘任任彦龙担任有限公司经理一职。

2016年10月5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

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任彦龙担任总经理、宋蓬担任副总经理、刘年秋担任副总经理、李树甲担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系因完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增选或调整产生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不会影响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九、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公司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公司管理层出具《对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及其影响的书面声明》予以确认。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准审字【2016】200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并以合并数反映。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566,670.97	44,540,503.77	17,690,576.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0,464,929.02	33,243,985.87	30,752,143.30
预付款项	5,193,029.33	394,035.02	523,527.4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28,979.44	732,461.44	266,210.94
存货	49,769,791.83	43,198,892.24	36,216,728.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72,537.99	872,537.99	780,728.84
其他流动资产	72,800.49		28,467.71
流动资产合计	129,568,739.07	122,982,416.33	86,258,382.9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352,353.77	13,142,863.38	14,033,795.44
在建工程	2,783,851.85	2,370,225.57	2,140,086.1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618,463.74	658,494.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283,511.25	7,954,765.66	8,253,496.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8,150.78	320,309.73	331,353.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621,408.55	5,697,240.00	488,145.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997,739.94	30,143,898.54	25,246,876.49
资产总计	206,566,479.01	153,126,314.87	111,505,259.4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675,791.33	8,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681,701.08	6,285,182.50	13,104,091.59
预收款项	108,216.11	95,678.47	259,275.16
应付职工薪酬	1,154,892.78	4,041,208.65	2,536,790.03
应交税费	5,465,421.08	5,553,966.65	4,818,392.3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89,475.66	1,702,693.22	4,720,918.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975,498.04	26,178,729.49	25,439,467.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2,975,498.04	26,178,729.49	25,439,467.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343,125.00	1,096,875.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67,676,745.50	17,322,995.50	2,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9,292,869.22	9,292,869.22	8,542,785.15
未分配利润	104,817,758.99	99,234,845.66	74,523,006.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130,498.71	126,947,585.38	86,065,791.74
少数股东权益	460,482.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3,590,980.97	126,947,585.38	86,065,791.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6,566,479.01	153,126,314.87	111,505,259.46

益) 总计			
-------	--	--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044,410.82	88,462,490.77	84,591,320.97
减：营业成本	18,354,765.28	40,689,788.38	38,930,786.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3,065.76	1,071,371.24	801,778.74
销售费用	1,974,941.12	3,049,653.73	3,224,925.05
管理费用	11,267,801.03	13,676,283.35	9,808,424.98
财务费用	207,153.43	153,715.57	-26,057.55
资产减值损失	1,858,949.71	-170,437.08	1,158,004.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77,734.49	29,992,115.58	30,693,458.63
加：营业外收入	389,458.63	2,085,309.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10,694.57	52,789.40	3,2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09,294.57	589.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56,498.55	32,024,635.23	30,690,258.63
减：所得税费用	493,102.96	4,612,841.59	4,502,130.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63,395.59	27,411,793.64	26,188,128.3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442,189.26	542,006.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82,913.33	27,411,793.64	26,188,128.31
少数股东损益	-19,517.7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63,395.59	27,411,793.64	26,188,128.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82,913.33	27,411,793.64	26,188,128.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517.7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4.56	27.41	26.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4.56	27.41	26.1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800,000.58	101,060,533.40	79,243,112.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2,458.63	2,081,309.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9,381.66	9,991,710.92	14,558,306.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41,840.87	113,133,553.37	93,801,418.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383,009.44	42,545,835.07	34,151,139.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28,637.32	18,074,576.31	15,642,006.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33,978.27	13,880,468.13	9,302,633.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91,949.87	19,600,764.46	23,524,601.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437,574.90	94,101,643.97	82,620,38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95,734.03	19,031,909.40	11,181,037.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592,455.10	13,960,079.42	8,080,694.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3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592,455.10	15,990,079.42	8,080,694.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92,455.10	-15,990,079.42	-8,080,694.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1,080,000.00	15,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675,791.33	8,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755,791.33	2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235.00	191,902.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41,435.00	191,902.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14,356.33	23,808,097.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973,832.80	26,849,927.19	3,100,342.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540,503.77	17,690,576.58	14,590,233.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66,670.97	44,540,503.77	17,690,576.58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96,875.00	17,322,995.50			9,292,869.22	99,234,845.66			126,947,585.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96,875.00	17,322,995.50			9,292,869.22	99,234,845.66			126,947,585.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46,250.00	50,353,750.00				5,582,913.33		460,482.26	56,643,395.5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582,913.33		-19,517.74	5,563,395.5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6,250.00	50,353,750.00						480,000.00	51,08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46,250.00	50,353,750.00						480,000.00	51,08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净资产折股）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43,125.00	67,676,745.50			9,292,869.22	104,817,758.99		460,482.26	183,590,980.97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2,000,000.00			8,542,785.15	74,523,006.59			86,065,791.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2,000,000.00			8,542,785.15	74,523,006.59			86,065,791.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96,875.00	15,322,995.50			750,084.07	24,711,839.07			40,881,793.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411,793.64			27,411,793.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6,875.00	15,322,995.50			-1,949,870.50				13,47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96,875.00	15,403,125.00							15,5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80,129.50			-1,949,870.50				-2,030,000.00
（三）利润分配					2,699,954.57	-2,699,954.57			
1. 提取盈余公积					2,699,954.57	-2,699,954.57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净资产折股)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96,875.00	17,322,995.50			9,292,869.22	99,234,845.66			126,947,585.38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2,000,000.00			5,978,172.94	50,899,490.49			59,877,663.4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2,000,000.00			5,978,172.94	50,899,490.49			59,877,663.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564,612.21	23,623,516.10			26,188,128.3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6,188,128.31			26,188,128.3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564,612.21	-2,564,612.21			
1. 提取盈余公积					2,564,612.21	-2,564,612.21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2,000,000.00			8,542,785.15	74,523,006.59			86,065,791.74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15,260.14	42,814,028.92	16,204,649.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7,685,857.47	30,648,706.80	29,162,040.71
预付款项	5,158,450.55	394,035.02	485,827.4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129,643.22	7,152,250.34	4,064,188.91
存货	49,466,513.61	43,081,832.79	35,938,683.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32,587.86	732,587.86	640,778.71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0,088,312.85	124,823,441.73	86,496,168.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080,129.50	80,129.5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796,849.49	12,805,800.25	13,366,614.07
在建工程	2,783,851.85	2,370,225.57	2,140,086.1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618,463.74	658,494.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608,070.97	6,035,413.91	6,194,194.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1,830.95	266,605.17	292,685.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645,000.00	5,697,240.00	488,145.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064,196.50	27,913,908.60	22,481,725.25
资产总计	207,152,509.35	152,737,350.33	108,977,893.74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675,791.33	8,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247,070.38	6,285,182.50	12,481,535.33
预收款项	108,216.11	95,678.47	259,275.16
应付职工薪酬	813,858.14	3,831,472.84	2,254,995.54
应交税费	5,264,701.72	5,344,796.60	4,739,921.5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88,157.12	1,702,693.22	2,814,314.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997,794.80	25,759,823.63	22,550,042.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1,997,794.80	25,759,823.63	22,550,042.2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343,125.00	1,096,875.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65,756,875.00	15,403,125.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9,292,869.22	9,292,869.22	8,542,785.15
未分配利润	108,761,845.33	101,184,657.48	76,885,066.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5,154,714.55	126,977,526.70	86,427,851.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7,152,509.35	152,737,350.33	108,977,893.7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37,720,169.99	83,327,293.33	79,352,599.12
减：营业成本	16,848,323.34	37,368,427.06	35,835,165.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1,254.81	989,571.47	714,917.59

销售费用	1,824,782.19	2,652,654.34	2,758,058.27
管理费用	7,923,993.52	12,921,820.45	9,043,470.97
财务费用	208,705.31	156,249.09	-21,872.46
资产减值损失	1,768,171.89	-173,867.18	1,084,935.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74,938.93	29,412,438.10	29,937,924.09
加：营业外收入	157,895.39	2,083,309.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10,638.74	52,200.00	3,2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09,238.7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22,195.58	31,443,547.15	29,934,724.09
减：所得税费用	1,145,007.73	4,444,001.45	4,288,602.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77,187.85	26,999,545.70	25,646,122.0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7,577,187.85	26,999,545.70	25,646,122.0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46,929.39	95,940,170.96	73,860,614.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0,895.39	2,081,309.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4,155.46	8,218,126.60	12,087,594.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11,980.24	106,239,606.61	85,948,209.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222,382.45	42,322,416.14	34,070,090.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72,056.98	14,708,873.98	12,654,236.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58,494.37	12,964,073.99	8,202,578.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7,333.26	18,075,437.20	19,872,614.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260,267.06	88,070,801.31	74,799,518.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48,286.82	18,168,805.30	11,148,690.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484,838.29	13,337,523.16	8,080,406.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	2,03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484,838.29	15,367,523.16	8,080,406.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84,838.29	-15,367,523.16	-8,080,406.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600,000.00	15,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675,791.33	8,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275,791.33	2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235.00	191,902.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41,435.00	191,902.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34,356.33	23,808,097.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898,768.78	26,609,379.35	3,068,284.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814,028.92	16,204,649.57	13,136,365.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15,260.14	42,814,028.92	16,204,649.57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96,875.00	15,403,125.00			9,292,869.22	101,184,657.48	126,977,526.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96,875.00	15,403,125.00			9,292,869.22	101,184,657.48	126,977,526.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6,250.00	50,353,750.00				7,577,187.85	58,177,187.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77,187.85	7,577,187.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6,250.00	50,353,750.00					50,6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46,250.00	50,353,750.00					50,6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净资产折股）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43,125.00	65,756,875.00			9,292,869.22	108,761,845.33	185,154,714.55
----------	--------------	---------------	--	--	--------------	----------------	----------------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8,542,785.15	76,885,066.35	86,427,851.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8,542,785.15	76,885,066.35	86,427,851.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6,875.00	15,403,125.00			750,084.07	24,299,591.13	40,549,675.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999,545.70	26,999,545.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6,875.00	15,403,125.00			-1,949,870.50		13,550,129.5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96,875.00	15,403,125.00					15,5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949,870.50		-1,949,870.50
（三）利润分配					2,699,954.57	-2,699,954.57	
1. 提取盈余公积					2,699,954.57	-2,699,954.57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净资产折股）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96,875.00	15,403,125.00			9,292,869.22	101,184,657.48	126,977,526.70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5,978,172.94	53,803,556.47	60,781,729.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5,978,172.94	53,803,556.47	60,781,729.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64,612.21	23,081,509.88	25,646,122.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646,122.09	25,646,122.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564,612.21	-2,564,612.21	
1. 提取盈余公积					2,564,612.21	-2,564,612.21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8,542,785.15	76,885,066.35	86,427,851.5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务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共有5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合并时间	取得方式
北京航顺泰 达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交通运输设 备修理业	2015年8月3 日	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重庆科荣达 航空科技有 限公司	2,000.00	100.00%	交通运输设 备修理业	2016年1月27 日	投资设立
深圳科荣达 航空科技有 限公司	3,000.00	80.00%	交通运输设 备修理业	2016年3月28 日	投资设立
北京科荣达 航空设备科 技有限公司	500.00	90.40%	交通运输设 备修理业	2016年3月28 日	投资设立
陕西秦科世 博航空科技 有限公司	1,000.00	90.00%	交通运输设 备修理业	2016年7月6 日	投资设立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

账面价值计量。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调整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子公司全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一直存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

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

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

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单笔余额超过 200 万元(含)的应收账款、单笔余额超过 50 万元(含)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本年度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为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以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间、子公司间的往来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预付的房租租金不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符合谨慎性要求。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商品、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2）投资收益的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	5.00	2.71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办公家具、工器具	5	5.00	19.00

（十三）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

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外购软件	10	直线法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年限直线法摊销。

（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十七）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公司销售机载设备，在设备交付客户，并由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

2、劳务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提供的机载设备维修劳务，在维修劳务的成果由客户验收，并具有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的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确认依据、确认条件等如下：

公司只有机载设备部附件维修一种业务。机载设备部附件维修，指外场维修中拆下的部件在维修车间经过排故、换件、修理和测试等工作后重新成为可用件并取得适航放行证书，需要时即可装机使用。

公司与客户（主要是各航空公司）签订送修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包括了客户的送修意向、资费标准、修理周期质量保证及付款约定。在框架协议的基础上，客户出现送修需求时向我公司提交送修订单和送修件，送修订单内容包括送修件的件号、序号、数量、送修需求等信息。公司收到送修订单和送修件，确认可修理后向客户发送报价单，公司按照“适航要求”提供专业性检测、维修、翻修、改装等技术服务，完成飞机附件的修理后，出具附件维修报告，送交公司质检部门检查确认后发货移交给客户。

业务类别	确认时点	确认金额	确认依据	确认条件
机载设备部附件维修	维修业务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确认时	报价单确认的金额剔除增值税	送修订单、客户确认的报价单、维修费用结算单等	①维修结果已经客户确认 ②收入及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③具有收款权利 ④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公司财务部在收到业务部门提供的经客户确认的维修报价单时，与合同、送修单等核对无误后，编制维修费用结算单据，并据此确认收入。客户在收到公司开具的发票后，启动付款流程，通过银行转账，向公司支付所需结算款项。

4、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如下：

业务类别	项目	直接或者间接	分配方法	归集方法	结转方法
机载设备部附件维修	材料	直接	不需分配	按维修项目归集	于月末将本月已确认收入项目的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未确认收入的项目成本，列报于存货项目。
	人工	间接	按工时分配	工作人员的月工资额在其参与的项目之间按工时分配	
	制造费用	间接	按工时分配	按维修项目耗用的工时在维修项目之间分配	

制造费用包括机器设备折旧、厂房租金、车间水电费、低值易耗品摊销等。

基于机载设备部附件维修业务特点，维修项目订单多、单一金额小，公司各成本项目分配与结转方法如下：公司维修车间班组提出直接材料的采购申请，经相关人员审批后，交由采购部门统一采购，仓储部门负责货物的验收、入库、保

管。已领用的材料分月按订单（维修合同）归集成本。人力资源部门及车间主任负责对维修人员考勤，分月按订单归集人工成本。机器设备折旧、厂房租金、车间水电费、低值易耗品摊销等按订单耗用的工时在不同订单之间分配。月末，完工件成本由生产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已确认收入的订单维修成本汇总由库存商品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对于未完成的、正在维修的订单所发生的维修成本，继续留在生产成本核算。

（二十）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中明确约定该补助金额与长期资产相关。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中除明确约定其补助金额与长期资产相关外的补助金额，一律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与研发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在项目执行期内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3、确认时点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在收到补助金额时确认。与研发项目相关的递延收益，在长期资产折旧，或者摊销时，配比转入营业外收入。补偿已发生费用、损失的补助，收到时计入营业外收入。补偿以后期间的补助，于相关费用、损失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收入。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

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二十二）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二十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依次修订，或者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外，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执行。

依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将应付职工薪酬的附注按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进行了重分类调整。除此外，上述修订，或者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对列报前期净损益无影响。

除上述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656.65	15,312.63	11,150.53
股东权益	18,359.10	12,694.76	8,606.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	18,313.05	12,694.76	8,606.5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6.69	115.74	86.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6.35	115.74	86.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62%	16.87%	20.69%
流动比率（倍）	5.64	4.70	3.39
速动比率（倍）	3.21	3.00	1.91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004.44	8,846.25	8,459.13
净利润	556.34	2,741.18	2,618.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8.29	2,741.18	2,618.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89.67	2,701.87	2,564.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91.63	2,701.87	2,564.93
毛利率	54.16%	54.00%	53.98%
净资产收益率	3.52%	27.67%	35.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73%	27.27%	35.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56	27.41	26.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56	27.41	26.1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5	2.76	3.85
存货周转率（次）	0.39	1.02	1.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9.57	1,903.19	1,118.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9.72	19.03	11.18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2)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3)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5) 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100%；

(6)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

(7)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8)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二) 盈利能力指标变动分析

2015 年、2014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7,411,793.64 元、 26,188,128.31 元。2015 年净利润比 2014 年增长 1,223,665.33 元，增长率为 4.67%。

2015 年、2014 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54%，53.98%，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主要是因为公司多年来已积累了较为稳定的客户资源，确保了收入稳定增长；另外公司近几年管理已较为成熟，使得成本得到较好控制。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公司相类似业务毛利率水平对比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要产品
航新科技	48.66%	45.80%	机载设备维修、检测设备销售等
丰荣航空	34.25%	41.61%	机载设备维修、AOG 等
平均数	41.45%	43.70%	
本公司	54%	53.98%	机载设备维修

由上表得知，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数，在同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营业务集中在毛利率高的机载设备维修业务，而航新科技除了机载设备维修业务之外，有毛利率较低的检测设备销售业务，丰荣航空另有毛利率较低的 AOG（航材销售和租赁）业务。因此，与同行业相比，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也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更多关于企业的盈利状况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盈利能力分析”之“（一）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业务毛利率以及净利润对比如下：

①毛利率水平对比

同行业可比公司丰荣航空，航新科技均具有机载设备部附件维修业务，各公司该类业务毛利率水平对比分析如下：

项 目	科荣达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计
机载设备部附件维修劳务营业收入	39,594,716.43	88,432,490.77	84,507,320.97	212,534,528.17
机载设备部附件维修劳务营业成本	18,029,098.73	40,689,788.38	38,930,786.55	97,649,673.66
机载设备部附件维修劳务毛利	21,565,617.70	47,742,702.39	45,576,534.42	114,884,854.51
机载设备部附件维修劳务毛利率	54.47%	53.99%	53.93%	54.05%
项 目	丰荣航空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计
机载设备部附件维修劳务营业收入	40,329,349.84	61,439,397.75	65,394,988.29	167,163,735.88
机载设备部附件维修劳务营业成本	21,917,814.12	36,303,633.30	30,505,775.50	88,727,222.92
机载设备部附件维修劳务毛利	18,411,535.72	25,135,764.45	34,889,212.79	78,436,512.96
机载设备部附件维修劳务毛利率	45.65%	40.91%	53.35%	46.92%
项 目	航新科技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计
机载设备部附件维修劳务营业收入	109,176,538.95	226,478,488.02	231,171,708.31	566,826,735.28
机载设备部附件维修劳务营业成本	61,491,364.00	107,851,170.43	112,961,270.40	282,303,804.83
机载设备部附件维修劳务毛利	47,685,174.95	118,627,317.59	118,210,437.91	284,522,930.45
机载设备部附件维修劳务毛利率	43.68%	52.38%	51.14%	50.2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均保持50%以上较平稳的水平，波动幅度不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丰荣航空、航新科技相比，公司毛利率略高，主要原因为：公司在行业内拥有领先的技术优势，并且根据年度订单计划提前安排进口航材等高原值维修件存货的采购计划，即使近年来进口航材价格上涨，可比公司毛利率有所下滑，公司也一直保持比较稳定的毛利率水平。

②净利润水平对比

新三板挂牌公司中加飞机，华夏飞机，丰荣航空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航新科技均包含机载设备维修相关业务，公司与上述公司净利润水平比较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净利润（万元）	
		2015 年	2014 年
835042	中加飞机	117.53	-79.09
834310	华夏飞机	-266.04	9.73
831926	丰荣航空	910.27	1,851.29
300424	航新科技	7,220.34	8,043.86
申请挂牌公司	科荣达	2,741.18	2,618.81

可比公司数据来源：wind数据库

从上述对比中可以看出，上述公司中连续盈利的有 3 家，连续两年净利润超过 1000 万元的有 2 家。科荣达 2015 年、2014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741.18 万元、2,618.81 万元，同时 2015 年净利润比 2014 年增长 122.37 万元，增长率为 4.67%，净利润水平在三板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仅次于创业板企业航新科技。

（三）偿债能力指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同行业其他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对比明细如下：

资产负债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丰荣航空	38.89%	51.57%
航新科技	18.55%	47.37%
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28.72%	49.47%
本公司	16.87%	20.69%

2015 年、2014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6.87%，20.69%。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低，且整体处于下降趋势。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是因为公司现金流状况较好，资金充足，不需要借债经营。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相比，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在行业中处于较低水平，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对比明细如下：

流动比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丰荣航空	1.82	1.50
航新科技	3.47	1.37
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2.65	1.44
本公司	4.70	3.39
速动比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丰荣航空	1.41	1.15
航新科技	2.55	1.02
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1.98	1.09
本公司	3.00	1.91

报告期内，2015 年、2014 年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4.70、3.39，速动比率分别为 3.00、1.91。由此可见，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并且短期偿债能力呈现逐年上

升态势。

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说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此外，由资产负债表提供的信息可知，本公司的负债主要是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经营性流动负债，无非流动负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到期债务偿还违约事项，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三项指标均表明公司偿债能力良好，公司财务风险较小。

（四）营运能力指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对比明细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丰荣航空	1.91	1.94
航新科技	2.09	2.13
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2.00	2.04
本公司	2.76	3.85

2015 年、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76、3.85，在行业内总体处于较高水平。说明相对行业内其他公司，本公司为了确保资金安全和正常经营运作，重视货款及时回笼工作，使得回收应收账款速度较快，应收账款流动性较强。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对比明细如下：

存货周转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航新科技	1.49	1.81
丰荣航空	2.78	2.53
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2.14	2.17
本公司	1.02	1.21

为提高存货管理水平，公司将加强与上游航材供应商的沟通合作，争取发生临时紧急业务时，有能力进行临时紧急采购；同时，公司将采用更加有效的存货管理模式。这两种方式将保障公司航材采购适量，从而加快存货周转率。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虽然偏低，但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具有良好的业务管理能力、资金管理能力和存货管理能力，公司将通过加强存货管理、加强与供应商合作等措施逐步优化存货周转率，逐步提高公司的营运能力。

（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指标变动分析

2016年1-7月、2015年、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395,734.03元、19,031,909.40元和11,181,037.29元。

公司2015年较2014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增加7,850,872.11元，其原因为以下几点：第一，公司2015年比2014年营业收入增加3,871,169.80元，营业收入的增加导致流入的现金流量增加，且“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远远多于“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第二，2015年公司在税务机关登记备案后享受税收优惠，收到了2,081,309.05元的税费返还(为支持飞机维修行业的发展,国家对飞机维修劳务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6%的部分实行由税务机关即征即退的政策)，而2014年尚未备案未收到税费返还。更多关于企业税收情况的信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盈利能力分析”之“（二）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及税收情况”。

公司2014年及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说明2014年、2015年经营活动现金回收状况良好。

2016年1-7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值，是因为上半年购买部分维修用零部件作为存货以备下半年使用，1-7月份现金流出较多。并且上半年有大量维修价款作为应收账款尚未回收，造成2016年1-7月份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为负，下半年维修价款收回后会带来较大的现金流入。因此，预计公司2016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2015年仍会有所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断增长，体现着公司经营能力在不断增强。

综上所述，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整体上符合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

四、盈利能力分析

（一）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会计政策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之“（十九）收入”。

2、收入和成本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类及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9,594,716.43	98.88%	88,432,490.77	99.97%	84,507,320.97	99.90%
其他业务收入	449,694.39	1.12%	30,000.00	0.03%	84,000.00	0.10%
合计	40,044,410.82	100.00%	88,462,490.77	100.00%	84,591,320.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是航空器机载设备综合运营保障服务，涉及的业务具体包括机载设备检测、设备研制、机载设备维修服务。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航材销售收入及仓库库房租金收入。报告期内，2016年1-7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88%、99.97%、99.90%，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2015年和2014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8,432,490.77元和84,507,320.97元，2015年和2014年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40,689,788.38元和38,930,786.55元。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4年增长了4.64%，而主营业务成本较2014年度增长了4.52%，主营业务收入增幅略高于主营业务成本。说明公司在扩展业务的同时采取了一定的成本控制措施，保证了主营业务成本不会产生大幅波动。在上述两个因素的共同影响下，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

(1) 收入变动趋势分析

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40,044,410.82元、88,462,490.77元、84,591,320.97元。2015年较2014年营业收入增加3,871,169.8元，增长率为4.58%。

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增长4.58%，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带来的营业收入逐年增加。2016年1-7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偏低，主要是因为上半年部分维修业务尚未收到客户的收货确认单，尚不符合收入的确认条件。

(2) 按产品（服务）种类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设备维修收入，主要包括机械设备维修、机轮刹车设备维修、机电设备维修。

维修业务的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机械设备维修	6,963,508.74	17.59%	18,590,261.00	21.02%	32,455,446.56	38.41%
机轮刹车设备维修	24,864,248.40	62.80%	48,735,121.63	55.11%	29,519,412.11	34.93%
机电设备维修	7,766,959.29	19.61%	21,107,108.14	23.87%	22,532,462.30	26.66%
合计	39,594,716.43	100.00%	88,432,490.77	100.00%	84,507,320.97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维修收入中，机轮刹车设备维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逐年上升。2014年、2015年、2016年1-7月机轮刹车设备维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4.93%、55.11%、62.80%。机械设备维修收入和机电设备维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逐年降低。说明公司维修业务有专门化和集中化的趋势，越来越集中于机轮刹车设备维修。

（3）按产品（服务）种类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机轮刹车设备维修	11,502,725.64	63.80%	22,496,899.60	55.29%	12,469,173.62	32.03%
机械设备维修	3,789,780.97	21.02%	10,941,968.49	26.89%	19,394,291.58	49.82%
机电设备维修	2,736,592.12	15.18%	7,250,920.29	17.82%	7,067,321.35	18.15%
合计	18,029,098.73	100.00%	40,689,788.38	100.00%	38,930,786.55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机轮刹车设备维修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逐年上升。2014年、2015年、2016年1-7月机轮刹车设备维修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32.03%、55.29%、63.80%。机械设备维修成本和机电设备维修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逐年降低，各业务的维修成本占比及维修成本占比符合公司实际状况及收入成本配比原则。

（4）按明细科目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按明细科目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情况的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业务种类	明细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航空器部附件维修	直接材料	11,153,766.90	61.87%	24,401,142.58	59.97%	23,340,283.90	59.95%
	人工费用	3,995,301.90	22.16%	8,511,281.84	20.92%	8,638,887.13	22.19%
	制造费用	2,880,029.93	15.97%	7,777,363.96	19.11%	6,951,615.52	17.86%
合计		18,029,098.73	100.00%	40,689,788.38	100.00%	38,930,786.55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按照明细科目主要分为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2016年1-7月、2015年、2014年，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61.87%、59.97%、59.95%。可见，各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最高，且占比较稳定，并未发生较大波动。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是维修业务成本，维修业务成本结构中主要是直接材料成本。因此，作为飞机部附件维修企业，直接材料成本是影响成本总额的主要因素。

(5) 收入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各年度营业收入来源的前五位客户如下表：

单位：元

收入来源	2016年1-7月	
	营业收入	占当期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南航	16,666,052.61	41.62%
海航	13,002,904.07	32.47%
东航	3,225,719.83	8.05%
国航	1,735,992.95	4.34%
中国邮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1,000,090.32	2.50%
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35,630,759.78	88.98%
收入来源	2015年	
	营业收入	占当期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海航	26,920,523.55	30.43%
南航	26,804,462.84	30.30%
国航	14,244,801.46	16.10%
东航	10,817,751.26	12.23%
中国邮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1,124,763.98	1.27%
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79,912,303.09	90.33%
收入来源	2014年	
	营业收入	占当期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南航	39,929,674.40	47.20%
东航	17,366,285.08	20.53%
海航	14,002,380.23	16.55%
国航	3,273,216.82	3.87%
顺丰航空有限公司	2,569,987.26	3.04%
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77,141,543.79	91.19%

可见，报告期各年度收入来源主要是国内大型航空公司，大型航空公司一般资质齐全，信用良好。因此，公司的收入来源稳定可靠，且具备可持续性。

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的主要原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收入及成本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6）公司收入及营业利润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及营业利润逐年小幅增加。飞机部附件维修行业，属于技术导向型行业，行业整体毛利水平在 40%左右，根据维修部附件及复杂程度的不同，不同飞机部附件毛利率会有差别。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研发、人才培养等力度，扩大维修能力范围，加大维修毛利高的部附件维修量，提高公司整体的维修收入规模和维修毛利。

同时，国内民航飞机保有量的上升，航空公司对维修业务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附件维修行业将持续扩张。公司从事航空部附件维修业务多年，已积累丰富的经验，目前致力于积极开拓市场，稳定航材采购渠道，降低成本，未来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将获得平稳增长。

报告期内及反馈回复期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1-7月	8-12月(未审计)	全年(未审计)		
营业收入	40,044,410.82	52,650,283.09	92,694,693.91	88,462,490.77	84,591,320.97
净利润	5,563,395.59	11,504,768.65	17,068,164.24	27,411,793.64	26,188,128.31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36,395,734.03	20,655,194.32	-15,740,539.71	19,031,909.40	11,181,037.29

①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2016年、2015年、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92,694,693.91元（未审计）、

88,462,490.77元、84,591,320.97元。2015年较2014年营业收入增加3,871,169.80元，增长率为4.58%，2016年较2015年营业收入增加4,232,203.14元，增长率为4.78%。报告期内，2016年1-7月营业收入较占全年比重较低，主要原因为机载设备部附件维修业务的客户多是大中型国有企业，客户企业对于维修结果的确认多集中在第四季度。

②净利润变动分析

2016年、2015年、2014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7,068,164.24元（未审计）、27,411,793.64元、26,188,128.31元。2016年净利润比2015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如下：首先，2016年，公司为开拓重庆、深圳等区域的飞机附件维修市场，提升维修检测设备、配套航材的研发能力，新设重庆科荣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科荣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科荣达航空设备科技有限公司、陕西秦科世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四家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子公司尚未投产且发生较多的开办费用；其次，为了在飞机维修领域保持竞争力优势，2016年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全年研究与开发费用持续增加；第三，2016年公司申请相关资质资格、聘请中介机构辅导新三板挂牌发生较多费用支出。

③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指标变动分析

2016年、2015年、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740,539.71元（未审计）、19,031,909.40元和11,181,037.29元。2016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的主要原因如下：第一，2016年，公司新设四家子公司，发生较多的开办费现金支出且尚未开展经营；第二，公司于2016年上半年自北京市海淀区国家、地方税务局辖区迁移至北京市顺义区国家、地方税务局辖区，在迁移过程中影响了发票的及时开具，而部分客户习惯于见票付款方式，导致销售回款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2016年、2015年、2014年公司分别实现收入92,694,693.91元（未审计）、88,462,490.77元、84,591,320.97元，收入增长速度比较稳定。

2016年，公司为开拓新的区域市场，加强技术领先优势，加大上游研发及生产投入，新设子公司发生较多的开办费，同时为申请相关资质资格、聘请中介机构辅导新三板挂牌也发生较多费用支出，虽然因此造成2016年公司净利润及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下滑，但是从长期看，有利于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公司新设四家子公司具有各自明确的业务分工，有利于公司开拓新的市场份额。公司依托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能力，收入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同时公司注重市场开发和新业务的拓展，未来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3、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分析

(1) 综合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6年1-7月	40,044,410.82	18,354,765.28	21,689,645.54	54.16%
2015年度	88,462,490.77	40,689,788.38	47,772,702.39	54.00%
2014年度	84,591,320.97	38,930,786.55	45,660,534.42	53.98%

公司2016年1-7月、2015年、2014年营业毛利率分别为54.16%、54.00%和53.98%。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幅度很小，整体来看稳中有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率稳中有升主要是由于多年来公司已积累了较为稳定的客户资源确保了收入稳定增长；另外公司近几年业务与技术发展已较为成熟，使得成本得到较好控制。

(2) 各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年度，公司各业务的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年1-7月各业务的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					
业务类别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成本	占比	毛利率
机械设备维修	6,963,508.74	17.59%	3,789,780.97	21.02%	45.58%
机轮刹车设备维修	24,864,248.40	62.80%	11,502,725.64	63.80%	53.74%
机电设备维修	7,766,959.29	19.61%	2,736,592.12	15.18%	64.77%
合计	39,594,716.43	100.00%	18,029,098.73	100.00%	54.47%
2015年各业务的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					
业务类别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成本	占比	毛利率
机械设备维修	18,590,261.00	21.02%	10,941,968.49	26.89%	41.14%
机轮刹车设备维修	48,735,121.63	55.11%	22,496,899.60	55.29%	53.84%
机电设备维修	21,107,108.14	23.87%	7,250,920.29	17.82%	65.65%
合计	88,432,490.77	100.00%	40,689,788.38	100.00%	53.99%
2014年各业务的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					
业务类别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成本	占比	毛利率
机械设备维修	32,455,446.56	38.41%	19,394,291.58	49.82%	40.24%

机轮刹车设备维修	29,519,412.11	34.93%	12,469,173.62	32.03%	57.76%
机电设备维修	22,532,462.30	26.66%	7,067,321.35	18.15%	68.63%
合计	84,507,320.97	100.00%	38,930,786.55	100.00%	53.93%

由上表可知，2016年1-7月、2015年、2014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4.47%、53.99%、53.93%，总体来看，主营业务毛利率稳中有升，与总体毛利率走势基本一致。

从维修业务的具体构成来看，2016年1-7月、2015年、2014年，机械设备维修收入毛利率分别为45.58%、41.14%、40.24%，机轮刹车设备维修收入毛利率分别为53.74%、53.84%、57.76%，机电设备维修收入毛利率分别为64.77%、65.65%、68.63%。总体来看，报告年度各业务毛利率走势平稳，未发生较大变动。三大维修业务中，机电设备维修毛利率最高，其次是机轮刹车设备，机械设备维修毛利率最低。

机械设备维修，机轮刹车设备维修以及机电设备维修分别属于不同细分修理范畴，因其各自所需求的技术、耗材以及检测设备不同，体现出不同的毛利率水平。

机载设备部附件维修的毛利率主要由售价和成本两因子决定。公司飞机附件维修的定价模式包括“材料费+工时费”、“按维修飞机附件价值一定比例收费”等，都是依据飞机附件和航空耗材的价格计算决定。机载设备部附件维修的成本包括材料、人工以及制造费用，其中主要组成部分为航空耗材，决定因素为航空耗材的价格。

公司有多年从事维修民用航空器机载设备的经验，凭借其领域内专业的维修能力，依托国内外先进的检测维修设备，向客户提供附加高技术附加值的机载设备部附件维修服务。在航空耗材本身成本高昂的同时，公司可以凭借自身专业的技术能力，维持包含充足利润空间的定价水平，因此较高毛利率得以保证。

总体上看，报告期内毛利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波动处于合理、可控范围内。

4、主要费用情况

报告年度各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费用占比	金额	费用占比	金额	费用占比
营业收入	40,044,410.82	100%	88,462,490.77	100%	84,591,320.97	100%
销售费用	1,974,941.12	4.93%	3,049,653.73	3.45%	3,224,925.05	3.81%
管理费用	11,267,801.03	28.14%	13,676,283.35	15.46%	9,808,424.98	11.60%
财务费用	207,153.43	0.52%	153,715.57	0.17%	-26,057.55	-0.03%
合计	13,449,895.58	33.59%	16,879,652.65	19.08%	13,007,292.48	15.38%

2016年1-7月、2015年、2014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依次为33.59%、19.08%和15.38%。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上升。其中，报告期各年度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稳定，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上升。

(1) 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交通费	193,127.37	9.78	281,431.48	9.23	383,508.19	11.89
业务招待费	52,744.10	2.67	74,059.66	2.43	89,002.60	2.76
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	-	-	33,962.26	1.11	33,962.26	1.05
职工薪酬	691,849.25	35.03	1,204,750.14	39.50	1,251,600.50	38.81
运输费用	680,142.39	34.44	1,035,444.68	33.95	1,043,226.12	32.35
差旅费	255,955.80	12.96	371,694.63	12.19	383,258.52	11.88
办公费	63,854.35	3.23	46,135.41	1.51	40,366.86	1.25
其他	37,267.86	1.89	2,175.47	0.07	-	-
合计	1,974,941.12	100.00	3,049,653.73	100.00	3,224,925.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运输费用、差旅费、以及交通费等构成。

2015年度，公司的销售费用与2014年相比，下降5.75%。公司各项销售明细费用中，除了办公费用增加和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不变以外，其他费用都较2014年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采取了有效的措施控制各项费用的增长。

综合来看，公司销售费用控制较好，不存在不明原因的异常波动。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2,570,339.46	22.81	4,339,361.00	31.72	3,122,704.37	31.84
保险费	40,910.21	0.36	75,762.83	0.55	89,776.46	0.92
折旧费	209,941.37	1.86	465,233.47	3.40	515,020.43	5.25
无形资产摊销	40,030.46	0.36	27,742.28	0.20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9,108.73	2.57	449,710.38	3.28	205,232.09	2.09
低值易耗品摊销	68,265.97	0.61	123,285.75	0.90	122,575.05	1.25
会议费	15,309.40	0.14	48,604.00	0.36	44,602.00	0.45
业务招待费	204,375.65	1.81	296,454.12	2.17	362,751.42	3.70
差旅费	267,685.40	2.38	414,642.16	3.03	423,512.97	4.32
税金	51,475.24	0.46	84,904.93	0.62	39,408.63	0.40
租赁费	329,246.77	2.92	564,423.06	4.12	333,653.85	3.40
聘请中介机构费	199,277.15	1.77	431,799.60	3.16	8,773.58	0.10
研究与开发费用	2,894,678.08	25.69	4,569,871.00	33.41	3,478,798.35	35.47
开办费	2,920,812.96	25.92	-	-	-	-
交通费	10,665.90	0.09	17,320.30	0.13	18,376.30	0.19
通讯费	35,078.53	0.31	50,129.65	0.37	45,885.06	0.47
办公费	970,608.12	8.61	1,212,456.10	8.87	923,196.42	9.41
咨询费	123,866.98	1.10	438,781.72	3.21	-	-
其他	26,124.65	0.23	65,801.00	0.48	74,158.00	0.76
合计	11,267,801.03	100.00	13,676,283.35	100.00	9,808,424.98	100.00

2014-2015年，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租赁费、研究与开发费用以及办公费等构成，合计占80%左右，各项费用占比合理稳定。

2015年管理费用较2014年增加了3,867,858.37元，增幅为39.43%；主要由以下原因导致：

第一，受通货膨胀和国家社会保障政策的影响，劳动力市场劳动力价格随时间增长，因此2015年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有明显增加；第二，为了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保持竞争力，2015年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并给予相关研发人员激励薪酬，导致2015年研究与开发费用增加；第三，2015年，公司财务部门新购入金蝶K13 Cloud软件并进行升级，作为无形资产计量，后续摊销计入管理费用，因此自2015年起，新增的无形资产摊销费用会使管理费用增加；第四，由于公司2015年开始着手公司新三板挂牌事项，支付给中介机构的费用增加并计入管理费用项目下的咨询费项目，使得管理费用有所增长。

2016年1-7月管理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幅明显，这是由于公司新设立四家子公司而发生的开办费，直接计入了当期管理费用。同时，由于新设立四家子公

司，职工薪酬和办公费等管理费用也会显著增加。

(3)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33,235.00	191,902.79	-
减：利息收入	46,801.38	46,711.81	32,256.48
汇兑收益	-	4,686.32	1,476.35
手续费	12,519.81	13,210.91	7,675.28
其他	208,200.00	-	-
合计	207,153.43	153,715.57	-26,057.55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其中2014年公司未发生贷款事项，故无利息支出。从2015年开始，公司为了拓展业务，需要资金投入，公司开始申请贷款，新增利息支出191,902.79元。

本公司各年的利息收入均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016年1-7月财务费用较高的原因，主要是由2016年发生的9,675,791.33元贷款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发生的担保费用等支出计入财务费用（“其他”项目）。

综上所述，本公司财务费用2014-2015年由负变正，2015-2016年财务费用大幅度增加，都存在合理合法事由，不存在不明原因的异常波动。

(二) 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及税收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发生额	2015年发生额	2014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9,294.57	-149.4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项目	2016年 1-7月 发生额	2015年 发生额	2014年 发生额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42,189.26	542,006.2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00.00	-48,200.00	-3,2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70,349.77	-762.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33,344.80	393,077.21	538,806.22

公司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当年利润总额影响额不大，非经常性损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独立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3、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税种

(1)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情况如下：

2012 年 5 月 24 日，本公司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GF201211000517”，有效期 3 年。

2015 年 11 月 24 日，本公司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

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GR201511000769”，有效期3年。

本公司在本报告期内可减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飞机维修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102号），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飞机维修劳务，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6%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1) 流转税及附加情况表如下：

序号	纳税人	适用税种	计税基础	适用税率		
				2016年 1-7月	2015年	2014年
1	本公司	增值税	劳务销售额	17%	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注)	实缴流转税	7%、5%	7%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2%	2%
2	航顺泰达	增值税	劳务销售额	17%	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5%	5%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2%	2%
3	重庆科荣达	增值税	劳务销售额	17%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	-	-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	-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	-
4	深圳科荣达	增值税	劳务销售额	17%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	-	-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	-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	-
5	科荣达设备	增值税	劳务销售额	17%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5%	-	-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	-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	-

注：本公司于2016年6月8日自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迁移至北京市顺义区地方税务局纳税。

2) 企业所得税率如下表：

序号	纳税人	计税基础	实际申报税率		
			2016年 1-7月	2015年	2014年

1	本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15%
2	航顺泰达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3	重庆科荣达	应纳税所得额	25%	-	-
4	深圳科荣达	应纳税所得额	25%	-	-
5	科荣达设备	应纳税所得额	25%	-	-

五、主要资产情况及变动分析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库存现金	22,107.85	0.19	11,200.71	0.03	45,349.59	0.26
银行存款	11,544,563.12	99.81	44,529,303.06	99.97	17,645,226.99	99.74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1,566,670.97	100.00	44,540,503.77	100.00	17,690,576.58	100.00

货币资金 2015 年比 2014 年增加 26,849,927.19 元，增幅为 151.78%，主要原因有两点：第一，由于 2015 年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造成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增加；第二，与 2014 年相比，2015 年公司收到了一笔金额为 2,081,309.05 的税费（即征即退的增值税）返还。

2016 年 7 月底，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减少 32,973,832.80 元，降幅为 74.03%。主要原因有：第一，上半年储备原材料存货支付货款造成现金流出增加；第二，上半年公司由海淀区迁入顺义区，由于工商税务手续变更手续未办理完成，无法开具工商税务发票，因此上半年主营业务较多采用应收账款结算，截止到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较多，因此货币资金偏少。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账款

报告年度应收账款全部为按账龄为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也不存在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需要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1-7 月，公司按照账龄列示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6,356,090.40	2,817,804.52	5.00%
1-2年	7,590,394.82	759,039.48	10.00%
2-3年	-	-	-
3-4年	-	-	-
4-5年	190,575.60	95,287.80	50.00%
5年以上	54,534.43	54,534.43	100.00%
合计	64,191,595.25	3,726,666.23	5.81%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4,121,236.39	1,706,061.82	5.00%
1-2年	659,064.03	65,906.40	10.00%
2-3年	129,310.43	25,862.09	20.00%
3-4年	92,668.70	27,800.61	30.00%
4-5年	134,674.49	67,337.25	50.00%
5年以上	17,766.84	17,766.84	100.00%
合计	35,154,720.88	1,910,735.01	5.44%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6,790,035.35	1,339,501.77	5.00%
1-2年	5,700,891.80	570,089.18	10.00%
2-3年	95,668.70	19,133.74	20.00%
3-4年	134,674.49	40,402.35	30.00%
4-5年	-	-	50.00%
5年以上	35,584.55	35,584.55	100.00%
合计	32,756,854.89	2,004,711.59	6.12%

2016年7月31日、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各期末“账龄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保持在80%以上，应收账款的平均账龄比较小，应收账款到期难以收回的风险较小。

2016年7月31日、2015年末和2014年末应收账款科目余额分别为64,191,595.25元、35,154,720.88元、32,756,854.89元，2015年年末应收账款较2014年末增加2,397,865.99元，增幅为7.32%，主要是由于生产规模扩大，赊销收入自然增加所致。2016年7月底应收账款较2015年末增加29,036,874.37元，增幅为82.60%，主要是因为公司在2016年上半年变更注册地址，在6月份才完成税务变更登记，导致对外开具发票并用货币资金结算的维修款减少，因此上半年应收账款较多。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2016年1-7月、2015年、2014年对应收账款分别计提了

3,726,666.23 元、1,910,735.01 元和 2,004,711.59 元的坏账准备。

由于本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航空公司及大型飞行器维修工程公司，客户信用状况较高、资质优良，并且由于业务的特殊性，客户大多与本公司有长期业务往来关系，因此公司在应收账款回收方面速度较快，应收账款账龄普遍较短。

以下为报告年度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 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 比例(%)
2016年7月31日				
1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848,517.78	58.96
2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70,703.91	16.62
3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603,792.80	4.06
4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4,762.22	3.42
5	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1,164.52	2.06
合计			54,638,941.23	85.12
2015年12月31日				
1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15,526.77	53.24
2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79,988.07	21.56
3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18,103.87	6.88
4	奥凯航空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非关联方	1,435,604.46	4.08
5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95,858.26	3.97
合计			31,545,081.43	89.73
2014年12月31日				
1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65,650.67	23.71
2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6,122,271.64	18.69
3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非关联方	3,290,340.60	10.04
4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48,696.09	9.61
5	中国联合航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5,929.05	8.88
合计			23,232,888.05	70.93

另外，在对其他几家处于相同行业的公司进行对比后发现，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与可比同行业公司处于相似水平。因此，综合来看，公司保持一定的应收账款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因为公司已将应收账款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2、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应收账款余额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应收账款余额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应收账款余额（元）		
	2016年7月31日/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科荣达	64,191,595.25	35,154,720.88	32,756,854.89
丰荣航空（831926）	95,929,002.12	68,643,186.07	70,782,325.48
航新科技（300424）	221,853,062.09	179,867,838.54	155,457,313.54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及可比公司 2016 年一期应收账款余额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相比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公司、丰荣航空、航新科技应收账款增长率依次是 82.60%、39.75%、23.34%。航空机载设备维修行业的客户都是大中型国有企业，其资金支付多集中第四季度及次年年初，故公司及可比公司中期财务报告披露的应收账款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公司于 2016 年上半年自北京市海淀区国家、地方税务局辖区迁移至北京市顺义区国家、地方税务局辖区，在迁移过程中影响了发票的及时开具，而部分客户惯常于见票付款方式，导致销售回款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故公司 2016 年 7 月底应收账款余额偏高。

4、报告期后，公司收入确认及应收账款回收情况

报告期后至反馈回复期间，公司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1-7 月	8-12 月(未审)	全年(未审)	1-12 月	1-12 月
营业收入	40,044,410.82	52,650,283.09	92,694,693.91	88,462,490.77	84,591,320.97

2016 年 8 月-12 月，公司实现收入 52,650,283.09 元（未审计），全年合计实现收入 92,694,693.91 元（未审计），较 2015 年增加 4.78%，收入实现稳定增长。

报告期后至反馈回复期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2016 年 8-12 月（未审计）	2017 年 1 月 1-16 日（未审计）
回款金额	56,838,578.24	23,630,837.09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6 年 8-12 月应收账款回款金额为 56,838,578.24 元（未

审计)，2017年1月1-16日应收账款回收金额为23,630,837.09元（未审计），公司2016年第四季度及2017年1月回款集中度较高。

其中，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含税销售额		回款额	
		2016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未审计）	2017年1月16日（未审计）	2016年8-12月	2017年1月1-16日	2016年8-12月	2017年1月1-16日
1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37,848,517.78	26,324,310.21	6,682,529.61	16,321,607.16	1,203,602.11	27,845,814.73	20,845,382.71
2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670,703.91	17,690,142.76	17,549,118.54	16,649,272.25	1,363,650.12	9,629,833.40	1,504,674.34
3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603,792.80	2,148,737.24	1,915,526.08	2,283,104.97	332,280.46	2,738,160.53	565,491.62
4	东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2,194,762.22	1,896,569.94	2,260,850.29	4,344,410.44	364,280.35	4,642,602.72	-
5	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1,321,164.52	1,268,472.8	1,046,447.90	1,511,099.6	156,475.10	1,563,791.32	378,500.00
	合计	54,638,941.23	49,328,232.95	29,454,472.42	41,109,494.42	3,420,288.14	46,420,202.70	23,294,048.67

如上表所示，公司前5大客户合计回款额占期后应收账款总回款额的80%以上。

（三）预付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050,279.33	97.25	378,166.02	95.97	496,848.17	94.90
1-2年	134,000.00	2.58	7,119.00	1.81	21,606.05	4.13
2-3年	8,750.00	0.17	8,750.00	2.22	-	-
3年以上	-	-	-	-	5,073.18	0.97
合计	5,193,029.33	100.00	394,035.02	100.00	523,527.40	100.00

截至各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2016年1-7月					
1	中国邮电器材集团公司	非关联方	1,218,000.00	一年内	货款

2	海南海航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5,116.91	一年内	货款
3	大金空调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一年内	货款
4	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000.00	一年内	货款
5	国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638.29	一年内	货款
合计			3,352,755.20		
2015 年度					
1	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000.00	一年内	货款
2	海南海航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904.32	一年内	货款
3	北京智勇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25,000.00	一年内	中介费
4	北京东方昊为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90.00	一年内	货款
5	霍曼(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04.00	一年内	货款
合计			343,998.32		
2014 年度					
1	海南海航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一年内	货款
2	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	一年内	货款
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89,600.00	一年内	货款
4	中航出版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0	一年内	货款
5	北京华人航空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733.90	一年内	代理费
合计			346,333.90		

报告期末，公司无预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四）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各年度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7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账龄为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55,066.07	79.86	67,753.30	5.00	1,287,312.77
预付的房屋租金	341,666.67	20.14	-	-	341,666.6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696,732.74	100.00	67,753.30	3.99	1,628,979.44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账龄为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4,696.24	65.33	24,734.81	5.00	469,961.43
预付的房屋租金	262,500.01	34.67	-	-	262,500.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757,196.25	100.00	24,734.81	3.27	732,461.44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账龄为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4,906.26	28.55	101,195.31	96.46	3,710.95
预付的房屋租金	262,499.99	71.45	-	-	262,499.9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67,406.25	100.00	101,195.31	27.54	266,210.94

2、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7月31日，公司按照账龄列示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55,066.07	67,753.30	5.00%
1-2年	-	-	-
2-3年	-	-	-
3-4年	-	-	-
4-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1,355,066.07	67,753.30	5.00%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94,696.24	24,734.81	5.00%
1-2年	-	-	-
2-3年	-	-	-
3-4年	-	-	-
4-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494,696.24	24,734.81	5.0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906.26	195.31	5.00%
1-2年	-	-	-
2-3年	-	-	-

3—4年	-	-	-
4—5年	-	-	-
5年以上	101,000.00	101,000.00	100.00%
合计	104,906.26	101,195.31	96.46%

3、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7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2016年7月31日					
1	深圳市鹏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8,220.80	1年以内	押金
2	北京吉泽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6,969.75	1年以内	保证金
3	重庆市渝北区永和服装厂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4	北京富来特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877.98	1年以内	保证金
5	张宝	非关联方	91,666.67	1年以内	预付房租
合计			1,142,735.20		
2015年12月31日					
1	孙俊堂	非关联方	254,200.00	1年以内	暂借款
2	张宝	非关联方	137,500.00	1年以内	预付房租
3	北京吉泽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579.53	1年以内	保证金
4	北京轩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5,000.01	1年以内	预付房租
5	李静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合计			698,279.54		
2014年12月31日					
1	张宝	非关联方	137,500.00	1年以内	预付房租
2	北京轩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4,999.99	1年以内	预付房租
3	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5年以上	保证金
4	李国庆	非关联方	2,000.00	1年以内	备用金
5	闫成军	非关联方	1,000.00	5年以上	备用金
合计			365,499.99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情况。

（五）存货

1、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比例（%）
原材料	41,862,378.65	-	84.11
发出商品	7,070,541.13	-	14.21
在产品	836,872.05	-	1.68
合计	49,769,791.83	-	100.0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比例（%）
原材料	42,048,975.72	-	97.34
发出商品	-	-	-
在产品	1,149,916.52	-	2.66
合计	43,198,892.24	-	100.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比例（%）
原材料	34,864,052.88	-	96.27
发出商品	-	-	-
在产品	1,352,675.32	-	3.73
合计	36,216,728.20	-	100.00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发出商品和在产品，主要为原材料。因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航空器部附件维修与检测，因此需要储备一定量的维修用原材料，符合公司的经营模式。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7月末，公司存货余额为36,216,728.20元、43,198,892.24元和49,769,791.83元。2015年度存货金额较高，相比2014年增长主要系由于公司年初估算维修业务量，进行全年采购，公司预计2015年维修业务量会有所上升所致。

2016年7月底，存货较2015年底显著升高，主要由于存在金额为7,070,541.13元的发出商品由于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而未确认收入，待企业收到用户出具的收料确认单后，该笔款项将由发出商品结转到主营业务成本，确认收入。

2016年7月末，公司具有发出商品7,070,541.13元，主要是指企业维修完毕发出，但尚未收到用户出具的报价确认单。公司在收到客户出具的报价确认单据时，根据维修报价单、合格证、发运单以及收料确认单据等编制维修费用结算单据，据以确认收入。未收到客户报价确认单的，只能确认为发出商品。

2、存货内控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订了较为合理的存货内控和管理制度。在财务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存货

的核算方法；在内控方面，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和收付款环节设计合理，能够有效执行；在经营方面，公司主要根据订单情况、市场规模以及生产能力组织生产。基本满足公司业务对存货管控的需要，降低存货风险。

3、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机载设备部附件维修业务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国外生产，原则上不允许采购国产航材，货源具有不可替代性；受国外劳动力成本及货源供应垄断等因素的影响，国外航材每年都有一定幅度的价格上涨；各航空公司飞机种类相对固定，运营周期较长；公司存货管理较好，无霉烂变质、残次、冷背、陈旧、过时的现象。因此，公司的存货不存在潜在的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存货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情况，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2、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折旧年限	累计折旧	净值
2016年1-7月				
机器设备	23,636,679.21	10	5,005,936.83	18,630,742.38
运输工具	4,765,159.29	4	2,911,094.68	1,854,064.61
电子设备及其他	3,860,562.78	3	1,993,016.00	1,867,546.78
合计	32,262,401.28		9,910,047.51	22,352,353.77
2015年度				
机器设备	14,344,598.33	10	4,934,775.15	9,409,823.18
运输工具	3,636,402.36	4	2,708,669.42	927,732.94
电子设备及其他	8,734,276.83	3	5,928,969.57	2,805,307.26
合计	26,715,277.52		13,572,414.14	13,142,863.38
2014年度				
机器设备	14,190,626.82	10	3,625,748.39	10,564,878.43
运输工具	2,871,788.68	4	2,348,274.00	523,514.68
电子设备及其他	7,504,007.08	3	4,558,604.75	2,945,402.33
合计	24,566,422.58		10,532,627.14	14,033,795.44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7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14,033,795.44

元、13,142,863.38 元、22,352,353.77 元，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

2016 年 7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较 2015 年末增加 9,209,490.39 元，增幅 70.07%，主要是因为 2016 年主营业务增长快速，增加购置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所致。

（七）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账面净额	金额	账面净额	金额	账面净额
大气计算机测试系统安装	73,595.33	73,595.33	7,488.44	7,488.44	7,488.44	7,488.44
空气循环机涡流冷却器安装					104,804.81	104,804.81
氧气面罩测试系统安装	240,490.50	240,490.50	225,606.74	225,606.74	185,628.15	185,628.15
燃油综合测试台泵站控制系统	2,063,207.53	2,063,207.53	2,062,737.44	2,062,737.44	1,792,998.00	1,792,998.00
位置变送器测试系统安装					20,000.00	20,000.00
液压测试台安装					29,166.70	29,166.70
轴承清洗机安装	43,512.60	43,512.60	43,324.57	43,324.57		
自动涡流检测设备安装	31,910.26	31,910.26	31,068.38	31,068.38		
通风设备安装工程安装	49,800.00	49,800.00				
液压刹车测试台安装	44,187.19	44,187.19				
安全充气笼安装	63,459.16	63,459.16				
泄漏测试台安装	11,961.20	11,961.20				
轴承清洗机安装	1,934.61	1,934.61				
循环冲洗台安装	2,054.62	2,054.62				
厨房设备综合测试台安装	49,169.73	49,169.73				
刹车压油机安装	2,768.38	2,768.38				
换热压降测试台安装	101,383.48	101,383.48				
轮胎分解装配机安装	4,417.26	4,417.26				
合计	2,783,851.85	2,783,851.85	2,370,225.57	2,370,225.57	2,140,086.10	2,140,086.10

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核算的均是外购的机器设备，需要在公司自主研发软件等关键配套部件的基础上，安装集成调试后，才能达到可使用状态。归集的内容包括设备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公司在安装设备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由财务部门在建工程明细账以及合同、发票、付款凭证、安装调试检测报告等制作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报告单，由总经理审批后，借记固定资产，贷记在建工程。公司在建工程非建筑安装工程，无需工程决算。公司不存在将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大于10万元）在建工程转固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设备名称）	在建工程金额（元）	具体用途	产能（或者增加原因）	转固时点
PTC-04A 空气循环机涡流冷却器机起动机测试	104,804.81	主要用于空气循环机、涡流冷却机及起动机测试。	投入运营后能够满足空气循环机、涡流冷却机及起动机测试需求，保证送修件维修质量。	2015.05.31

（八）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及摊销减值变动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86,236.48	686,236.48	
财务软件	686,236.48	686,236.48	
二、累计摊销合计：	67,772.74	27,742.28	
财务软件	67,772.74	27,742.28	
三、减值准备合计：			
财务软件			
四、账面净值合计：	618,463.74	658,494.20	
财务软件	618,463.74	658,494.20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款项坏	3,794,419.53	594,050.92	1,935,469.82	306,130.68	2,105,906.90	331,353.23

账准备						
可抵扣亏损	2,909,829.57	727,457.40				
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	66,569.84	16,642.46	56,716.18	14,179.05		
递延收益						
合计	6,770,818.94	1,338,150.78	1,992,186.00	320,309.73	2,105,906.90	331,353.23

可抵扣亏损由重庆科荣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科荣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科荣达航空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7 月产生，将于 2021 年到期。

(十)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披露的是在“预付账款”科目核算的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包括预付房屋建筑物购置款、设备购置款、空调及其他办公家具购置款等。

单位：元

供应商	核算科目	内容	金额（元）		
			2016年 7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北京金蝶管理软件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公司购置金蝶软件			488,145.23
北京高顺投资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公司购置办公楼	32,500,000.00	1,500,000.00	
国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公司购置进口设备		4,197,240.00	
山东艾诺仪器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公司购置生产设备	145,000.00		
江苏省迅达探伤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子公司购置生产设备	310,170.00		
东莞市世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子公司购置生产设备	162,900.00		
北京罗斯威尔新技术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子公司购置生产设备	191,972.40		
深圳越海全球供应链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子公司购置生产设备	4,347,601.05		
上海申克机械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子公司购置生产设备	175,000.00		
重庆能发超声波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子公司购置生产设备	124,800.00		
重庆市源景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子公司购置生产设备	105,600.00		
重庆荣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子公司购置生产设备	62,000.00		
重庆桥通工业设备	预付账款	子公司购置生产设备	405,000.00		

供应商	核算科目	内容	金额（元）		
			2016年 7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有限公司					
沈阳市航飞地面设备制造厂	预付账款	子公司购置生产设备	21,200.00		
重庆同焯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子公司购置空调	30,000.00		
重庆长邦家具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子公司购置办公家具	26,160.00		
重庆亮派办公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子公司购置办公家具	9,607.50		
重庆社安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子公司购置监控设备	4,397.60		
合计	--	--	38,621,408.55	5,697,240.00	488,145.23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应用指南》（2014年版）规定：

“本准则规定，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归类为流动资产：

(1) 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

(2) 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

(3) 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下同）变现。

(4) 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责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本准则规定，流动资产以外的资产应当归类为非流动资产。”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及子公司预付的房屋建筑物、设备、空调及其他办公家具等的购置款应当归类为非流动资产。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2016年1-7月变动情况：

	原始金额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2016年 7月31日	摊余 期限
顺义厂房装修工程1	4,063,055.00	3,517,271.49		212,249.14	758,032.65	3,305,022.35	109月
顺义厂房装修工程2	622,556.26	559,301.88		23,304.25	86,558.63	535,997.63	161月
顺义厂房装修工程3	619,711.79	573,807.21		53,555.34	99,459.92	520,251.87	68月
张宝租金支出	3,000,000.00	2,676,923.07		161,538.46	484,615.39	2,515,384.61	109月
姚殿喜租金支出	1,700,000.00	1,500,000.00		58,333.29	258,333.29	1,441,666.71	161月
深圳厂房装修工	1,122,490.96		1,122,490.96			1,122,490.96	处费用

	原始金额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2016年 7月31日	摊余 期限
程							归集期
重庆厂房装修工程	2,715,235.11		2,715,235.11			2,715,235.11	处费用 归集期
合计	13,843,049.12	8,827,303.65	3,837,726.07	508,980.48	1,686,999.88	12,156,049.24	-

2015年变动情况:

种类	原始金额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2015年 12月31日	摊余 期限
顺义厂房装修工程1	4,063,055.00	3,881,127.16		363,855.67	545,783.51	3,517,271.49	116月
顺义厂房装修工程2	622,556.26	599,252.01		39,950.13	63,254.38	559,301.88	168月
顺义厂房装修工程3	619,711.79		619,711.79	45,904.58	45,904.58	573,807.21	75月
张宝租金支出	3,000,000.00	2,953,846.16		276,923.09	323,076.93	2,676,923.07	116月
姚殿喜租金支出	1,700,000.00	1,6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	1,500,000.00	168月
合计	10,005,323.05	9,034,225.33	619,711.79	826,633.47	1,178,019.40	8,827,303.65	-

2014年变动情况:

种类	原始金额	2013年 12月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2014年 12月31日	摊余 期限
顺义厂房装修工程1	4,063,055.00		4,063,055.00	181,927.84	181,927.84	3,881,127.16	128月
顺义厂房装修工程2	622,556.26		622,556.26	23,304.25	23,304.25	599,252.01	180月
张宝租金支出	3,000,000.00		3,000,000.00	46,153.84	46,153.84	2,953,846.16	128月
姚殿喜租金支出	1,700,000.00		1,7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600,000.00	180月
合计	9,385,611.26		9,385,611.26	351,385.93	351,385.93	9,034,225.33	-

长期待摊费用按流动性披露如下:

项 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顺义厂房装修工程1	363,855.67	2,941,166.68	363,855.67	3,153,415.82	363,855.67	3,517,271.49
顺义厂房装修工程2	39,950.13	496,047.50	39,950.13	519,351.75	39,950.13	559,301.88
顺义厂房装修工程3	91,809.15	428,442.72	91,809.15	481,998.06		
张宝租金支出	276,923.04	2,238,461.57	276,923.04	2,400,000.03	276,923.04	2,676,923.12
姚殿喜租金支出	100,000.00	1,341,666.71	100,000.00	1,400,000.00	100,000.00	1,500,000.00
深圳厂房装修工程		1,122,490.96				
重庆厂房装修工程		2,715,235.11				
合计	872,537.99	11,283,511.25	872,537.99	7,954,765.66	780,728.84	8,253,496.49

六、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8,500,000.00	
保证借款	9,675,791.33		
信用借款			
合计	9,675,791.33	8,500,000.00	-

2015 年末、2016 年 7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8,500,000.00 元、9,675,791.33 元。公司短期借款为抵押借款、保证借款。

1、2015 年借款情况：

2015 年 6 月 11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与本公司签署《小企业借款合同》（2015 年（石景）字 0066 号），向本公司发放短期借款 850 万元，用于采购维修配件及日常经营周转，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9 日起一年，利率以提款日前一日贷款基础利率（LPR）加 81.5 个基点，按月计付利息。该借款由任彦龙、宋蓬以其自有的位于海淀区蓝靛厂的一处房产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并由任彦龙、宋蓬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本公司 2015 年 6 月 19 日、7 月 1 日、7 月 20 日、8 月 13 日、9 月 7 日分别提款 100 万元、184 万元、104 万元、190 万元、272 万元，合计提款 850 万元。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清偿了该借款。

2、2016 年 7 月 31 日借款情况：

2016 年 7 月 18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与本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授信）》（2016 年石景字 00145-2 号），授予本公司信融额度 2,000 万元。同日，该支行与本公司签署《小企业借款合同》（2016 年（石景）字 00145 号），向本公司发放短期借款 1,000 万元，用于采购维修配件及日常经营周转，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27 日起一年，利率以提款日前一日贷款基础利率（LPR）加 70.25 个基点，按月计付利息，该借款由任彦龙、宋蓬及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任彦龙、宋蓬以海淀区蓝靛厂一处房产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抵押反担保责任，任彦龙向北京中

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保证反担保责任。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7 月 28 日分别提款 917,797.66 元、8,757,993.67 元，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合计 9,675,791.33 元。

(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666,764.08	99.68%	6,164,313.54	98.08%	12,964,649.19	98.94%
1-2年	14,937.00	0.32%	25,968.96	0.41%	105,549.96	0.81%
2-3年			94,900.00	1.51%	5,633.25	0.04%
3年以上					28,259.19	0.21%
合计	4,681,701.08	100.00%	6,285,182.50	100.00%	13,104,091.59	1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7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3,104,091.59 元、6,285,182.50 元、4,681,701.08 元。公司应付账款均为应付货款，大部分账龄在一年以内，款项性质主要为原材料及设备采购款。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 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 款总额的 比例
2016 年 7 月 31 日				
1	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5,608.33	37.50%
2	优材百慕航空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8,632.42	17.91%
3	欧航（北京）航空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784.73	4.61%
4	深圳市华迅航空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601.34	4.46%
5	北京寰科华丰航空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301.70	2.87%
合计			3,152,928.52	67.3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北京优材百慕航空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1,716.21	37.89%
2	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0,038.76	24.03%

3	广州沛阳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8,179.34	6.34%
4	捷荣航材（广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859.11	4.63%
5	北京寰科华丰航空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624.9	3.61%
合计			4,807,418.32	76.49%
2014年12月31日				
1	北京奥佳凯奥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63,055.00	31.00%
2	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5,238.98	21.00%
3	国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9,574.15	10.60%
4	广州沛阳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3,746.96	9.34%
5	金丽联科（北京）航空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6,912.44	3.87%
合计			9,938,527.53	75.81%

（三）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1,162.51	93.48%	88,624.87	92.63%	7,195.32	2.78%
1-2年			7,053.60	7.37%	252,043.84	97.21%
2-3年	7,053.60	6.52%				
3年以上					36.00	0.01%
合计	108,216.11	100.00%	95,678.47	100.00%	259,275.16	100.00%

截至2016年7月31日，无预收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四）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762,399.08	554,225.89	212,322.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8,119.95	36,412.74	13,682.27
企业所得税	2,299,905.98	4,897,050.38	4,368,156.0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3,826.12	38,566.35	213,615.61
教育费附加	82,871.97	16,626.78	6,369.67
地方教育附加	55,247.98	11,084.51	4,246.44
印花税	33,050.00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5,465,421.08	5,553,966.65	4,818,392.39

(五) 其他应付款

1、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11,821.50	27.09%	305,000.00	17.91%	1,356,261.75	28.73%
1-2年			13,259.06	0.78%	1,396,362.89	29.58%
2-3年			1,384,434.16	81.31%		
3年以上	1,377,654.16	72.91%			1,968,293.91	41.69%
合计	1,889,475.66	100.00%	1,702,693.22	100.00%	4,720,918.55	100.00%

2、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职工个人款项	1,474,174.68	1,288,438.42	4,319,735.02
保证金	384,254.80	384,254.80	384,254.80
押金	30,000.00	30,000.00	5,000.00
其他	1,046.18		11,928.73
合计	1,889,475.66	1,702,693.22	4,720,918.55

3、账龄一年以上的大额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北京亿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84,254.80	384,254.80	384,254.80
宋蓬	993,399.36	993,399.36	993,399.36
任彦龙			1,809,953.91
合计	1,377,654.16	1,377,654.16	3,187,608.07

4、截至2016年7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性质或内容
宋蓬	关联方	2-3年	1,268,399.36	往来款
北京亿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年	384,254.80	装修押金
高晓娇	关联方	1年内	112,922.93	往来款
郭锋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46,874.61	备用金
范晶瑶	非关联方	1-2年	30,000.00	押金

合计			1,842,451.70	
----	--	--	--------------	--

七、股东权益情况

(一) 实收资本

1、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 减少	2016年7月31日	
		增资	受让		金额	比例
任彦龙	750,000.00				750,000.00	55.84%
宋蓬	200,000.00				200,000.00	14.89%
宋凤贤	50,000.00			50,000.00		
北京华安汇众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43,750.00			43,750.00		
金威	28,125.00				28,125.00	2.09%
李树甲	25,000.00				25,000.00	1.86%
任瞳			50,000.00		50,000.00	3.72%
王云娥			21,875.00		21,875.00	1.63%
闫忠宏			21,875.00		21,875.00	1.63%
北京荣达汇智管理咨 询中心（有限合伙）		75,000.00			75,000.00	5.58%
贵仁慧		9,375.00			9,375.00	0.70%
张福珍		21,875.00			21,875.00	1.63%
吴超		62,500.00			62,500.00	4.65%
李健		50,000.00			50,000.00	3.72%
刘颖佳		12,500.00			12,500.00	0.93%
闻亚茹		10,000.00			10,000.00	0.74%
胡曼琳		5,000.00			5,000.00	0.37%
合计	1,096,875.00	246,250.00	93,750.00	93,750.00	1,343,125.00	100.00%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 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任彦龙	750,000.00			750,000.00	68.38%
宋蓬	200,000.00			200,000.00	18.23%
宋凤贤	50,000.00			50,000.00	4.56%
北京华安汇众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43,750.00		43,750.00	3.99%
金威		28,125.00		28,125.00	2.56%

李树甲		25,000.00		25,000.00	2.28%
合计	1,000,000.00	96,875.00		1,096,875.00	100.00%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 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任彦龙	750,000.00			750,000.00	75.00%
宋蓬	200,000.00			200,000.00	20.00%
宋凤贤	50,000.00			50,000.00	5.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二)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99,234,845.66	74,523,006.59	50,899,490.4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82,913.33	27,411,793.64	26,188,128.3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99,954.57	2,564,612.21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4,817,758.99	99,234,845.66	74,523,006.59

八、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情况

(一) 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发生额	2015年发生额	2014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47,819.80	46,711.81	32,256.48
保证金	433,095.39		189,777.00
押金		30,000.00	
职工暂借款及备用金返还	330,518.47	9,782,000.00	14,176,039.06
租赁收入	30,000.00	30,000.00	84,000.00
其他	17,948.00	102,999.11	76,233.56
合计	859,381.66	9,991,710.92	14,558,306.10

2014 年收到的“职工暂借款及备用金返还”金额为 14,176,039.06 元，2015 年收到的“职工暂借款及备用金返还”金额为 9,782,000.00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流动资金紧张，股东任彦龙、宋蓬借入公司的资金，用于垫付采购款等。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发生额	2015年发生额	2014年发生额
金融机构手续费	13,752.47	13,210.91	7,675.28
押金	348,470.80	5,000.00	
保证金	1,030,562.88	205,380.24	
备用金及职工暂借款	549,628.83	13,723,103.91	13,599,255.83
预付的房屋租金	2,604,068.45	863,200.00	6,350,000.00
直接支付现金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3,133,118.44	4,627,741.56	3,500,165.55
其他	12,348.00	163,127.84	67,504.83
合计	7,691,949.87	19,600,764.46	23,524,601.49

2014年支付的“备用金及职工暂借款”金额为13,599,255.83元，2015年支付的“备用金及职工暂借款”金额为13,723,103.91元，主要为及时归还股东任彦龙、宋蓬的借入资金。另股东宋蓬发生过资金占用，具体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情况及采取的相关措施”之“（一）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情况”。

3、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发生额	2015年发生额	2014年发生额
贷款担保费、评审费等	208,200.00		

（二）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6年1-7月发生额	2015年发生额	2014年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563,395.59	27,411,793.64	26,188,128.3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58,949.71	-170,437.08	1,158,004.57
固定资产折旧	1,731,705.89	3,050,985.60	2,595,049.03
无形资产摊销	40,030.46	27,742.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9,108.73	449,710.38	205,232.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9.4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9,294.5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1,435.00	191,902.7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7,841.05	11,043.50	-181,007.6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补充资料	2016年1-7月 发生额	2015年 发生额	2014年 发生额
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70,899.59	-6,982,164.04	-8,042,312.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555,533.42	-2,281,240.52	-20,034,097.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85,379.92	-2,678,016.55	9,292,041.1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95,734.03	19,031,909.40	11,181,037.2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566,670.97	44,540,503.77	17,690,576.58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44,540,503.77	17,690,576.58	14,590,233.6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973,832.80	26,849,927.19	3,100,342.98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800,000.58	101,060,533.40	79,243,112.67
变动比重		27.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383,009.44	42,545,835.07	34,151,139.81
变动比重		24.5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9,381.66	9,991,710.92	14,558,306.10
变动比重		-31.3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91,949.87	19,600,764.46	23,524,601.49
变动比重		-16.6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200.00		
变动比重		-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592,455.10	13,960,079.42	8,080,694.31
变动比重		72.76%	

通过上表分析如下:

2015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2014年度上升27.53%，主要原因为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8,462,490.77元，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增长4.64%；另外部分前期客户于2015年支付款项，前期应收账款得以收回，也导致相应的

2015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上升。

2015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2014年度上升24.58%，主要原因是2015年业务规模扩大，因而导致2015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以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出较2014年度出现大幅上涨。

2015年度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2014年度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由于“职工暂借款及备用金返还”收到的现金由2014年的14,176,039.06元下降为2015年的9,782,000.00元，降幅较大。

2015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2014年度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由于“预付房屋租金”流出的现金明显减少，由2014年的6,350,000.00元降为2015年的863,200.00元。主要是由于2014年科荣达一次性支付给张宝300万元，用于租入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航顺泰达在2014年一次性预付了以后年度（至2029年）的房租费用。因此14年预付房租显著高于15年。

2015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比2014年度增长72.76%，主要原因是随着生产经营的扩张和业务规模的扩大，2015年按合同约定预付北京高顺投资有限公司房产购置款1,500,000.00元，同时通过国航进出口有限公司购置设备4,197,240.00元，较2014年增加较多。此外，2015年公司财务部门购买了一套金蝶财务软件作为无形资产入账，导致2015年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较2014年有所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均存在合理理由。公司的经营及筹资活动均具有良好的获取现金流量的能力，公司的现金流状况比较健康。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情况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须予披露的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

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任彦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
宋蓬	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
任瞳	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2、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须予披露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航顺泰达	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
科荣达设备	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
深圳科荣达	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
重庆科荣达	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
秦科世博	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须予披露的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荣达汇智	股东	持有股份公司 5.58% 股份
高鹏	董事	--
张玟	董事	--
李树甲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持有股份公司 1.86% 股份
高晓娇	监事会主席	--

王玉华	监事	--
王欢	监事	--
刘年秋	副总经理	--

（二）关联交易

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销售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销售情况。

（2）关联方采购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采购。

（3）关联方往来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应付关联方款项。

2、偶发性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销售

公司报告期内无偶发性关联方销售情况。

（2）关联方采购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偶发性关联方采购事项。

（3）关联方担保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	-
抵押借款	-	8,500,000.00	-
保证借款	9,675,791.33	-	-
信用借款	-	-	-
合计	9,675,791.33	8,500,000.00	-

1) 2015年12月31日关联方担保情况

2015年6月11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与有限公司签署《小企业借款合同》（2015年（石景）字0066号），向有限公司发放短期借款850万元，用于采购维修配件及日常经营周转，借款期限自2015年6月19日起一年，利率以提款日前一日贷款基础利率（LPR）加81.5个基点，按月计付利息。该借款由任彦龙、宋蓬以海淀区蓝靛厂一处房产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并由任彦龙、宋蓬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有限公司2015年6月19日、7月1日、7月20日、8月13日、9月7日分别提款100万元、184万元、104万元、190万元、272万元，合计提款850万元。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月15日清偿了该借款。

2) 2016年7月31日关联方担保情况

2016年7月18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与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授信）》（2016年石景字00145-2号），授予有限公司信融额度2,000万元。同日，该支行与有限公司签署《小企业借款合同》（2016年（石景）字00145号），向有限公司发放短期借款1,000万元，用于采购维修配件及日常经营周转，借款期限自2016年7月27日起一年，利率以提款日前一日贷款基础利率（LPR）加70.25个基点，按月计付利息，该借款由任彦龙、宋蓬及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任彦龙、宋蓬以海淀区蓝靛厂一处房产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抵押反担保责任，任彦龙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保证反担保责任。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27日、7月28日分别提款917,797.66元、8,757,993.67元。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公司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高晓娇	112,922.93	-	-
其他应付款	宋蓬	1,268,399.36	1,268,399.36	2,286,709.36
其他应付款	任彦龙	-	-	1,809,953.91
合计		1,381,322.29	1,268,399.36	4,096,663.27

(5) 关联方往来明细

公司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方往来明细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关联方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余额
2016年 1-7月	宋蓬	其他应 付款	1,268,399.36	-	-	1,268,399.36
2016年 1-7月	高晓娇	其他应 付款	-	-	112,922.93	112,922.93
2015年 度	宋蓬	其他应 付款	2,286,709.36	11,525,650.00	10,507,340.00	1,268,399.36
2015年 度	任彦龙	其他应 付款	1,809,953.91	1,809,953.91	-	-
2014年 度	宋蓬	其他应 付款	1,655,709.36	11,500,000.00	12,131,000.00	2,286,709.36
2014年 度	宋蓬	其他应 收款	-	2,000,000.00	2,000,000.00	-
2014年 度	任彦龙	其他应 付款	1,809,953.91	-	-	1,809,953.91

任彦龙的其他应付款系公司应付任彦龙的款项，不存在任彦龙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影响公司利益。宋蓬的其他应付款系公司应付宋蓬的款项，其他应收款有资金占用。高晓娇的其他应付款系公司应付高晓娇的款项，原因是高晓娇曾代垫支付了2016年7月份的有限公司部分工资款，不存在高晓娇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影响公司利益。资金占用的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情况及采取的相关措施”之“（一）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情况”之“1、资金占用”相关内容。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宋蓬借入资金1,268,399.36元，向关联方高晓娇借入资金112,922.93元，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银行流水账单、

访谈宋蓬和高晓娇，已确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之前，公司已偿清宋蓬和高晓娇的借款。

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关联方担保和应付关联方款项。关联方担保属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且担保借款均用于公司正常经营，未损害公司利益。应付关联方款项系公司应付实际控制人的款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影响公司利益。

4、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作价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资产、销售、技术、人员等均独立于主要股东，公司对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依赖。

5、关联方交易定价

关于关联方交易定价，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六条规定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交易总量或者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前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九条规定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或者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的特殊性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的转移方向。

6、关联方交易进行规范的具体措施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对关联交易制定了相关制度，以进

行规范，保证股东的相关利益不受损害。

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情况及采取的相关措施”之“（二）公司采取的相关防范措施”相关内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租赁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重大经营租赁如下：

单位：元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经营租赁一	经营租赁二	经营租赁三	经营租赁四
1年以内(含1年)	100,000.00	500,000.00	550,000.00	2,000,000.00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100,000.00	500,000.00	550,000.00	2,000,000.00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100,000.00	500,000.00	550,000.00	2,000,000.00
3年以上	1,141,666.67	1,333,333.33	3,345,833.33	17,166,666.67
合计	1,441,666.67	2,833,333.33	4,995,833.33	23,166,666.67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经营租赁五	经营租赁六	经营租赁七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2,089,324.80			5,239,324.80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2,089,324.80			5,239,324.80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2,089,324.80			5,239,324.80
3年以上	9,924,292.80			32,911,792.80
合计	16,192,267.20			48,629,767.20

经营租赁一：姚殿喜与北京航顺泰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04年11月2日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并于2014年1月8日签署《关于“房屋租赁合同”的租期顺延协议》，本公司承租其顺义区仁和镇沙坨村房产，用于厂房、办公设施。租期自2005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2005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租金10万元/年，2025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租金12万元/

年。该房产建筑面积600m²。

经营租赁二：北京轩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与本公司于2007年2月16日签署《租赁合同》，本公司承租其顺义区仁和镇沙坨村房产，用于办公及宿舍。租期自2007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租金50万元/年。该房产建筑面积4,759.71m²。

经营租赁三：张宝与本公司于2010年8月15日签署《租赁合同》，本公司承租其顺义区仁和镇沙坨村房产。租期自2010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租金55万元/年。该房产建筑面积4,645m²。

经营租赁四：重庆市渝北区永和服装厂与重庆科荣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重庆科荣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承租其重庆市渝北区羽裳路33号厂房，用于生产厂房及办公。租期自2016年3月1日至2028年2月29日，租金200万元/年。该厂房建筑面积10,400m²。

经营租赁五：2016年3月25日，深圳市鹏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书》，本公司承租其B栋1-2楼房产。租期自2016年4月30日至2024年4月30日，租金174,110.40元/月。该房产面积6,760m²。

经营租赁六：2016年11月1日，陕西省空港民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署《租赁合同》，本公司承租其孵化器一期房产。租期自2016年12月20日至2021年12月19日，租金174,939.84元/年。该房产面积1,023m²。

2、政府补助

(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382,458.63	2,081,309.05		与收益相关

根据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因为公司2015年及2016年收到的政府补助均是增值税即征即退，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税费，故应该计入营业外收入。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报告名称	编号	评估目的	评估增减值
北京科荣达新技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	中科华评报字【2016】第181号	北京科荣达新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	净资产评估增值1,331.03万元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聘请了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股份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中科华评报字【2016】第181号”《评估报告》，有限公司2016年7月31日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8,515.47万元，评估值为19,846.50万元，评估增值1,331.03万元，增值率为7.19%。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及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现的税后利润按以下政策进行分配：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

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除需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项目投资需求外，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原则上应回报股东。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来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积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近两年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挂牌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按照公司一般股利分配政策执行。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本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航顺泰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科荣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科荣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科荣达航空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秦科世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航顺泰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地区沙坨村东大街 10 号
成立日期	2005.4.21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00 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及外围设备（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除外）、电子元器件、机械电子设备；维修航空器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比例	100.00%
表决权比例	100.00%

公司名称	重庆科荣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羽翼路 33 号 1 幢 3-1
成立日期	2016.1.27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000 元
经营范围	民用航空器研发、销售、维修（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销售：通信设备、电气设备、电子设备；加工、销售：机械零部件；从事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比例	100%
表决权比例	100%

公司名称	深圳科荣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成立日期	2016.3.28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0,000 元
经营范围	民用航空器开发、销售；航空器材进出口业务、销售、租赁；航空器及航空器材与设备产品电子商务；民航科技信息技术研发与服务；航空维修技术培训与咨询；民用航空维修技术管理信息系统开发与销售；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通用设备、电气设备、电子设备及机械零部件的销售；供应链管理；电子支付；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投资比例	80.00%
表决权比例	80.00%

公司名称	北京科荣达航空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林河南大街9号
成立日期	2016.3.28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000 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维修航空机械设备；零售机械产品、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信息咨询（不含中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投资比例	90.40%
表决权比例	90.40%

公司名称	陕西秦科世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空港国际商务中心BDEF栋E区10302号
成立日期	2016.7.6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00 元
经营范围	民用航空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航空器部附件及机载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机电设备、机械零部件、橡胶类产品加工、销售；科技领域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投资比例	90%
表决权比例	90%

资产负债数据如下：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2016年7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北京航顺泰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490,231.99	2,063,142.90	7,553,374.89	7,246,768.96	-	7,246,768.96
重庆科荣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854,496.76	4,934,731.44	5,789,228.20	1,905,744.62	-	1,905,744.62
深圳科荣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1,342,296.07	5,993,006.07	7,335,302.14	419,550.61	-	419,550.61
北京科荣达航空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460,912.92	6,150.07	467,062.99	6,580.73	-	6,580.73
陕西秦科世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子公司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北京航顺泰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635,479.70	2,295,940.39	6,931,420.09	6,838,694.78	-	6,838,694.78
重庆科荣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深圳科荣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北京科荣达航空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陕西秦科世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收入利润数据如下：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2016年1-7月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北京航顺泰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68,222.53	213,880.62
重庆科荣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	-1,616,516.42
深圳科荣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	-584,248.47
北京科荣达航空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	-19,517.74
陕西秦科世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	-
子公司名称	2015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北京航顺泰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346,862.86	454,785.07
重庆科荣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	-
深圳科荣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	-
北京科荣达航空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	-
陕西秦科世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	-

十四、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航空维修业是资本和技术密集型行业，航空维修具有极强的专业性。国内维修企业的主要客户为国航、南航、东航和海航四家大型航空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客户相对集中，客户对维修企业的认可需要一个漫长的过程，认可后则会持续合作。因此，其他后进入市场的航空维修企业需要花费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去开拓市场。

相比于AMECO、GAMECO这些民航企业投资的维修企业，本公司在业务规模、资金实力、客户服务等方面与其仍存在差距，若这些民航企业投资的维修企业全面进入机载设备维修领域，公司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并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维修服务质量的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机载设备维修业务涉及机械、机电、电子等多个领域，公司服务和产品具有维修项目件号多、技术范围广、复杂程度高、管理难度大等特点。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但机载设备维修技术的复杂性仍可能使公司在服务过程中出现质量未达标准的情况，这将对公司的业绩、多年在机载设备维修行业建立的品牌造成不利的影响。

三、维修人才流失和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随着市场竞争越来越严峻，拥有稳定、高效的维修团队及核心技术是高新技术企业保持技术领先优势的重要保障。对于机载设备维修公司来说，维修人才和核心技术是关键，维修人才的流失或核心技术的外泄会造成公司软著及专利被盗用等不可预估的风险，并造成公司科技创新落后，服务、产品被替代或淘汰的风险。

四、技术创新能力无法满足客户需求的风险

机载设备维修行业是广泛使用高、精、尖电子信息和计算机等技术的服务型行业。虽然机载设备维修的技术发展、更新存在一定的延续性，但随着电子信息

技术、计算机技术的发展和更新，机载设备综合化、智能化和网络化程度不断提高，新机型、新技术、新产品的更新将愈趋频繁。若无法及时掌握与新机型、新产品相关的机载设备维修技术以及无法及时更新检测维修设备，公司将面临客户流失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五、公司的高速发展与管理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公司的市场规模在逐年扩大，处在前所未有的快速发展阶段。公司规模快速扩大，将在资源整合、市场营销、项目实施、科研开发、资本运作等方面对公司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大的需要，将制约公司发展。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彦龙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55.84%的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宋蓬女士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14.89%的股份，任彦龙与其系夫妻关系；公司股东任瞳先生为公司第五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3.72%的股份，任彦龙与其系父子关系，宋蓬与其为母子关系。另任彦龙通过荣达汇智间接持有公司2.85%的股份，三人系直系亲属关系，共持有77.30%的股份，以上三位股东于2016年10月21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等事项方面保持统一行动，被认定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由于三人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虽然目前公司已初步建立了与股份公司相适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而且公开转让后还会接受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约束，但如果执行不力，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自己的控股和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控制，做出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决策和行为的风险。所以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七、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高的风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7月31日，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0,752,143.30元、33,243,985.87元、60,464,929.02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6.35%、37.58%、150.99%，2014年、2015年和2016年7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85、2.76、0.85。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受机载设备维修业务的结算特点影响，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相对较高。随着公司机载设备维修业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公司可能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者无法收回的情况，这将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虽然公司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未超过总额的50%，但是来源于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很高，分别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为91.19%、90.33%，因此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九、租赁厂房搬迁的经营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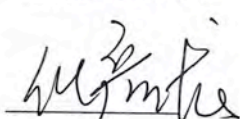
2007年4月，北京轩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将位于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沙坨村西南侧的厂房、办公房及宿舍租给北京科荣达新技术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2007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2010年9月，张宝将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沙坨村西南侧一个二层楼、二个轻钢龙骨厂房、食堂和值班室租赁给北京科荣达新技术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2010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上述房屋建筑所在土地使用权属于城乡建设用地。目前，公司承租的厂房和办公楼至今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房屋所有权证等证书，上述租赁房屋的建设手续存在法律瑕疵。因此，公司签署的上述租赁协议可能被认定无效或无法正常履行，同时公司已经在北京市顺义区高顺云港新能科技园购置房产，所以公司未来存在厂房搬迁风险。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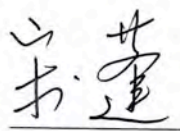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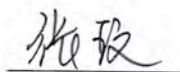
任彦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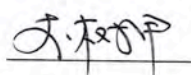
宋蓬



高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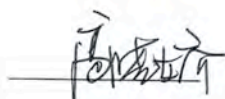


张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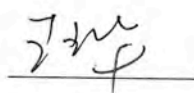


李树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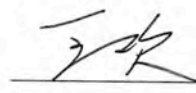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高晓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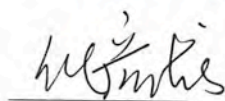


王玉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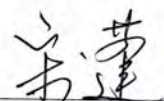


王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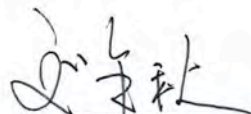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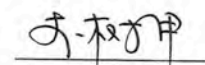
任彦龙



宋蓬



刘年秋



李树甲

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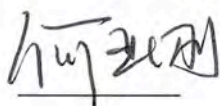


2017年2月22日

二、申请挂牌公司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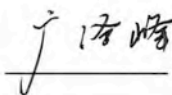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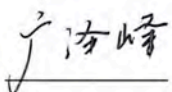
何亚刚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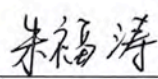


广泽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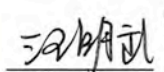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广泽峰



朱福涛



汪明武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2月22日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张杨芳：张杨芳

赵振中：赵振中

单位负责人签字：

张杨芳：张杨芳



四、申请挂牌公司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田雍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郭涛

郭涛


牛忠党

牛忠党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五、申请挂牌公司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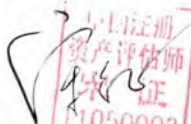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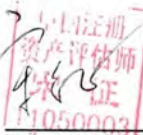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6】第181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中科华评报字【2016】第181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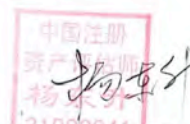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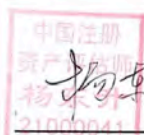



曹宇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宋征

杨东升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2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